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
國家事務與管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
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指導教授：黃城 博士

研究生：葉德成 撰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Master Degree Essay

**Thesis Topic: The effect of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two-vote system to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
the changes of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to
BanQiao legislators.**

Advisor: Huang, Cheng Ph.D

Graduates Student: Yeh,Te- Cheng

Jun 2013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謝 辭

服務公職迄今已逾 20 餘年，步入 50 歲之後的我，期許自己人生應該有所不同，在上天慈悲因緣下，很高興有機會再進學校，重拾書本學習的感覺真的很不一樣，跟年輕人在一起接觸的世界及天空變得新鮮有活力；而論文寫作更像是一種修練，在煎熬與放下甚至放棄的過程中，讓自己學習成長，清楚自己的侷限不足，也試著學會面對，不再心虛，不再逞強與慌張，也明白很多事情是急不來的，需要時間沈澱與堅持。

如今論文有幸完成，要感謝的人很多，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黃城老師，在公務及課務繁忙之餘，除了論文寫作過程中的殷殷教導外，還不吝在工作及生活上給與關心及啓發，讓我學會自省及堅毅，同時也要感謝兩位口試老師胡幼偉博士及謝登旺博士的不吝指正及建議，使論文能更加嚴謹完善。此外，也感謝社科院政研所的所有任課師長的教導啓發，爲我開啓了另一扇知識及智慧之門。

要感謝立法委員林鴻池、江惠貞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范姜坤火、新北市板橋區清潔隊長鍾茂松、江惠貞立委服務處汪復國主任、國民黨板橋區黨部主任謝慶認及威肯公關公司副總吳秀瓊的大力幫忙及協助本論文訪談及資料的收集，使論文寫作更順利。同時也由衷感謝目前所服務的立委林鴻池服務團隊蔡高隆、郭景裕兩位主任與所有同仁，在寫作過程中，工作上的分憂解勞，使個人無後顧之憂等精神鼓勵及協助，促使論文能順利通過，讓自己能免於孤獨的在生活和生命間蹉跎。

最後，當然要感謝家人的鼓勵及支持，太太融融、兒子懋萱、懋駿及孫女佳雯的成全犧牲，這麼多年來，真的很辛苦！論文完成了，也期許自己，經過粹煉，會變得堅強更有智慧。



校所名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

論文題目：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

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畢業時間：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生：葉德成

指導教授：黃城博士

摘要

板橋選區已經是典型的大都會選區，選民的教育水準、民主素養，相較於以往鄉下型的選民來說，要以派系來區分是不容易的事情。更有人認為，就是因為受到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影響之下，打破了地方派系壟斷選舉資源，讓地方派系逐漸式微，喪失原本的掌控力。

連立委本人都認為，現在的選民由於對於地方、中央的權責關係並不清楚，只要遇到問題都會想要找立委，反而不是透過分工體系來進行，導致有些立委還要向地方政府來協調，甚至出現立委里長化的情況，如此將會造成委員們只能兼顧選區，對於立法上的專業品質，可能就無法有效提升。

競選的時候，與其在文宣上如何加強標語，或者是提出其他政策白皮書，都不比平常努力深耕選區，與民眾良善的互動還要來得重要。由板橋選區可以知道，現任者的優勢主要是能夠在 4 年的任期當中，透過選區服務來扎根，並且與選區選民已經達到相當默契的關係，導致日後要與他競選的候選人，很難打敗現任者，除非是倚靠大環境，如當時的選舉氛圍，簡言之，配合總統大選的候選人形像，也會影響到現任立法委員的優勢。

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後，大致上是認同會形成兩黨政治居多，但是仍有人提及在立院有小黨利用議事規則來進行重大法案的技術性阻擾，而並非是完全兩黨政治。大部份的人都認為其實立法委員要受到立法院所屬的黨團規範，實在是太難，主要原因是每個立委背後都有選區壓力，簡言之，背後都有無數個利益

團體想要尋求委員的協助幫忙，所以真實狀況黨團的運作是式微的。

筆者透過深度訪談後發現，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確是比較容易形成兩黨政治，但是我國採取的混合制的方式，所以小黨仍可以利用政黨票的方式進入國會，且依目前的狀況，當小黨進入國會時，巧妙的運用議事規則來進行技術性的杯葛，此種現況發展，並不利於我國走向美國的兩黨政治。

此外，選區定義顯得更為明確，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性也更為加強，進一步強化代議式民主政治中所代表的意涵。但是，也由於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更加清楚與強化，使得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中的各項作為，必須時時刻刻以選區利益為重。而立法委員的角色也產生微妙轉換，除了從地方「服務性回應」提供者的角色轉換成為「爭取地方利益」的提供者，有逐年加深的現象之外，已經使立法委員趨向議員化。

由於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多數的研究者都以制度面進行探討，而筆者選擇以微觀層次的進行研究，故筆者建議日後的研究可以多做個案型探討，此外，也應一併將選區劃分的問題納入研究範圍之中，如此才能全面檢驗我國單一選區票之利弊得失，最後，應以 OECD 施行的經驗為輔，進行比較分析，如此才可能為我國的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提供更良好之建議。

關鍵字：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板橋、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School nam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Topic: The effect of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two-vote system to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 the changes of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to BanQiao legislators.

Graduated in : Jun 2013

Graduates student: Yeh, Te- Cheng

Advisor: .Huang, Cheng Ph D

Abstract:

BanQiao district has developed into a typical urban electoral district. The educational standard of the electors, the level of democracy, comparing with the rural electoral district, it seems difficult to differentiate into factions. Some says,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two-vote system is the main key which broke the monopolization of the election resources from the local factions. Therefore, the influence and the control of the local factions were minimized.

From the legislator, without clear boundary, publics are lack of knowledge to differentiate the relation of local authority and central, which misleading to the chain of authority, sometimes the legislators are too busy focus on the local affairs instead of legislate. This led to the insufficiency of the quality of the legislation.

During the election, it is better to involve more in the electoral district other than adding more attracting slogan or offering more policy. From BanQiao district, we can clearly understand that the current legislator has the advantages within his term of service by serving the public and has had a great chemistry with the public. This advantage has led the current legislator an undefeated stage in the upcoming election, unless the trend of the country is different from now. In other word, the images of the candidate of the president will also influent in the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or.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two-vote system is known as two-party system, however it is not exactly only involve two parties. This is because there are still smaller partie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whom influent in the decision of the major policy. And also, some says, it is too difficult for the party to rule all the legislators. All the legislators have their own electoral district to be answered. In conclusion, thousands of interest groups are seeking help from the legislators therefore the influential of the political party is minimized.

After the interview,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two-vote system really makes a lot of easier to turn into the two-party system but Taiwan is currently applying the combine system of both. Therefore smaller parties are somehow critical in making the decision of the major policy. This is a disadvantage for us if we are going towards

the two-party system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 In addition, the boundaries of the electoral district have to be clear, the electors and the legislators have to be more connected, and this emphasized the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However, the priority of the electoral districts is more important due to the stronger connection between the electors and the legislators. There are some slightly changes occurred, the role of the legislators are now becoming more like a parliament member, from providing the responding services into striving for the local benefits.

The researches on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two-vote systems are having more details towards the system; however I choose to carry on my research in a more minor level. Therefore I suggested, for the future researches, we can focus more on the cases and scenarios. We can also include delimitation of the electoral district into our research. With all these, we will have a more sufficient way to examine the pros and cons of our election system. Lastly, by analyzing the experience of OECD, we can have more sufficient suggestion to our election of legislators system.

Keywords: The single-member and two-vote system, legislator, BanQiao,
The 8th legislator elec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
第四節 研究設計-----	9
第五節 名詞界定-----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分析-----	13
第一節 國會議員與選舉-----	15
第二節 單一選區兩票制-----	21
第三節 論文文獻回顧-----	45
第三章 我國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過程-----	67
第一節 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過程-----	67
第二節 第八屆立法委員施行過程-----	88
第三節 小結-----	104
第四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對板橋區立委選舉生態的影響-----	107
第一節 對板橋區派系之影響-----	107
第二節 板橋選區經營之影響-----	111
第三節 板橋選區的選舉策略影響-----	114
第五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的政治效應析論-----	119
第一節 對政黨政治運作的影響-----	120
第二節 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建議-----	125
第三節 小結-----	128
第六章 結論-----	12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2
第三節 研究展望-----	133



圖目錄

圖一 研究架構-----	8
圖二 各國 SNTV 制-----	35
圖三 立法委員第七屆選舉票-----	83
圖四 傑利蠟蜥圖-----	85
圖五.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6 選區第 7 選區候選人圖-----	103



表目錄

表一 訪談人員一覽表-----	09
表二 國內碩博士論文回顧表-----	45
表三 立委席次與選舉變化表-----	70
表四 立法委員立法委員第一屆到第八屆大事記表-----	8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的公職選舉可說是年年都有，有些學者認為選舉過多，浪費諸多社會成本，並且影響到民眾生活。有鑑於此，我國開始出現討論公職選舉合併、制度的相關檢討，希望能達到減少選舉所帶來的資源浪費問題。

在選舉制度改革當中，變化最大的是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在 2005 年的修憲案中，確立了未來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將席次減半的變革(盛治仁，2006：63)。原本所施行的制度為「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簡單來說，每個一選區選出超過一個席次的立委數，不管有多少人參選、不論得票率如何，以得票率最高的前幾名當選。而選民方面則是一人一票，不可讓渡到其他候選人身上。

針對「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學界已多有議論且具有一定的改革共識(謝復生 1992；王業立 1995)，並提出希望能更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這種制度的確是 1990 年代新興民主國家的寵兒。然而，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內涵卻是十分複雜的。這種制度是「混合制」(mixed systems)的次類型。根據 Maurice Duverger 的說法，混合制兼具多數代表制(majoritarian)與比例代表制的特徵(Duverger 1959: 108-110)。

許多人認為單一選區制能促成兩黨政治的發展(Duverger 1954: 217)，更可以，強調能更正目前選舉制度在立法行為怠惰、政黨功能不彰、立法效能差等缺失，而在實際政治操作上似乎也頗受好評(徐永明，2003：6)。但綜觀我國立法委員第七、第八屆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卻並不如學者的預期，將以往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所產生的弊病，做大幅的改善。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第一次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可以解釋受到磨合期、需要時間來調適，所以各個委員職權腳色仍無法感受明確的變化。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有些知名且資深的立法委員在初選，或是競選當中，紛紛中箭落馬，對於當選者，有了經驗上的警示作用。

我國立法委員的職權角色，是否能符合學者所提及的，經過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情況下，可以提升立法效率、政黨功能提高...等等的好處，是引起筆者第一個欲探究研究動機之一。

其次，我國立法委員面對第七屆的經驗跟教訓，對於在行使立法職權上、監督政府上等產生何種變化，以及面對重新劃分選區的影響，對於立法委員專注於立法上或是地方服務上有何更動，則是筆者另外一個研究動機，希望透過扎實的理論回顧，瞭解單一選區兩票制度他國、我國施行經驗狀況做比較，釐清原本理論可能出現的狀況，與我國立法委員現狀做對照，來重新檢討此選舉制度。

最後，之所以會以板橋區為研究對象，是個人公務生涯中大部份時間都在板橋市服務，對地方事務也比較熟悉，再者現任板橋區兩位立法委員都曾經擔任板橋市長，也是筆者長官，對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變化他們都身歷其中，因此，無論是訪談或是資料提供，應有其重要性、參考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本研究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所施用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理論，來做為整篇論文的架構，再以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板橋選區作為個案，來進行理論與個案的應然面、實際面的探討，其研究的目的為探討我國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後，政黨的功能的影響程度。

其次，歷經第七屆、第八屆立法委員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影響下，立法委員的職權角色產生也產生了影響，透過個案研究，並且以深度訪談法的方式，來解釋立法委員在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前後的影響。

最後，綜合以上兩個研究目的結果，針對我國施行單一選取兩票制度後，所產生的弊病、問題，做一個全盤的瞭解，並提出改正修進之處，以利我國立法委員、政黨能朝向正面、良善的發展。

針對我國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影響下，筆者提出下列幾點問題，做為整篇論文探討重點：

- (一)、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後，政黨功能影響為何？
- (二)、劃分成小選區後，我國立法委員的選區經營策略職權角色變化？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究方法指的就是蒐集與處理資料的程序以及手段，主要是研究者針對自己所欲探討的主題與相關問題，擬如何進行分析與蒐機資料(孫本初：2002：3)。而社會科學相較於科學研究如物理、化學等都還要來得複雜，它是研究人民瞭解、分析、理解這個社會所發生的現象、社會的行為與社會化過程的一種活動(陳向明，2002：3)。

所以，社會科學的研究如果僅單靠簡單、制式的步驟進行研究，恐怕無法有效的解釋某一社會現象。研究方法的選擇使用就為相當重要，因為經過使用研究方法後，所產生的研究結果，可用來解釋、說明或預測我們所生存和生活的世界及其現象(張紹勳，2004：2)，如果使用錯誤的研究方法，則可以能帶給後繼研究者錯誤的方向。

有鑑於此，本研究是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理論作為主體分析架構，在輔助以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板橋區當選者作為個案研究，所以先使用文獻回顧法來進行理論的扎根，其次再利用個案研究法來瞭解整體選舉制度的運作，最後運用深度訪談法，來分析整個單一選區兩票制度所帶來的問題，下列就做每個研究方法的說明。

(一)、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

個案研究法，指的就是對現實的生活當中，所產生的現象進行研究後，並加以分析的一種辦法，如果要探討某一問題、政策、事件為什麼會發生，以及如何發生，都是可以用運用個案研究法來進行(吳定，2005：19)。

個案研究的優處是在於，可以針對個案調查的資料和初步的瞭解，經過進一步的分析內在的關連與特質後，達到對於個案本質的深層認知(葉至誠、葉立誠，

2011：206)，而在蒐集個案的資料過程當中，若能掌握好三項基本的原則，如使用多重的證據來源、建立個案研究資料，以及發展一系列的證據鏈，這些都將有助於處理個案研究構念效度與信度的問題(尙榮安譯，2001：139)。

Benbasat 等人(1987)認為，個案研究法的優勢做有下列的三項性質(張紹勳，2004：18)：

- 1、研究者可以自然而非操弄的環境下瞭解狀況，並可從實務觀察中衍生理論。
- 2、個案研究較容易明白整個事件過程中發生的本質及複雜的部份。
- 3、面對迅速變化的研究領域，個案研究法能掌握先機。

個案研究主要的目的，是在於描述或者是對於某特定個案進行深度研究，也能提供解釋見解，使從事個案研究者可能僅就所檢視的個案，尋求個別特殊是的理解(idiographic understanding)，但也有可能發展成一個更普遍、規律性理論的基礎(李美華譯，2005：457)。

(二)、訪談法(Interview)

訪談是研究者透過「尋訪」、「訪問」被研究者，並且與其進行「交談」、「詢問」的一種活動，也是一種研究性交談，是研究者通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哪裡收集(或是「建構」)第一手資料的一種就方式(陳向明，2002：221)。

訪談的目的是允許我們進入到其他人的觀照當中，質化的訪談是假定他人的觀照是有意義的、可知的及能使之顯明的。訪談者的工作，是讓受訪者個人的世界觀是可被詳盡的探索(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226)。

訪談過程之中，因具有直接性的特性，它還可以依據當時的情況變化，隨時可由訪談者來進行調整，所有也具有適應力強的特性，並且跟量化研究方法比起，它回答率高且有高效率的特性，訪談者還可以針對各種問題提問，因此還具有完整性的特性(葉至誠，2000：111)。

訪談的進行，會因為受到研究目的、性質、對象的不同，可分為直接訪談和間接訪談，直接訪談是指雙方面對面的交談；間接訪談是指透過電話進行交談，根據一次被訪談的人數又可以分為個別訪談與集體訪談。而目前社會研究中所採用的是按照訪問過程的控制程度來進行分類，分成結構式訪問以及無結構式的訪問，結構式的訪問又被稱作是非標準化式的訪問，是一種在訪談過程中，屬於高度掌控的訪問。

無結構式訪問則被稱為非標準化式訪問，它屬於是一種半控制或是無控制式的訪問。深度訪談法屬於一種半結構式的訪問方法，選取出對於研究問題的某些方向，並對調查對象提出問題，在訪談的過程中，是屬於機動性或結構鬆散的(袁方，2002：257-263)。

研究者必須要提出一個訪談架構，可以稱之為「訪談綱要」，以指導訪談的方式進行，此類型的研究方式，對於如果需要深度資訊或是對於此領域一無所知的情況下，可以獲得極大的幫助，其允許訪談者對受訪者訪問的彈性下，所以可以蒐集相當豐富的資訊(胡龍騰等人，2000：130)。

深度訪談則具有四項特點(藍毓仁譯，2008：151)：

- 1、它是具有結合結構與彈性。
- 2、具有互動的本質。
- 3、研究者運用各種深入探問及其他技巧，使回應能在深入性、探討及解釋方面都達到一定的深度。
- 4、從可能會在某些段創造出新知識或想法來看，訪談具有生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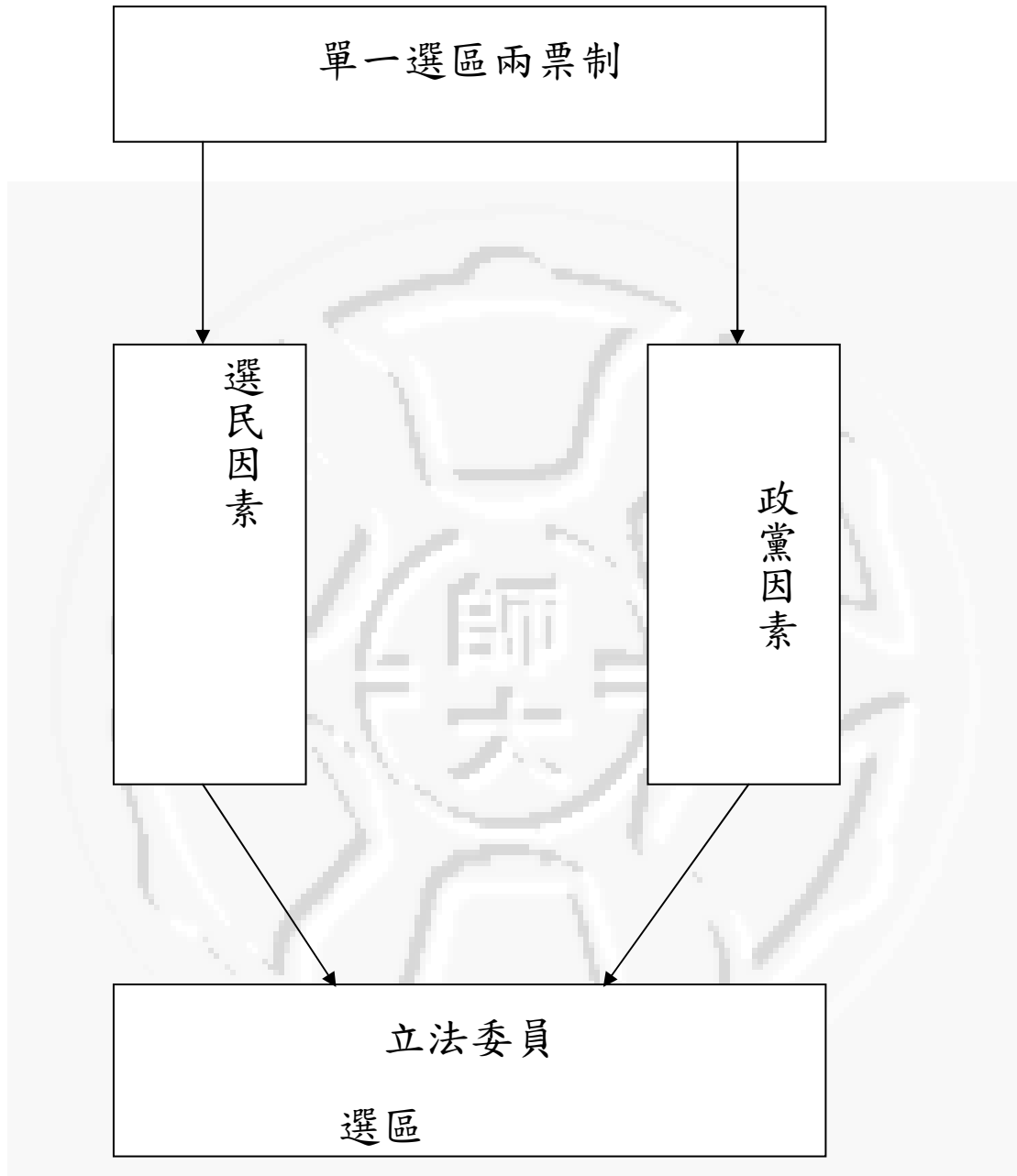
筆者選用以半結構式的方法來進行訪談，以立意抽樣方式，選擇出具有代性

的群體來進行深度訪談，並依據訪談對象的不同，制定出共同與非共同的訪談題綱，以利整個研究進行分析。

首先，本研究針對個案來進行邀約，以板橋地區的立法委員作為首要邀約對象，如委員因忙碌無法進行訪談，則改約幕僚單位的主管階級進行；其次，以長期負責選舉的業界，如政治公關公司來進行訪問，從業界的觀點來看整體的轉變；最後，則是從專家學者來進行訪談，從學術界來看單一選區兩票制度，有甚麼需要修改之處，來做互相呼應，以期望能給予本研究相關建議與發現。

本文以第八屆立法委員板橋區為例，來探討經過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理論作為基礎，構成本文的研究架構，如下圖：





圖一、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首先，以單一選區兩票制度，認為政黨的發展、代議士的素質、國會立法品質都能提升，做為檢視施行後台灣政治該有的現況。其次，從最容易影響立法委員的兩個因素一、選民因素；二、政黨因素，來檢視因受到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後，

對於立法委員角色變換的影響。最後，探討立法委員角色轉換後，對於板橋地區與台灣政治環境的影響與啓發。

第四節 研究設計

筆者採取的研究方法是深度訪談法，其訪談題綱的設計，前半部分是針對所有的受訪者都可以回答的問題，來進行設計。後半部份的設計則以產、官、學的性質來擬問題，所以筆者的訪談大綱可以分爲普通問題與專業問題二大部分。訪談對象以下列表一來呈現：

表一、訪談人員一覽表

類別	代碼	身分別
立法委員	L1	立委林鴻池
	L2	立委江惠貞
立委服務處主任	S1	江立委服務處汪復國
	S2	林立委服務處郭景裕
公關公司	P1	公關公司副總吳秀瓊
	P2	公關公司業務彭芳萍
官員	U1	新北市選委會副總幹事 范姜坤火
	U2	板橋區清潔隊長 鍾茂松
	U3	板橋區黨部主任 謝慶認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五節 名詞界定

(一)、單一選區

單一選區制系指每一選區只選出一名代表的制度，例如英、美、加等眾議員選舉；而相對多數決制(simple plurality system)則是指當選者的票數只要在該選區領先其餘候選者即算當選，不一定要超過有效票的半數以上，若以超過半數為當選資格則是兩段投票法或選擇投票法的計票方式。

(二)、比例代表制

所謂比例代表制即席位分配可以將全國視為一個選區，也可以建立在地區性政黨名單的基礎上，而將全國分成一些較大規模多席位選區。

(三)、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

所謂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簡稱 SNTV-MMD 制)，其意指每個選區之應選名額大於一，而不論應選名額為若干，每位選民均只能投一票，且無論候選人所得票數為何，均不得將多餘的選票轉移至其他候選人得票上(王業立，2001：100)。

(四)、單一選區兩票制

又稱「混合制」(Mixed-Member System)，是一種結合了比例代表制和多數代表制(小選區制)的選舉制度。選民需要投兩票，一票選人，一票選政黨，用來決定選舉最終的當選席次總數。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分析

一個理論，都必須經由很長的時間來進行討論、修改，才有可能定型。隨著時代的變化，有些理論無法符合現今的趨勢、科技、人文…等因素，就必須要做調整，但是要能夠熟稔運用此理論，就必須針對此理論的歷史脈絡、變化做一個全盤的瞭解，如此，才有可能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來掌握全局。

將某一個理論，做一個全面性的整理、分析的過程，就是文獻回顧法。研究者在開始進行研究之前，可以利用各種的文獻來幫助對於主題的思考，也可以在研究開始之後，藉著閱讀文獻以及資料分析的一來一往，彼此相輔相成(徐宗國譯，1997：56)。

文獻回顧法，也是眾多使用的研究方法中，最常使用的，可以透過蒐集前人已經完成的研究或是建構的理論，加以歸納以及分析，整理出適合此研究的理論或是結果。以前所做的研究回顧，對確認新的研究回顧者想要檢驗的互動變相，也可獲得相當大的幫助(高美英譯，1999：46)。而可以利用的文獻資料來源：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集、專業書籍、碩博士論文、政府出版品、網路資源、政府出國報告書以及電腦資料庫(張紹勳，2004：95)。

但是，目前可供參考的文獻實在是太多，要注意的是，文獻當中可能夾雜著研究者的主觀偏見或是特殊目的，而且要避免過多引用前人的文獻，以免自己不自覺地陷入別人的思考模式之中，而約束了研究者本身的研究思路(陳向明，2002：449)。

依據上述的建議，筆者首先以文本書籍為主要優先蒐尋對象，以國內外的政治學書籍，尤其以針對選舉制度方面文獻進行歸納、整理。其次，筆者利用「台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來查詢有關選舉制度或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論文，進行資料找尋，並參考各個論文的參考文獻後開書單，來擴充文本書籍資料，以便理論能

夠更加紮實、緊密。

學術期刊上，筆者利用國家圖書館中的「中文期刊篇目索引影像系統」，以及「西文期刊查詢系統」來進行線上尋找與本文中相關的中、英文關鍵字，並依循尋找後的期刊名來找跟本研究相關的期刊文獻，進行整理且分析。

在政府的出版品方面，主要針對與研究個案相關的部門如中選會、立法院、各政黨等，所出版的研究報告、會議紀錄、統計資料進行蒐集，避免僅有學界的資料，而無法官方的說法，以達到中立客觀的文獻分析。

最後，由於現今網路科技的普及率高、使用快速，任何人都可以利用搜索引擎查詢自己想要的資料。故上網找尋資料也是一種方法，但是網路資源雖然有相當大的便利性，但是仍然充斥著許多不實的資料，故要特別謹慎處理資料來源的真實性與適用性，所以筆者選用具有公信力的網站，來進行資料的蒐集，如透過政府機關網站(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圖書館等)、學術搜尋的引擎系統(如 Google 學術搜尋資料庫)以及其他相關的研究官方網站，來進行資料的蒐集。文獻回顧法相當重要，如果理論的基礎準備不全，可能導致研究結果產生偏差，故筆者會針對單一選區兩票的相關選舉理論，進行全面的探討。

在西方民主政治建立初期，許多重要的民主機制是在國會與專制王權的拉鋸中所建立，因此國會在民主政治的建立扮演無可取代的重要角色，在許多新興民主國家的民主化過程裡，國會往往扮演改革的重要推手，發揮推波助瀾或臨門一腳的作用(廖達琪、黃志呈，2003)，近年來，在許多民主國家裡，卻普遍出現了對國會信任感低落的情況(Dalton, 2004)。在許多學術和非學術論著中，都說明著民主國家的民眾對政治感到懷疑，不信任政府與政治人物，而國會與國會議員，更是在民眾最不信任的政府機關與政治人物當中是位居第一的。

民主國家的一般民眾對國會的信任感滑落不只是單一國家所獨有的現象，如

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愛爾蘭、日本、紐西蘭、挪威、瑞典、芬蘭、澳洲等民主國家，也同樣發生程度不等的對國會信任感滑落的現象(Dalton,2004:38)。

有鑑於此，如何提升國會素質，以拉回民眾對於政治的信任，就是當前最大的課題，於是有學者提出改變選舉制度，如立法委員選舉使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度，企圖改善國會之問題，本研究也以板橋地區為個案研究，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對於政黨政治的影響，故本章節先從理論進行回顧，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回溯先人的研究，來作為本研究基礎論述架構。

第一節 國會議員與選舉

民主國家的選舉方式，對於政治上運作的影響無疑相當廣泛的，不僅會直接攸關政府執政人事的更迭，更會規範到政黨體制的運作方式與政府體制的鞏固。而選舉制度的轉變，也將衝擊到原來各政黨勢力的消長，並將重塑一民主國家政治體制的運作方式(王鼎銘、郭銘峰、黃紀，2008：2)。

LeonD.Epstein(1967：77)所言，在民主國家中，選民的投票選擇對象非常有限，此乃因為政黨「建構選舉」(structure the vote)之故-亦即政黨經由提名候選人而提供選民有限的投票選擇。由於提名是如此的重要，多位學者咸認為候選人提名是政黨內部權力鬥爭的主軸，在衝突的過程中，可確定的是，掌控候選人提名乃是權力爭奪的主要競技場(Aldrich,1995；Bartels,1988；Ware，1988；Wattenberg，1991)。

國會作為代議機構，而議事程序都是公開的，且表現出衝突性和黨派性，這雖然是國會履行功能所應該表現出的特徵(Olson, 1994:7-9)，但是一般民眾卻對不確定性感到不安，不喜歡看到黨派之間的辯論、利益的競爭，也不喜歡見到不同

利益之間的妥協和議價 (Hibbing and Thesis-Morse, 1995:84-105; Hibbing, 2002:228)。加上媒體對於國會議事的報導取材與報導方式，傾向於報導醜聞與衝突場面，將黨派競爭、利益競逐赤裸裸地公布在民眾的眼前，更讓民眾對國會與國會議員失去信心。

民眾普遍的對於政治信任感下滑，是因為對於政府的能力與政治人物操守的不信任，這也是當代民主國家相當普遍的現象，而國會議員又常常是民眾最不信任的政治人物，這也是國會信任感與滿意度的低落既是整體政治信任感低落的原因，也是結果(Hibbing and Thesis-Morse, 1995)。

有學者卻認為民眾認為只要整體經濟情況好，或認為社會與政治的情況是發展良善的，將會傾向對國會給予較正面的評價；反之，若民眾對於國家整體表現與前景不看好的時候，就會傾向對國會給予負面的評價，且對於國會議員圖利自己與特殊利益團體的行為無法忍受(Loewenberg & Patterson, 1979:283-84; Ramseyer & Rosenbluth, 1993; Hibbing & Patterson, 1994)。

有些學者認為可以透過選舉國會議員的方式，可以改變國會的生態，對於國會在各式各樣的選舉之中，除了元首級的選舉之外，國會議員的選舉影響，足可改變一國之政策，而國會議員的選舉制度，尤其為關鍵。先從國會議員談起，大多數民主國家的國會議員，都必須扮演兩個角色，一個是由各自選區選出的代表，另一方面他又是整體國會組成的一份子。前一個角色促讓他必須作選區民眾意見與利益的代議者；而另一個角色促使他必須站在國家整體立場，為整體利益來立法與決策(盛杏媛，2005：1)。

對於國會議員的分類，Burke 將代表分為兩種：其中之一是忠實反映選區選民的要求與訓令的代理人，其二為本著自己成熟的判斷與開明的良知來作決定，作國家整體利益的受託者。而在此之中，Burke 認為國會議員應該扮演的是第二

種角色，他本人也是堅持著這樣的理念，而從事國會議員的職務，然而不幸的是他的理念並未獲得他選區選民的認同，以致於在他下次尋求連任時，就被他選區的民眾毫不留情地趕下國會議員的席位(Davidson and Olezek, 2002: 8-9)。

其實，Burke 的例子可以告訴我們，國會議員也不可能全然扮演一個整體利益受託者的角色，完全不顧及選區的要求與期待，因為他的連任與否畢竟相當程度受選區選民的影響。也因此，多數國會議員的代表角色會在極端的選區利益的代理人與極端的全國利益的受託者之間(Pitkin, 1967: 209-240)。

也有學者認為，國會議員比較接近於扮演選區代表或集體代表，也因為議題而有差別，對那些選區選民較關注、有清楚立場的議題，國會議員比較傾向作選區訓令的代表，而在選區選民不是很關注，或立場不清楚的議題，國會議員有相當的自由選擇空間(Miller and Stokes, 1963)。

因為國家重大問題的處理需要對國家整體事務的熟稔，而長久習於選區服務或聽命於政黨的國會議員失去處理國家重大問題的能力(Mayhew, 1974; Jacobson, 1992)，造成立法效果不彰，讓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出現問題。

如果過度強調選區的影響力將會喪失集體責任的機制，犧牲掉國家整體的利益來遷就選區；然而過度忽略選區的影響力之後，又沒有健全的政黨政治來配合，將造成國會議員脫離選民的控制，最終造成國會議員只是服務特定政黨或利益團體，將造成集體代表性喪失的政治後果(盛杏媛，2005：7)。

早在 1774 年，英國哲學家與國會議員 Edmund Burke 對他在 Bristol 的選區民眾提出兩種國會及兩種國會議員的概念，他指出選區取向的國會「是由各自不同與敵對的利益所派遣的使節組成的，在這樣的國會裡每一個代表都可作為各自選區利益的代理人與保衛者，與其他利益的代理人與護衛者相互抗衡。

然而以國家整體利益為考量的國會是一個審議會，只為了國家整體的一個利益，不以地方的目的或偏見為依歸，而是以整體普遍的理性所引導的普遍福祉

為作為依歸 (Burke, 1969: 175-176)。

如果當國會議員努力於扮演好一個選區利益的代言人的時候，就可能形成特殊主義，服務於少數的組織，而犧牲國家整體的利益，也可能造就成為形式主義(symbolism)，也就是重視表面上的功夫，站在一個四平八穩的立場、說一些好聽的話、投入適當的票、但是卻沒有真正去推動法案的立法，同時對於解決國家重大的問題缺乏關注力與能力，最終變成徒具回應(responsiveness)，且缺乏負責(responsibility)的代表型態(Fiorina, 1980；Jacobson, 1992: 210-249)。

但是只要國會議員能夠感受到某一議題對於他的選區選民相當重要，而且能清楚感受到選區選民的態度與立場，則國會議員通常都會去回應選區選民的態度立場，國會議員只有在選區選民比較不重視或者是不熟悉的議題上，才有較多的彈性空間，對於那些選區選民在意的重要議題，國會議員無法裝作沒看見，因為即便選民是健忘的，但是國會議員的對手卻絕對不健忘，那些違背選區意見與利益的國會行為，最後都必定成為下次選舉時對手攻擊的箭靶(Kingdon, 1989: 29-71；Arnold, 1990)。

許多國家的國會議員往往只知道作秀宣傳、宣稱功勞、站在一個四平八穩的角度、說一些好聽的話、投對的票，但極少真正努力推動法案的過關，同時圖利自己或各自選區以及特殊利益團體，犧牲國家整體與長遠的利益，美國國會議員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Mayhew, 1974; Fiorina, 1980; Jacobson, 1992:201-26)。

各國的國會議員實際表現又有著極大的差異。相對上來說，大多數美國的國會議員較側重於選區代表的角色，有許多的研究指出，美國國會議員為了能夠贏得選舉，必需要仰賴自己而不是政黨的力量，因此相當以選區利益為重，有時甚至不惜犧牲國家整體的利益來達到自己的目地(盛杏媛，2005：4)。

主要的原因在於美國選民往往會衡量國會議員的表現時，往往是考慮這個國

會議員為選區做了多少事，帶多少好處到選區；而衡量國會整體時，卻是國會作為國家制度的一環，究竟為國家整體做了多少事，尤其在立法與行政監督上是否克盡其職(Hibbing and Theiss-Morse, 1995；Davidson and Oleszek, 2002: 421-433)。

Mayhew(1974)以及後來的研究者也一再地指出，美國國會議員側重選區，此與其連任的目標密切相關，美國大多數國會議員以連任為目的，且連任必須仰賴自己贏得初選與正式選舉，因此必須相當仰賴選區而絕非政黨。

側重選區的結果，導致形成國會議員花較多的時間服務其選民，以致於對國會的立法事務較為輕忽，且常常犧牲國家整體的利益而將各樣的好處帶到選區，國會議員各自照顧選區的結果，形成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與分贓政治，導致美國國會在處理全國性的重大事務時缺乏能力，無法作重要的立法，就算有時候回應選區提出法案，卻常常只是徒具形式，並不負責使法案通過(Fiorina, 1980；Fiorina, 1989；Jacobson, 1992: 201- 249)，也因此美國民眾對於國會整體的表現評價一向都相當差，甚至遠低於對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Hibbing and Theiss-Morse, 1995; Hibbing and Smith, 2001: 50-51)。

針對側重選區的弊病，有學者提出應該在任期上提出限制，在理論上，採取對國會議員的任期限制，是可以有效降低現任者的優勢，並降低日益高漲的競選經費，而且有可能改變國會中的職業政客背景結構(Morton, 2006: 5)。但根據美國的實證研究中顯示，加州實施州議員任期限制之後，確實降低了整體競選的經費，且從選舉結果的差距來觀察，大大提升了選戰的激烈程度(Daniel and Lott, 1997)。

但是在議員的人口結構部分，學者研究發現州議員在職業背景、教育程度、收入，以及意識形態上，實施任期限制的州和沒有任期限制的州，並沒有無顯著的差距，甚至在黑人及宗教右派的議員比例上，都沒有差別。有實際影響的層面，在有任期限制的州中，女性議員比例較高，而且也花較少的時間尋求選區的建設

經費(Carey, Niemi, and Powell, 1998)。

反觀大多數歐洲國家的國會議員，都偏向於國家整體利益受託者的集體代表角色，同時爲了防止國會議員以國家整體利益之名義，逃避選民的監督，因此國會議員以國家整體的利益是放在政黨政治的架構下來進行(Loewenberg and Patterson, 1990: 179)，而這就是國會議員忠於政黨的政綱的政策，使得政黨的政綱政策最終可以被施行，而選民則以評估政黨的整體表現，來決定是否投票給該黨的候選人，如此對於國會議員的課責得以在政黨負擔集體責任的架構下被履行。

同時在這些國家的國會議員也自始就被社會化，將忠於政黨的 policy 理念內化成爲自己的價值觀，並以遵循政黨的 policy 主導爲職事 (Crowe, 1986)。如果政黨相當能夠控制它的國會議員，且選民依政黨標籤來投票，但是選民並沒有動機與能力讓表現得不好的政黨淘汰下台，則政黨最終會只照顧自己政黨的利益，而忽視國家整體的利益，如此一來最終集體代表的理想還是會落空(盛杏媛，2005

以我國來說，國會議員稱爲立法委員，立委著重選區代表的角色，面對選區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相違的時候，立委往往會選擇站在選區的立場，極少扮演國家整體利益受託者的角色來護衛國家整體的利益，立委此一角色的扮演事實上與大多數民眾所期待的代表圖像有一段落差。造成立委傾向選區的主要原因有四(盛杏媛，2005：1)：

- (一)、立委連任的考量。
- (二)、立委在立法與決策上的無力。
- (三)、有限資源的爭逐。
- (四)、以及政黨的惡性競爭。

臺灣學界在過去十數年間，有關選舉制度改革的討論未曾中斷。由於過去立

委選舉採用大選區的單記不可讓渡(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Multi-Member District, SNTV-MMD)的選制，在實踐上造成黨內派系林立、黨紀不彰、候選人走極端、國會議事缺乏效率、金權政治橫行等弊病(謝復生，1992:21)。

因此在學界和政界持續有改革的呼聲，輿論也在每隔一段時間，即展開新一波對立委選制改革的討論，週而復始。討論焦點從各種選舉制度的優劣比較、聯立式或並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比較到制度改革實現的可能性，都有深入的探討(王業立，1995, 1998；林繼文，1999；蔡學儀，2002；盛治仁，2006：64)。

綜合以上來看，爲了可以降低國會議員對於選區過度注重或輕視，以及減少政黨林立雜亂，政黨政治無法有效運作，候選人走偏鋒…等等的諸多亂象，促使我國從原本的大選區的單記不可讓渡制度，轉換成爲單一選區兩票制度，故筆者從下個章節開始，將進行回顧單記不可讓渡制度與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理論文獻回顧，試圖整理出這兩個制度的優劣。

第二節 單一選區兩票制

修正民主理論的學者 Gioranni Sartori(1976：115)指出，任何政治制度之下，能夠真正參與政策決定的大部份都是少數，而領導者的存在是必須而且應該的，他認爲民主政治與非民主政治之唯一區別是領導者產生的方式及人民對領導者具有若干程度的控制。

Arend Lijphart 在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書中指出：「健全的政黨競爭應該建立在民主遊戲的基本規則，也就是選舉，且選舉制度不能因爲狹隘的政黨利益而頻繁的更動之」，選舉制度是代議政治最根本的根本，它的作用在將民衆的選票轉換成議員席次，而此制度就成爲民主改革者最有力的工具(Lijphart、張

慧芝譯，2003：2)。

Raney(2001：172-180)將目前選舉制度分成三大類：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及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混合制(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簡稱 MMP)。選舉制度之所以吸引人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選舉制度往往會影響政黨的提名策略、候選人的競選策略、選民投票行為及政黨體制的發展等。

又可分為「政黨名單代表制」、「單記可讓渡投票制」。其中政黨名單制是以政黨為計票單位，選民只能投票給政黨，選後根據各政黨的得票率，依照名單上的排名順序來分配席位；單記可讓渡投票制則是選民可針對多數候選人在名單上排名自己偏好的順序，最後計票時已達當選門檻之候選人的餘票可轉讓至別的候選人(許哲瑋,2012：16)。

單一選區兩票制又稱混合制(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是一種結合了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和多數決(majoritarian)的選舉制度。選舉時將全國分區，每個選區均推派代表政黨候選人，而各政黨亦推出不分區的候選人，即為政黨代表。

二次大戰後，德國為破除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及比例代表治所造成的缺失，將眾議員的產生方式分為兩種，一半由單一選區產生，另一半則由政黨比例產生，投票時選民有兩票，一票投區域候選人，一票投給政黨。政黨比例分配席次的部分又可分為德國的聯立制及日本的並立制(許哲瑋，2012：4)。

混合選制(Mixed electoral systems)分類的常用判斷標準，是席次如何分配以及選制如何地域性的差別實施(Nishikawa and Herron, 2004)。依照 Reynolds 和 Reilly 對混制的定義(Reynolds and Reilly, 1997)。

只要採取比例代表制 (PR) 和區域多數決 (plurality- majority districts) 即屬混合選制，若採補償制以矯正區域選舉中的不成比例性 (disproportionality)，則

為「混合成員比例系統」(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MMP)；反之，無補償機制的則為「並立制、平行制」(Parallel system)。然而，他們只關注於兩種選舉規則之間的層級連結，並未考慮到地域性因素(張瑞典，2007：44)。

Massicotte 和 Blais, (1999) 則認為，混合選制指的是同一選舉中不同選舉規則的結合(Massicotte and Blais, 1999)，如比例代表制配合相對多數決(plurality)或是比例代表制配合絕對多數決(majority)而他們強調的是選制中規則應用的不同，也就是比例代表制和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 SMD)之間的關係。其中，比例代表制和單一選區之間的關係如果有連結的情形，則稱為補償制或聯立制(compensatory systems)。聯立制又可以再細分為矯正制(Correction)和條件制(Conditional)。矯正制中以政黨的比例代表得票率為席次分配基礎，所以區域選舉結果會影響比例名單的席次分配；條件制則無現行實例。

Shugart 和 Wattenberg 的「多層體系」(multiple tier system)分類(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他們認為「一層必須在名義上限制席次分配，同時其他層必須藉由名單限制席次分配。」經由各層的連結區分出混合成員比例系(MM)和混合成員多數決系統(mixed 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進一步可再依席次連結和選票連結細分為並立制、補償制和部分補償。

SNTV 的選舉方式和程序相當簡便(江大樹，蔡雨臣，2002)，另外在選票與席次的轉化上，更有著相當的比例性(游清鑫，1999)，因此有助於產生多元的政黨政治，能使社會中各種不同的意見和利益有機會表達出來，也能反映出不同的民意和各個團體的聲音，甚至可以說 SNTV 有助於新興小黨的發展，因而使政治生態走向多黨體系(張瑞典，2007：47)。

我國立法委員第七屆之前採取的是「單記不可讓渡、多席次」選制，簡單來說，亦即每一選區都選出超過一個席次的立委數目，不管有多少人參選、也不論得票率如何，以得票率最高的前幾名就可以當選。在選民方面則是一人一票，不

可讓渡到其他候選人身上。

複數選區底下的選民會以追求邊際候選人(marginal candidates)的最適化為原則，因此最後能將選票策略性的分配給當選邊緣候選人，以期讓自己喜好的政黨能夠獲得更多的國會席次(王鼎銘、郭銘峰、黃紀，2008：8)。事實上，複數選區中黨內選票位移的現象，國內學者黃秀端在觀察台灣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當中，也提出若干的證明。依據她的研究，台灣在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的行政首長選舉，選民會產生所謂「黨際位移」的策略投票現象，然而在複數選區 SNTV 制度下的議員選舉，選民的投票策略性思考，則是會變成以政黨內候選人選票的移轉為主，也就是所謂的選票「黨內位移」現象。

就以 2004 年臺北市南區為例，共有 30 名參選人，應選名額 10 席，因此得票率最高的十位當選，最低當選得票率只需 5.8%，其餘當選人得票率多在 6%-8% 之間。依學者盛治仁的計算，該區的死票率，在 2004 的選舉中為 22.11%(盛治仁，2006：71)。

但是諸多學者卻對單記不可讓渡的選制有諸多抱怨，所以提倡改革選舉制度。一般討論民主選舉制度多強調人民表達偏好的權利與自由，並據此形成公共意志(public wil)來選拔政治代表、決定政治領導人、形成公共政策，但是這個陳述多忽略人民偏好與選擇的表達方式，也就是個別的偏好如何加總(aggregate)成一個總體的選擇。選制就是人民偏好加總的方法，選制的選擇與改革就是對於加總方法的更動。有趣的是，當民眾對於候選人的偏好不變的情況下，不同的加總方法會產出不同的選舉結果，因此選制的改革本身就是一個政治抉擇(徐永明，2002：6)。

政治學界對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形塑影響的討論，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 1954 年 Maurice Duverger 在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一書所提出的「杜佛傑法則」(Duverger's Law)。根據 Duverger 的論點，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傾向於發展出兩黨制；採行比例代表選制的國家中，則是會傾向於產生許多相互獨立的政黨，往多黨制的競爭體系發展；此外，採行絕對多數決兩輪決投票制的國家，則是會助長出多黨聯盟的產生 (Duverger,1986:70)。

法國學者杜佛傑 (Maurice.Duverger) (1959：216-239)，在其著作《政黨論》提出所謂的杜佛傑法則(Duverger's Law)。他指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有助於促成兩黨體制」，他以機械與心理因素來解釋選舉制度造成的效果。機械因素系指因為在一個選區中只能選出一位當選者，在相對多數決下造成的影響是除了兩個最大的政黨之外，其他小黨容易在每個選區敗選，使得小黨無法獲得公平且充分的代表名額。

而選民在最短的時間內會了解，如果繼續將選票投給沒有當選機會的小黨候選人，則其選票將如同廢票，所以選民自然傾向將其選票轉投給兩大黨中較不討厭的候選人，因此心理因素就增強機械因素的效果，最終選舉將形成兩大黨競爭的局面」。

而且在學界呼聲最高的是改變選舉的制度是轉變成「單一選區兩票制」，強調能更正目前選舉制度在立法行為怠惰、政黨功能不彰、立法效能差等缺失，而在實際政治操作上似乎也頗受好評(徐永明，2002：6)。

立法院在 2004 年 8 月 23 日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提案，其內容包括立委席次減半為 113 席、任期四年、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的混合制、廢除任務型國大、憲法修正案改由公民複決，此修憲提案並於 2005 年 6 月 7 日由第一屆也是最後一屆的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通過，我國憲政制度因此又有了重大的改革(盛杏媛、黃世豪，2006：86)。

在 2004 年 8 月時，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立法院修憲院會，以 198 位出席

立委全數贊成的票數，通過國會改革的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提案。重要的內容包括未來廢除國大、改由人民直接複決憲法修正案；彈劾總統改由憲法法；立委席次減半、任期四年、選制改爲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等制度變革(盛治仁，2006：64)。

我國修憲通過後的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屬於混合式選舉制度(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的一種。自1990年以來，蘇聯及前共黨國家如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克羅艾西亞、喬治亞、匈牙利和立陶宛等，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紐西蘭，中南美洲國家如委內瑞拉、波立維亞、墨西哥，歐洲國家如義大利、甚至蘇格蘭和威爾斯的議會選舉，都是改採了混合式的選舉制度。所謂混合式的選舉制度，指的是在制度設計上，將過去屬於兩極的多數決(majoritarian)與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混合實施的選舉制度，希望能夠平衡兩個極端選制所帶來的優缺點(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轉引自盛治仁，2006：64)。

自1990年代以後，紐西蘭、義大利、日本、委內瑞拉等國家，都改革了舊有的選舉制度，變成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與政黨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制度(盛杏媛，2002)。其中義大利和委內瑞拉是由政黨比例代表制改爲聯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Donovan, 1995:53-57)；紐西蘭則是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改爲聯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Vowels, 1995)。

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許多新興民主國家面臨了制度選擇的歷史時刻。在選舉制度的選擇上，不僅是新興民主國家，包括許多民主先進國家(例如義大利、紐西蘭、日本)，都不約而同地選擇了混合式選舉制度。到了二十一世紀初，全球已有超過30個國家在其國會選舉中使用混合式選舉制度(王業立，2009：32-40)。

自從二十世紀初有大量歐洲國家捨棄多數決制改採比例代表制以來，二十世

紀末的這一波採行混合式選舉制度的浪潮，儼然已成為世界性選制改革的主流趨勢。由於混合制兼具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精神，這種兼容並蓄的選舉制度甚至被認為是人類選舉制度發展的最終進化結果 (Shugart & Wattenberg, 2001)。

研究這些地區改變選制的學者們認為，雖然不同的國家(如日本、義大利及紐西蘭之比較)發動這些改革的動力都同樣源自原有制度缺陷的普遍因素，但是各國獨特的因素才是迫使其政治人物願意實際從事選制變革的真正動力，亦即各國的改革成功原因皆有其獨特性(Sakamoto, 1999)。

而 SNTV 選舉制度，還可以分成聯立制與並立制，主要代表國家為德國與日本。日本原來採行「中選舉區制」，由於造成金權政治、派閥政治、選區定額不均衡(票票不等值)，以及難以政黨輪替等負面結果，因此在 1986 年選舉之後即有改革的芻議(張世賢，1995)。在 SNTV 的制度下，國會議員忙於選區服務，以換取政治獻金和選票支持(Ramseyer & Rosenbluth, 1993; Reed, 1999)。

日本與德國的兩票制都是一票投給政黨，一票投給選區候選人。而德國的兩票之間是緊密連結在一起的，選民投給政黨的選票的總和決定了政黨所能獲得的席次數，選民的另一票僅僅是在政黨已經既定席次中，決定誰是其中一位議員，例如，某 A 政黨的席次數決定於所有選民投出的政黨票比例，假使 A 政黨獲得 20% 的選票就可分配到國會 20% 的席次，該黨在某選區的候選人因為選民的候選人票勝出，則為該黨國會議員的其中一員，至於政黨於區域勝選人數不足於席次數時，則由政黨指派(徐永明，2002：8)。

德國聯立制是以比例代表制為基礎精神，強調的是政黨得票率與席次率相符，Duverger 所謂「單一選區利於大黨」之原則並無法適用於德國選制當中，因此德國是以區域選舉制修補單純比例代表制的缺失。反之，日本是以區域代表為主，輔以政黨比例代表，此為德國與日本選制最大之差別。兩國的選制之所以出現極大的差異乃是歷史與文化上的因素，因而使得兩國因為選制不同而產生不同

的政治效應，德國制有利於小黨生存，日本制得使得大黨可以得到超額席次，進而影響原有的政黨體系(徐永明，2002：9)。

德國聯邦議院所採行之制度，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當中第二張圈選政黨之票，決定各政黨之最終總席次。扣掉每個政黨所贏得之單一選區席次，剩下來的由政黨名單來補足。其優點在政黨得票率與其分得之席次較為符合比例，有利於小黨生存，保障多元意見。且選民可同時表現其對候選人及政黨之偏好。缺點在易造成小黨林立、政局動盪，且有分裂投票之可能。目前，採行此制度之國家除德國外，尚有玻利維亞、義大利、墨西哥、紐西蘭、委內瑞拉等(Shugart & Wattenberg 2001)。

「並立制」則以日本眾議院選舉為代表。其中，各政黨依其得票率來分配政黨席次名額；另依相對多數決定區域席次當選與否。由於這種選制是「區域」和「政黨」同時並行、分別計算，因此被稱為「並立制」。此選制優點在大黨可以獲得大多數的席次，形成較穩定的政局；缺點則在政黨席次與得票率易形成偏差，即大黨將獲得高於其得票率之席次，而小黨則相反。目前採行此制之國家除日本外，有韓國、俄羅斯、匈牙利、亞塞拜然、克羅埃西亞、立陶宛、烏克蘭等(鄧志松、吳親恩、柯一榮，2010：23)。

日本與德國在計算政黨比例代表制時分別採用了頓特法(d' Hondt rule)與黑爾法(Hare quotas)(Taagepera & Shugart,1989)，又更加深了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日本採行的頓特法使得大黨獲得超額席次，特別是在大黨與小黨得票率有所差距時，再加上日本特有的「重複候選人制」(謝相慶，1999)，可以預見的是，日本政黨體系將會走向大黨愈大，小黨越小。相對於日本，德國的聯立制採用黑爾法計算政黨席次比例，保障了小黨的生存空間，政黨體系將會維持多黨制(謝復生，1992；林繼文，1999)。

學者認為聯立式的單一選區制還有其他好處，因為投給政黨的第二票最重要，因此會讓政黨重視自己的形象，逐漸走向良性競爭。相對來說，地方組織甚至是派系力量則會逐漸式微，因為地方選區選得不好的政黨，可以從政黨形象票中補回應有的席次，如此可以不必再受到基層實力強但形象差的候選人或派系牽制(盛治仁，2006：80)。

一般來說，選舉制度能夠影響政黨體系，這是學界的共識。所以，傾向於多數決選制的混合制究竟會形塑何種政黨體系，成爲一個重要議題。從一個直觀式的看法來說，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中單一選區席次所佔的比例越重，小黨越難贏得國會席次。著名的法國學者 Duverger 很早就提出關於選舉制度的「杜弗傑法則」(Duverger's law)，他認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將會傾向促成兩黨制。

隨後，他又延伸出「杜弗傑假說」(Duverger's hypothesis)，認為比例代表制對小黨較爲會較有利(Duverger, 1963: 217; 1972:23-32)。其他學者亦提出類似意見(Lijphart, 1999, 165)，或更進一步主張選區的應選名額越小，對小黨越不利(Sartori, 1976;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113)。

在單一選區兩票選舉制度之下，立委只要緊緊的把握一小部份選票就可以當選，所以對許多立委來說，與其尋求大多數、但是並不很可靠的選民的支持，還不如緊緊的把握住一小部份但很可靠的選民，然而緊緊的把握這一小部份選民的方法，並不是告諸全體民眾利益的立法，而是提供特殊利益(或藉由立法或政策決定、預算審查，或者是藉由選區服務)給一部份選民(盛杏媛，2005：30)。

選民只能夠圈選一位候選人，而且候選人之間的得票不可以移轉，導致票源重疊情況下的同黨候選人，彼此之間選票競爭的激烈程度，遠高於票源相互區隔的不同的政黨候選人。在同黨激烈競爭的結果之下，不僅容易導致政黨組織的派系化或政黨內部的分裂情況產生(黃德福，1993:3-21; 1994:75-92)。

同時也使得候選人的識別遠比政黨的區別來得重要，勤奮耕耘與特定選民之

間的利益交換網絡(選民服務)變成爲候選人主要的競選策略之一(黃秀端, 1994)。爲此混合制容易形成以候選人爲核心而無政見的競選模式, 政黨所扮演的角色功能, 就只是一個穩定的派系聯盟而已, 專門負責處理資源分配和提名協調的工作, 因而助長賄選風氣真黑金政治的盛行, 進而加深黑金政治的惡質化發展(Lin, 2006: 118-131)。

而且爲了區隔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票源, 用職業來區分, 更讓候選人直接與某些行業連結, 造成特殊利益之間的交換(Cox & Niou, 1994), 引發醜聞不斷, 引發了民意支持改革選制的動力(Shiratori, 1995; 張世賢, 1995)。

綜觀近年各新興民主國家選制改革的方向, 不難發現「混合制」(Mixed or Hybrid Systems)已成爲世界各國選制改革的主要趨勢(Donovan, 1995: 47-64)。一般而言, 混合選制主要強調的便是希望透過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兩種不同選制優劣的整合, 以求兼顧政黨政治的良性發展, 與社會上多元意見的反映。也就是說, 混合制的選制結構設計, 主要是強調能夠兼容多數決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特徵於一體, 希望藉此能夠在民意代表性與政府效能兩者間取得折衷平衡(林繼文, 1999: 71)。

因此在這樣的選制結構下, 國會議員的代表席次通常是強調同時藉由兩種方式來產生: 首先, 國會議員總議席中的部分比例席次, 是由單一選區來進行選拔, 經由此種方式所產生的議員, 主要便是用以彰顯全國各地理行政區地方基層民衆的意見; 再者, 總席次扣除由單一選區選出議員後所剩餘的議席部分, 則是藉由政黨比例代表的選舉管道來產生, 這部分比例的議員, 便是用以反映政黨的政策主張與社會弱勢族群的聲音(王鼎銘、郭銘峰、黃紀, 2008: 9)。

和臺灣狀況較爲相近的是日本, 兩國皆由原來的 SNTV 改爲並立制的單一選區兩票制, 差別在於臺灣的政黨比例名額只佔三成, 低於日本的四成, 而且日

本的選制允許候選人重複列名於單一選區席次和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中，有可能在單一選區落敗後，在比例代表名單中「復活」。因此日本改變選制前後所產生的政治影響（盛治仁，2006：66-67）。

SNTV 的選舉制度也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方式，以日本來說，SNTV 的投票可能會有相當比例的選民進行分裂投票(split- ticket voting)，在 1996 年日本分裂投票比例是 23%，2000 年的時候卻高達 45%(Thies, 2002:151)。

在 2003 年的選舉中，自民黨(LDP)得到 43.9% 的單一選區選票，民主黨(DPJ)得到 36.7%；但在政黨比例部分，民主黨得票比例為 37.4%，還略勝自民黨的 35%(Schapp, 2005)，而另一個國家紐西蘭在 1996 年的分裂投票比例亦高達 37%(Schoen, 1999:474)。。

除了受到 SNTV 制度的影響之外，其將比例代表制度帶入之中，也產生了極大的作用，一般學者認為，這樣的選舉方式可稱為混合制。所謂的混合選制，是指同時使用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其中的並立制，是指分別用兩種選制選出當選者，獨立計算當選席次(王業立，2001 32-38)。

關於 SNTV 選制如何影響有效參選人數以及有效政黨數，一種估計方式是假設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互不影響，並分別計算兩制可能導致的後果再予以加總(盛治仁 2006；謝相慶 1999)。然而，有許多研究指出，混合選制不單純只是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的折衷而已，對有效參選者的影響也不僅是兩制的加總。混合制之下的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具有相互影響「感染效果」作用(Ferrara and Herron, 2005; Gschwend, 2007; Herron, 2002; Herron and Nishikawa, 2001; Nishikawa and Herron ,2004)。

有些理論認為，單一選區選舉和比例代表制選舉之間有互動關係，所以政黨參選區域選舉是爲了拉抬比例代表制的得票。這就是所謂的「感染效果(contamination effects) 理論(林繼文，2008：39)。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產生「感染效果」的原因有很多種。例如，政黨因為選制因素而進行的結盟，就有可能使兩種選制的結果產生互動。由於混合制包括了兩種選制，政黨可以建立協議，讓某些政黨參選區域選舉，或者由其它政黨參與比例代表制選舉，使結盟政黨能夠共蒙其利。

另一種政黨結盟的方式，是以政黨聯合提名，但讓不同政黨在不同單一選區參選，以免讓票源分散。政黨結盟的結果，一方面可以避免政黨在區域選舉衝突，另一方面卻可利用參選區域選舉而提升其政黨票，所以使政黨在單一選區得票和比例代表選區得票出現正向關係(林繼文，2008：41)。

感染效果，對兩種並立制、聯立制選制的選舉結果也會有所影響。舉例來說，小黨若是因為要衝高比例代表制的選票而選擇參選區域代表，可能導致某些選區參選人數大量增加，進而降低區域當選者的當選票數。如果某政黨採取重複提名策略方式，就有可能讓政黨比例代表的名單具有濃厚的區域地方色彩，進而排除掉其它類型的候選人。

由上述可知，不管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如何相互「感染」，我們都很難將兩種選制下的政黨參選策略或選民投票行為分開處理。以政黨的參選策略來說，Reed (2003)曾對 1996 年與 2000 年日本眾議院大選進行跨時分析，結果卻發現政黨是否參與小選區的選舉，會影響其比例代表制的選票。有些學者甚至認為，混合制鼓勵小黨參選，容易形成多黨制，使該制下單一選區的有效候選人數介於純粹的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之間(Nishikawa and Herron 2004, 762-766)。

兩種選制在混合制下的互動性，不但會影響整個政黨體系，還會涉及複雜的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 問題。關於分裂投票，許多理論是建立在採用同樣制度的兩種選舉上，例如以「制衡執政者」的概念來解釋美國期中選舉分裂投票的研究(Alesina & Rosenthal,1995)，比較的基準就是同樣為總統選舉和國會選舉所採

用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在台灣之中，分裂投票的比較對象是同時舉行的，但選制不同的選舉之中，例如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縣市長選舉，和使 SNTV 制度的縣市議員選舉。互相比較之下，混合制卻是同一場選舉然後採行不一樣的選舉制度。在混合制之下，雖然單一選區制比較可能誘發策略性投票，競選者之間也比較不容易採取激進的競選策略，但投票和競選行為不完全只受到單一選區制的影響。例如，混合制不但會增加單一選區的參選者數目並影響競選者的競選策略，也可能因為許多政黨同時參與比例代表制的選舉，而使競選趨於離心(centrifugal)(Cox& Schoppa, 2002)。

更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區別混合制之下的分裂投票和策略性投票？從分裂投票理論可將這種差距歸因於選民的偏好，策略投票理論則可從「選票效用極大化」的假設解釋同一個現象。要釐清兩者的關係，最好能以個體資料探討選民偏好與投票行為的關係。如果暫時沒有這種資料，我們可以間接以總體資料觀察與策略性投票有關的變數，是否能解釋同一政黨在兩種選制下得票差距。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即表示小黨可以選擇策略選民比較多的地方參選，以增加其比例代表的席次(林繼文，2008：42)。

至於影響選民策略投票的因素，從過去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可區分成「選民個人」與「選區競爭」兩個面向。在選民個人因素之中，當選民對某政黨為高度認同，就表示對於該黨具有一定程度的心理情感依附存在，即使可能會浪費選票，也會傾向投票給該黨及其候選人，以表達對黨堅定支持的立場；反觀，當選民不具有政黨認同或認同強度不高時，在沒有心理情感的依附情況下，較有可能因擔心選票浪費而採取策略投票(Karp, 2002; Reed, 1999)。

此外，當選民具有高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時，較有能力蒐集充足的選舉資

訊，瞭解候選人間的當選實力，也較能夠預期選舉結果，有助於選民「理性的」採取策略投票。至於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較低的選民，容易對於兩票制的複雜性感到困惑而僅著眼於比例代表制中的政黨競爭，將兩張選票一致的投給同一政黨，導致「黏著投票」(sticky voting)的結果(Cox and Schoppa, 2002；轉引自 Karp et al, 2002:3-4)。

除了選民的策略投票可能導致分裂投票的結果外，政黨未在單一選區中提名候選人參選，也導致部分選民在無選擇機會下採取分裂投票。Ferrara、Herron 與 Nishikawa (2005:87) 即將此類選民稱之為「無機會選民」(nonopportunity voters) 。至於政黨之所以未在單一選區中提名，除了可能因政黨於該選區的選票實力不足，自認當選機率渺茫而放棄提名外，單一選區中政黨間的協調合作則是另一項常見的因素。這種選舉聯盟協調競選的方式，在多黨體制下的義大利最為常見(Benoit ; Giannetti , and Laver, 2006; Mudambi and Navarra, 2004) 。

Benoit、Giannetti 與 Laver (2006) 在探討義大利選民的分裂投票時，將面臨「無機會」一致投票的選民稱之為「挫折者」(frustrated) ,將所屬政黨在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都有提名的選民則稱之為「滿意者」(satisfied)。且發現絕大多數選民即便是「無機會」一致投票，也多在單一選區中投給同聯盟提名的候選人(稱之為 coalition-stickers) ，真正採取跨聯盟分裂投票的比率並不高(稱之為 coalition-splitters) 。

在選區競爭因素方面，當政黨候選人具有高度選票實力與個人選票時，其所呈現出來的勝選氣勢，會降低選民浪費選票的疑慮，減低策略投票的發生 (Gschwend, Johnston. and Patt,2003) 。

依據各國採用 SNTV 制度中的並立制、聯立制，為下表呈現：

國家	種類	起始年度	單一選區數	比例代表席次	單一選區議席數÷ 比例代表議席數
德國	聯立制	1949	328	328	1
墨西哥	聯立制	1977	300	200	1.5
義大利	聯立制	1993	475	155	3.06
紐西蘭	聯立制	1993	60	60	1
委內瑞拉	聯立制	1993	102	102	1
玻利維亞	聯立制	1994	68	62	1.1
保加利亞	並立制	1990	200	200	1
幾內亞	並立制	1990	38	76	0.5
立陶宛	並立制	1992	71	70	1.01
俄羅斯聯邦	並立制	1993	225	225	1
日本	並立制	1994	300	200	1.5
亞塞拜然	並立制	1995	100	25	4
克羅埃西亞	並立制	1995	47	80	0.59

圖二、各國 SNTV 制

資料來源：LeDuc, Niemi and Norris, 1996: 13-48；林繼文，2008。

William Riker 詳盡歸納相關 SNTV 研究文獻後，直指學界對於比例代表制、兩輪決選制與多黨體制形成的確定性，實不宜過度樂觀，他並主張應以「杜佛傑假設」(Duverger's Hypothesis)來稱呼杜佛傑的後兩項法則；相較之下，對於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體制的形塑關係，William Riker 則抱持樂觀的態度。不過 Duverger 的論述不僅止於引發學界對單一選區多數決下的興趣，更有研究進一步指出，採行複數選區的選舉，選民同樣會珍視自己手中選票的效用，並進而在投票決定上展現其策略性，換句話說，杜佛傑法則的立論內涵也同樣適用於推論複數選區制下的選民投票行為(王鼎銘、郭銘峰、黃紀，2008：8)。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with Multi-Member-District System，簡稱 SNTV)的主要差異，除了由「複數選區」改為「單一選區」，讓各選區的應選席次全部改為一席，並重新進行選區規劃外。由過去的「一票制」改為「兩票制」，也讓台灣選民首度有機會在一次選舉中，

同時針對相同職位有兩張選票的選擇機會。一張投給選區候選人(又稱為第一票或 SMD 票)。另一張則是投給政黨(又稱為第二票或 PR 票)。選民可以選擇將兩張選票投給某特定政黨及其提名的候選人，即「一致投票」(straight-ticket voting)也可以將兩張選票分別投給不同政黨，即上述提到的投票行為—「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蕭怡靖、黃紀，2010：2)。

Duverger 認為主要可歸納如下：

- (一)、是來自於選舉制度結構本身的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造成政黨在得票率與席次比例上的差距，而小黨通常無法獲得足夠的代表席次(Duverger,1982:721)。
- (二)、則是源自於選民內心顧及到政黨或候選人實力，造成在投票決定上具有策略性現象的產生(Duverger,1954:226)。

針對此一現象，Duverger 進一步從選民的角度來思考詮釋，認為在多數決的選制下，如果選民把選票投給實力不強的小黨將形同是浪費選票，因此選民會很自然地把選票投給兩個比較具有競爭實力的大黨當中，選民認為較不討厭的一個政黨，以防範他最不喜歡的政黨或候選人當選，Duverger 稱此一現象為選民投票的「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Duverger,1954:226)。

學界許多探討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的相關文獻中，也有以「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或「深思熟慮性投票」(Sophisticated Voting)來形容此種選民投票行為的模式(謝復生，1998：18)。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中，當小黨支持者認知選自己支持的候選人幾乎沒有當選機會時，若仍執意投給該黨候選人將形同選票的浪費，甚至讓自己最不喜歡的候選人當選，故傾向將選票轉而投給兩大黨中較不討厭的一方。

在混合選舉制度下，選民因為類似的心理較常發生小黨支持者在第一票

(SMD 票)採取策略投票，將選票轉而投給第二偏好的大黨候選人。至於第二票(PR 票)則採「真誠投票(sincere voting)，將票投給自己支持的小黨，形成分裂投票。這種結果在最早採行兩票混合選舉制度的德國，即得到檢證，並發現選民的分裂投票有逐年增加的趨勢(Fisher , 1973; Jesse, 1988; Schoen , 1999) 。

台灣在 SNTV 選制下由於單一選區的立委人數高達三分之二，這些區域立委必須面對選區內的其他地方實力型政治人物的挑戰，爲了可以尋求連任優勢，勢必會相當強調選區代表的角色，帶各樣的好處到選區，因此較偏向選區與特殊利益的代表型態恐怕仍難避免，而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這是值得國人與政治菁英注意的議題(盛杏媛，2005：31)。

對多數在 SNTV-MMD 選制下當選的立委而言，不見得能夠在新選制下連任，或最起碼在新制度下有更高的不確定性，因此長期以來將改革掛在嘴上，卻遲遲不願付諸行動，怕的是改革之後會影響自己本身的利益(盛治仁，2006：64)。

臺灣幾次總統選舉的過程也是例證。在 1996 和 2000 年的總統選舉中，都有五組參選人，似乎違反了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度下的基本預測(Duverger, 1959)。但是在 2004 年，經過了前兩次選戰對政黨、候選人及選民的教訓之後，最後整合出兩組參選人，這個過程佐證了時間面向對制度影響的重要性(盛治仁，2006：70)。

根據隋杜卿（2002）的整理，選舉制度改變對政治運作可能有下列面向上的影響：

- (一)、 選票與席次的比例關係。
- (二)、 政黨數目。
- (三)、 選舉制度對國會內部形成多數黨的影響。
- (四)、 政黨組織的發展：如黨紀、派系、團結。

- (五)、選民意識形態極化的程度。
- (六)、選民的政治參與及效能感。
- (七)、選民策略性投票的可能性。
- (八)、選舉及政體的合法性。
- (九)、少數及弱勢族群被代表的程度。
- (十)、地區與全國的整合度。

SNTV 制度在臺灣實施的最大缺點，就是候選人只需要少數得票率就可以當選，容易讓候選人的問政風格走偏鋒，不顧多數民眾評價而以激烈或作秀的問政風格來吸引少數選民支持。結果讓立法院整體形象低落損壞，也形成了這一次國會改革的動力。另外，現制的另一重大缺失在於因選舉時各政黨的選票比例相對穩定，不容易向外擴張，而政黨又提名多位候選人，因此同黨的候選人成為最大的競爭對手，造成競選過程淪為黨內競爭而非政黨之間的競賽。因此黨內同志互相攻擊、散佈黑函，成為選舉的常態，政黨之間的政策辯論空間被嚴重擠壓(盛治仁，2006：71)。

會產生這樣的結果，主要受到下列四個因素影響(盛杏媛，2005：30)：

- (一)、立委為了當選連任，在 SNTV 制度下，立委有向選區靠攏以獲得個人選票的強烈動機。
- (二)、當發現其他立委都將國家資源往自己選區爭取時，立委也必須去分國家資源的大餅，如若不然，則極可能被選民懲罰。
- (三)、由於立法與決策的重心不在立法院，以致於立委在立法與決策上無法展現自己，不得不向選區發展，以謀表現的空間。
- (四)、更由於目前藍綠陣營的惡性競爭，使立委在立法與決策上能表現的空間更為有限，唯恐成為敵對陣營的箭靶，寧可朝向選區靠攏。

此外，由於在 SNTV-MMD 制下，候選人只需爭取到一部分的特定選民，使其票數剛好跨過當選門檻即可當選，因而候選人不需要仰賴政黨標籤，可以憑藉著人脈或個人魅力，選擇一些鄉鎮做長期的經營，藉由特定比例選民的支持來獲得當選。選民投票行為也趨向「選人不選黨」，使政黨標籤不受重視，導致選舉過程中無法出現以政黨為中心的政策辯論，候選人的當選也無關於其所屬政黨提出的政見，是故，只要候選人能做深入的基層經營，縱然其非政黨所推薦的候選人，但仍有相當大的當選機會(謝秉憲等，2005：229-276)。

SNTV-MMD 制下所衍生的種種弊端大體可歸結為地方派系政治運作在作祟，多數學者也證實這項研究的關連性存在。地方派系做為政黨與候選人中間的特殊紐帶，選制所帶來的缺失皆可歸因於此，使得政黨政治淪為派系政治鬥爭，導致民意代表素質低落、議事效率不彰，甚至個人、派系的利益都遠比黨的整體利益來得重要，因而促使政黨體系的破碎化、地方化和朝向極化發展(吳重禮，2002：45-59)。

這樣的情形，不但使政黨的角色及功能不受重視，對於候選人而言，也只注重特定區域或族群的利益，當選後也著重選區服務而輕忽立法問政，藉以換取政治獻金和選票支持，因而關於國家社會長遠發展的公共政策，並非大多數立委所關切的，即便有案待議，也會因偏狹的選區利益而造成立法品質不佳(林繼文，2003：93-104)，進而產生肉桶政治及滾木立法的情形出現，對於民主政治來說是一項嚴重的傷害。

由於選民支持某政黨，往往希望能夠幫助該黨提名人都當選，因此會自行配票，把選票從民調最高(票太多)或最低(一定不會當選)的候選人身上轉到支持當選邊緣的候選人。但因缺乏協調機制，常造成配票失當而使表現好、民調高的候選人意外落選，而表現平平、頻打告急文宣的候選人反而當選。選舉淪為配票和

棄保的結果，使得選賢與能的功能大幅削弱(盛治仁，2006：71)。

大多是推論或是浮面的觀察來理解，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兼顧「比例原則」與避免 SNTV 的一些弊病，但是為何不是「比例代表制」或是純粹一票制的「單一選區」為候選選項，原因在於過去選制的選擇（或既有的選制）會決定未來選項的性質，尤其是以現制 SNTV 的表現為基準作比較，接下的模擬過程會證明相關選制的優劣性，取決與現制（SNTV）的差距(徐永明，2002：7-8)。

小黨之所以能藉著參與單一選區選舉來提升比例代表得票，乃因其能反向操作 Duverger 所說的策略性投票：如果某小黨參與單一選區競爭，某些選民可能因為策略考量而不會投票給這個政黨，所以產生補償心理，進而更願意將政黨票投給這個小黨。這是一種「以輸為贏」的保險策略。不過，小黨實力可能有地域之別，策略選民的數量也因選區而異，所以小黨應該選擇其實力較強，但策略選民數目也較多的選區參選，方能獲得最大參選效益。所以，策略選民密度越高的區域，小黨越有動機參與單一選區的競爭，進而導致參選人數的增加(林繼文，2008：40)。

SNTV 雖然有比例代表制之部分優點，但一個政黨提名數個候選人，使得選舉不再只是政黨間之競爭，更有同黨候選人相互競爭的成分。而候選人為了獲得選票，必須加強與選民之互動，直接造成選民服務之必要。當政黨內部之候選人彼此政見沒有太大差異時，其很可能就會轉而以金錢物質手段來贏取選票。此外，在複數選區中，候選人之當選票數不高，只要爭取足夠多之選票就能當選，所以候選人不必向中間選民靠攏，使得形象不好、立場極端，或者透過買票，皆有當選之可能(鄧志松、吳親恩、柯一榮，2010：22)。

當 SNTV 制的選區規模越大當選門檻越低，也容易導致極端型政黨或政治人物的出線當選，此極端型政治人物或政黨在國會的問政過程，言論偏激、譯是

取寵、作秀心態濃厚，往往導致議事效率的低落，致使立法院淪為社會亂源之一(謝復生，1992: 王業立，1995: 147-167: 盛治仁，2006: 63-86)。

台灣人民對於立院政治生態的厭惡，認為不僅法案審查速度緩慢，許多攸關民生的重大法案也無法獲得注意，取而代之的是政黨間對抗杯葛、政黨惡鬥、作秀演出，加上選舉過程賄選、暴力問題不斷……等等(蔡學儀，2002: 123)，引起選民相當不滿，因而在民粹的鼓動下，希望國會人數減半，以降低立法院的亂象，結果終於在2004年進行修憲，將立委選舉制度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將國會人數由原先的225名減半為113人，單一選區73人，全國不分區34人。

有了先前諸多國家改革選制的前例，學者們歸納出單一選區的改革，將帶來一些效應(王曉麟，2007: 52-54; 周宛蓉，2009: 12-14)：

(一)政治效應：

1. 促使策略性投票形成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由於選舉規則本身之「機械性因素」，第三黨會產生代表不足之現象，選民為避免選票浪費，而發生轉投二大黨候選人之心理因素。

2. 兩黨政策趨同

由於兩大黨都必預爭取多數選民之認同，故候選人通常不會提出偏激之政見，而是在政策上盡量向中間靠攏，因而雙方重疊與同質性程度愈來愈高。

3. 萬年議員的產生

在單一選區的制度下，國會議員的連任比例將大幅提高。過去在複數選區下，每一次立法院改選後，立委連任的比例都維持在五成左右，委員本身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感，國會換血比例也算高。但是在單一選區之下，在第一次改選能夠獲勝的立委，將成為該選區中唯一的現任者，享有知名度、募款能力、選民熟悉度以及行政資源的優勢，且在單一選區的制度下，去除了配票和棄保所引發的不確定

性，將使得選區中唯一的現任者優勢更加被放大。因而我國也可能會有如同在美國政治中經常出現的高連任比例及長期連任的議員。這樣的發展對於形成議會中的資深制度有所幫助，但是對於民意的更迭卻相對不利(盛治仁，2006：63-86)。

(二)對政黨政治之影響：

1. 兩黨制的形成

藉由日本新的選舉制度實施，可說明「單一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的確有促進兩大政黨相互競爭與對抗的制度誘因。選制的實行對大黨較為有利，對小黨來說反而是比較不利的制度。尤其，台灣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上，由於不分區名額所佔的比例偏低，因此小黨靠不分區的第二票生存的空間(三成)比日本(約四成)還小，不利於小黨的發展。從實務面來看，臺灣政黨間的競爭態勢，不管在形象、財力人才、資源、和支持度上，小黨皆受到選舉資源稀少性的限制，無法在小選舉區勝選其它大黨候選人；另一方面，小黨也受限於比例代表得票率的過於分散，反而減少小黨的當選席次(楊鈞池，2005：200、盛治仁，2006：63-86)。

2. 政黨權力集中

全國為單一選區之比例代表制最有利於政黨權力集中，且由於政黨具有提名次序排列之權力，故對維持黨紀相當有力，相對的造成政黨權力集中。

(三)選舉策略的改變

原有選舉制度容許候選人只要得到選區相當數量的選票即可贏得席位，使政黨或候選人政見立場傾向於較為注重偏狹的訴求。但是在單一選區下，任何政黨或候選人如要贏得席位，其政見訴求自然需要以選區多數人之意見為主要考量，無法再依靠選區少數選民的支持就可以當選，因此，其政見訴求及競爭形態將轉而走向一種「趨中」模式。另一方面，同時實施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的

確顯示相當程度的分裂投票。分裂投票的機會提供屬於相同陣營的政黨更多合作的機會，實力較弱的政黨由於無法在單一選區中與大政黨相競爭，但可藉由在單一選區中支持同一陣營的候選人之方式，換取大黨支持者在政黨比例名單中支持較小的政黨，如此則顯現出另一種形式的政黨合作，或是兩個不同政黨集團間之競爭。

(四)政治勢力的重整

由於選區地理範圍縮小且固定，當候選人一但當選後，所需服務的對象在數量與幅員上也隨之縮小，因此，選區定義顯得更為明確，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性也更為加強，進一步強化代議式民主政治中所代表的意涵。但是，也由於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更加清楚與強化，使得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中的各項作為，必須時時刻刻以選區利益為重，更強調地方型的回饋政策，分肥制度也將更有效率與制度化。

綜合上述的文獻回顧後，筆者選擇將從主要的四個面向，政治效應、對政黨政治之影響、選舉策略的改變、政治勢力的重整，並且以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板橋選區來作為個案研究，已清楚在施行第二次單一選區兩票制度下，是否更趨向於學者先前的預測，又或者是不同，將會透過深度訪談法，來分析此議題。

單一選區兩票制，除了對於我國政治制度帶來影響外，對於我國的立法委員角色的轉換，仍具有強烈的影響。大致上來說，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優點因選區較小，而使候選人要負責的選舉經費變少，且選民與立委之間的距離也較為接近，可以增進雙方的瞭解與互動關係。如此，候選人比較不容易走偏鋒，因為它必須在選區中要獲得最高票才能當選，因而必須拉攏中間選民(湯紹成，2013/01/21)。

在單一選區制中，候選人必須贏得最多數人的票源，才可以當選，跟以往進行比較，派系的影響力是相對低，因此派系僅僅是成為扮演輔助者的角色，候選

人必須要經營出自己的形象才有可能當選。

所以，如果要獲得更多的票源，立法委員的角色並不能定位於「專業的立法者」，而是要更重視與民眾的接觸，也可說是「如何為民眾服務」，目前立法委員的服務當中，尤其以中南部的立法委員跟選區選民的接觸，可能會視為是主要的工作(黃秀端，1994；林琮崑，2005)，這些主要的選區服務項目有：婚喪喜慶、人事請託、受冤申訴，及爭取地方利益，這其中的前三項可稱為「服務性回應」，後一項則為「分配回應」(黃秀端，1994:39)。

回顧以往的研究，依照黃秀端的研究顯示來看，「服務性回應」應該是立委選區接觸的大宗，至於「爭取地方利益」，則似因爭取選票效果不明確，而無法成為服務之主流(黃秀端，1994:45)。但是在黃秀端(1994)的研究是具省議員背景的立委，應會比較習於「爭取地方利益」式的選民服務，利用特殊利益(如修水溝、路燈等)的方式出現，但因缺乏經驗資料佐證後，而且林琮崑在2005年的研究中顯示，立委在對於婚喪喜慶的服務性回應跟1994年時代差不多，甚至更多一些(林琮崑，2005:92)，所以這裡有理由認為立法委員的選區接觸仍以服務性回應為主。

由此可知，立法委員在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前的角色為「服務性回應」的服務提供者居多，但是在經過第七屆首先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後，到現在已經有兩次施行結果，而第七屆的立法委員當選者，在面對連任壓力時，是否改變立法委員的角色？是否從「服務性回應」的提供者轉換呢？

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後，立委席次由225席減成113席，平均起來每人服務的對象大約為31萬人(現在大約為10萬人)，但在行政區人口不足此數時仍保障一席。在服務對象人口數擴大的情形下，要維持較細膩的面對面接觸，婚喪喜慶的現身參與，門診似的聆聽選民的冤屈，實務上有困難，所以「服務性回應」的方

式一定會面臨改變(廖達琪、黃志呈、謝承璋，2006：38)。

與選民直接接觸的頻率會降低，現代網路技術的電子郵件、臉書 Web2.0 的應用，已逐漸被大量採用，將選民個人需求擴大為「公共政策」或「地方利益」形式，以便傳遞服務給較大的群體，似也是難以避免的壓力及趨勢。所以，「爭取地方利益」提供者應會較現在更為普遍的成為立委問政服務選民的角色扮演，但同時也開始轉換為使用網路來進行「行銷政績的宣傳者」。

不過，在我國有十個縣市行政區，僅有 1 席立委的現況，其地位、影響力等同於縣市長，或且會成為縣市長與立委常相輪替的現象，這樣情形下的立委角色，在「爭取地方利益」時，應比較會考量縣市整體的需要，而不僅以爭取特殊利益性質的小型工程為滿足。至於一個縣市行政區如仍有一個以上的立委，其地位尚不及縣市首長，先顧其選區需求，爭取各種較小型的工程，照顧其選區內不同的特殊利益群體，應是合理也合乎台灣現況。

第三節 論文文獻回顧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學術研究如果未做全面的理論文獻探討，很容易陷入自我狹隘的觀點。況且，如果能針對欲探討的理論文獻做好準備，則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來研究個案，基於這個理由，筆者先使用「台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利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關鍵字進行搜尋。

筆者搜尋論文資料後，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探討，博碩士論文 60 本，如表四所示：

表二：國內碩博士論文回顧表

年代	作者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論文摘要
----	----	------	------	------

1999	李羅恩	多票制與選區縮小制的比較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選舉制度的改善，是當前政治改革的一個重要課題。在一些改革的提議中，有建議將選區縮小者，也有建議採多票制者。亦即進行單一小選區制及兩票制，採行單一選區制有利於兩黨政治推行，而小選區設計，候選人要爭取絕大多數人認同，只有將競選言論盡量趨於中性，省籍、統獨等激烈言論將自然消弭於無形
1999	彭天豪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之研究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本文研究發現，聯立式兩票制是唯一能啓動大幅度政改新頁的選項，惟該類制度未必僅單一選區兩票制選項，亦可以開放式比例代表制替代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形成開放式比例代表制聯立式兩票制；尤有甚者，雖然任何聯立式兩票制都將面臨巨大的改革阻力，但後者卻因為可以維持現行選區，故提高其相較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可行性。
2001	沈靜倫	單一選區兩票制之適用性探討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探討若「單一選區兩票制」在運作之後，台灣社會可能會隨之而變動的情勢及運作時相關的制度性配套措施。但是必須要了解的是，所有選舉制度選擇的研究都指出，沒有任何一種制度可以達成所有制度設計者所欲求達成的目標。在從事制討論時所著重的並不是在於得出一個「最好」的制度採用建議，而是應針對我國的政治環境，在考慮制度複雜性與改革成功的可能性並存之下，選擇一個較為適合我國的制度。

2002	蕭閔仁	九七憲改後我國總統與立法院權力互動之研究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我國現行相對多數的總統選舉規則，以及單記非讓渡的立法委員選舉規則，顯然難以提供我國半總統制成長的要素。本文認為唯有將總統選舉規則改為絕對多數，以及將立法委員選舉規則改為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制，我國的憲政運作才有可能走向與法國第五共和一樣的方向。
2002	呂世昌	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效果之研究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本文以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制度為主軸，分別從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及憲政運作之影響，以分析其政治效果。首先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政治效果，探討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基本理論。進而以德國及日本為對象，針對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前後區隔為兩個時期，以比較研究法及跨國比較研究法進行分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於政黨體系及憲政運作之影響。
2003	謝惠豪	台灣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機制之變革研究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有關國會改造的方案已經出爐，立委任期為四年，總額縮減為一百五十人，區域立委與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的比例約為六比四，區域為八十四席、原住民為六席、不分區六十席，選舉制度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政黨得票率跨過百分之五的門檻則可參與不分區席次分配。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已朝向民主國家變革時所採用的混合制，改革列車已正式啟動，如能成功，下次立委的選舉也許會令人耳目一新。

2004	彭文龍	政黨對選舉制度改革之偏好與選擇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根據 Schwartz 定理，單就選制改革議題，政黨的策略選擇將使得選制改革成功與否以及改革方向變成有操控的可能性。雖然本文的模擬結果顯示，目前國民黨與民進黨對並立制單一選區兩票制存在共同的偏好，有合作修法的可能性，然而，2004 年總統大選國民黨需與親民黨合作，選制改革議題遭到擱置，因此台灣選制改革至今仍處於停滯狀態，但未來可能與否端視政黨實力消長與其偏好變遷。
2004	鄭顯銘	單一名額選舉區劃分之探討—以我國立法委員制度為例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政府推動國會改造及選制改革政策中，既要調整選舉制度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又必須將現行大選區重新劃分為單一選區，其變動幅度廣大，影響程度深遠，實須審慎為之，所以究竟要如何劃分才能符合公平性，實為一切選舉制度改革之當前課題。
2004	黃千容	立法委員選制改革困境—地方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我國的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選舉制度。在此制之下，容易產生賄選、偏鋒候選人、同室操戈、黨紀不彰等問題。本文透過訪談立委，了解其對於立委選制改革的態度與認知，以釐清我國立委選改革的障礙何在；同時亦透過文獻分析的方式，探討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我國強化政黨政治與弱化地方派系兩個面向的影響。
2005	陳詩瑜	我國政黨重組之研究--從一九七七年到二〇〇〇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2004 年 8 月 23 日，立法院首度提出有關國會改革之憲法修正案，經過半年的公告後，

		五年		修憲案送至國民大會進行複決，決議自第7屆立法委員起席次減半為113席，而選制則將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依照各國經驗看來，此次國會制度重大改革後，將可以預期我國政黨政治將結束目前的多黨制，並朝著穩定之兩黨制方向發展。
2005	黃昭展	選舉制度改革與台灣團結聯盟的發展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個案研究	單一選區兩票制，即區域選票與政黨選票分別投票，每位選民投兩票，一票投給區域立委，一票投給政黨，根據席次分配方法的差異，又分為德國的聯立式兩票制和日本的並立式兩票制兩種。立院議事混亂、效率不高、議事品質欠佳，因此立委席次減半獲得民間最大的迴響，然而國會席次主要影響國會兩個層面，一是國會的 <u>代表性</u> ，二為國會的 <u>效率性</u> 。
2005	翁金城	臺北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區劃分」之研究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由於選區重新劃分足以左右政黨勢力消長，決定候選人之選情，所以始終具有高度的政治爭議性，在實務上也有相當的困難度。因此未來選區劃分機構的屬性與組成，將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我國實施成敗與否的關鍵。
2006	江政諭	政治平等、代表性與我國立委選區劃分制度之研究—以美、日、德經驗為借鏡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我國立委選舉首次實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區劃分扮演著選舉制度能否順利運作的重要角色。我國現行立法委員選區劃分制度由中選會主導，由於法規、機關等爭議，實不宜由其負責立委選區劃分工

				作。藉由各國之經驗作為我國未來建立選區劃分制度之借鏡，並以法定主義精神，設置一個符合人民期待且受國會監督的獨立、超然之選區劃分委員會。
2006	紀明欣	我國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之研究—台北縣個案分析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本研究以 94 年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所通過憲法修正案，引入立委席次減半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制度改革中，並選取台北縣 12 席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為研究對象，主要呈現我國第一次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的最適劃分方法與結果，以符合全民對於國會改在之期待。本研究以台北縣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的各項相關議題做研究，旨在於充實我國對單一區域的選舉區劃分之研究。
2006	陳冠引	台日國會選舉制度之比較研究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介紹台灣單一選區兩票制成立的經緯與其主要內容，並從各方面預測採用新選制後台灣政治情勢與選舉大環境的改變。日本的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也是從日本新選制的誕生經過談起，進而介紹其演進與歷屆選舉結果，最後則對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的選舉」的優缺點與特色進行探討與分析。
2006	張閔婷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區劃分對台中市政黨生態影響之研究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個案研究	本文主要從選區劃分的研究出發，探討我國的政黨生態是否會因選區劃分而受到影響，以近五年各政黨選舉得票作為選票重分配之基礎，並以台中市三個不同的選區劃分方案模擬第七屆立委選舉結

				果，從研究中得知我國的政黨結構將逐漸朝向兩黨制發展，小黨的生存空間將大受影響，民意代表的比例代表性將無法正確反映
2006	許瑞宜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區劃分對政黨生態影響之研究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選區規劃是選舉制度中的重要的一環，影響選舉制度改革成敗，選區劃分因為牽涉到政黨、政治人物之利益，足以決定政黨勢力之消長，決定候選人的選情，具有高度政治爭議性的工作。Duverger 提出 Duverger' s Law 認為相數多數決傾向產生兩黨制，單一選區實施對大黨有利，小黨則否。
2006	陳慧菁	選區劃分對政黨生態之影響--以台北市為例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單一選區兩票制成為我國國會改革的新方向，之中所牽連的層面與產生之影響性甚大，在面對複雜的選區重新劃分，定要有一公正的制度以減少異議，達到落實改革的精神，因此如何將此一涉及高度政治性、爭議性之工作的爭議降至最低，將是我國推動政治改革的第一步。本論文選擇以台北市做為研究之對象，探討選區劃分對政黨生態將產生之影響，並藉由分析德、日兩國實施的經驗，作為我國在執行選區劃分之參考。
2006	廖婉菁	立委新選制對政治人物經營策略的影響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我國過去在立委選舉上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比例代表制的一票制，而在2004年8月立法院提案並於2005年6月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中，規定自第七屆立委選舉起，除立委席次由現行的225

				席減為 113 席外，選舉制度也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面對此種變遷，許多小黨的立委紛紛投入大黨的懷抱，意圖經由大黨的提名而提高當選的機率；另一方面，許多立委更勤於參加各種選區活動與加強選民服務，以爭取選民的認同。
2006	梅仕傑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台灣政黨發展的影響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本論文是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為模擬對象來探討台灣選舉制度的改革，並從一個制度改良的觀點來討論替代制度的優缺點，假設選民政黨偏好與投票行為一致的條件下，根據 2005 年台灣縣市長選舉、鄉鎮層級政黨選票分佈為基礎在不同選制、席次規劃、選區劃分下選舉的結果，亦即不同政黨席次分配的變化，進而透過這樣的模擬分析，探討政黨選制改革的可能意向。
2006	陳春輝	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台灣的制度依照習慣比較會傾向日本並立式，也就是區域票和政黨票分開計算；德國聯立式是區域當選席次扣除後，由政黨票決定各政黨總席次比例，再分配比例代表席次。鑑於德國聯立式，如某黨在小選區當選的席位，已超過該黨總當選名額，則該黨在政黨比例部分，將無法分配到任何名額。這種情況將造成該黨有競選活動，有提候選名單，選民有投政黨票，政黨也得相當多的選票，卻分不到任何席位的情事，致使投政黨的選票失去意

				義，本研究建議採德國聯立制較合乎當前政治需要及小黨生存發展。
2007	王郁中	立委單一選區劃分之政策分析與影響評估—雲林縣個案研究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2005年6月，通過了立法委員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修憲案，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是一種贏者全拿的選舉制度，極可能會導致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不成比例，其影響性至為重大，而選區劃分更是會直接牽動各政黨勢力的消長，具有高度的政治爭議性，因此，探討單一選區劃分的規劃過程與方案內容是否有需要改進的空間，並且評估選區劃分方案所可能產生的政治影響，應是值得研究的課題。
2007	林菁	我國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之研究—臺北市個案分析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本文所以取臺北市做個案分析，乃因為臺北市應選區域立法委員名額8席，選舉區如何劃分問題複雜。本研究採用新制度研究途徑，從觀察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單一選舉區劃分過程中，探究票票等值（政治平等）、行政區域完整性、地理環境交通便利性、歷史發展與生活圈相近等一般民主國家國會議員選舉區劃分原則及我國主要政黨與現任臺北市立委等如何介入、影響此次選區劃分作深入訪談，此種對選區劃分制度動態變化過程的研究，符合新制度研究途徑的內涵。
2007	林大然	新選制下台灣政黨政治發展之研究-日本施行經驗之借鏡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影響，國內外已有許多的研究與討論，但是本文嘗試用比較的觀點，參照擁有相同選制改革

				背景之日本，來檢視日後我國可能面臨之影響。日本在 1947 年起，其眾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一直是採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期間只有因應人口的增加與移動而有名額的修訂，最終在 1994 年之後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其改革過程與我國相似。
2007	羅映佳	行政區劃與單一選舉區劃分-以高雄市縣合併為例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其選區勢將有大幅變動；亦即 73 席區域立委之選區，將由各直轄市、縣市依應選立法委員名額劃分同數額之選舉區（單一選區）。選區重劃牽涉了政治人物與政黨的利益，充滿高度政治性，而行政區劃則牽涉人口分布與變動、地理環境等，需要非常專業性的規劃，如何調節兩者，以調整最符合選舉之公平性及代表性，是本研究最主要的焦點所在。
2007	王旻瑜	立委選制改革之政治影響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本文乃是以「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制度為主軸，在內容方面強調結合理論面的探討與經驗性的驗證，分別從選舉制度的改革對於「政黨」及「候選人」選舉策略之影響，以分析選舉制度改革所帶的可能政治效果。
2007	王世義	臺灣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對政黨政治之影響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本論文主要重點在探討我國採行日本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及立委名額減半這兩項重大改革，與學者 Lijphart 所說選舉制度變革與政黨發展最主要的關連者在於選舉公式與選區應選名額部分相符。試圖瞭解臺灣各政黨，尤其是親

				民黨與台聯在新的選舉制度、兩大黨的排擠與選民棄小黨保大黨的多重衝擊之下，如何因應與發展並跳脫藍綠框架，創造出另一生存空間，保有其政治版圖。
2007	張文元	台灣國會的改革-賽局理論的應用	量化分析 文獻分析	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席次減半，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因此本文使用班茲哈夫指數分析單一選區兩票制與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在不同席次之下，其區域與不分區立委影響力的改變。
2007	張瑞典	論「單一選區兩票制」與「立委減半」並行對台灣政治生態之影響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從 2007 年開始，第 7 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將從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混合選制，立委席次也將減半為 113 席，而任期則由 3 年改為 4 年。在這兩項新制度付諸實行之前，各界針對此議題已多有討論，而本文認為，想藉立委選制的改變減緩政黨惡鬥，提升問政品質，恐怕過度樂觀，原因在於單一選區兩票制和立委減半並行之後，未必能達到上述目標，也有可能形成新的問題和弊端。
2007	盧妍如	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及其影響之研究--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探討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針對單一選區兩票新選制可能產生的政治影響進行研究，然而在我國選制改革後但尚未進行選舉的情況下，本文僅能以相關理論與研究為基礎，並結合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之經驗，來探討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我國可能產生的政治影響。
2007	盧威丞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台灣政黨	文獻分析	在新的選舉制度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下，台灣各個主要政黨

		初選之影響-以 台北市為例	深度訪談	在政黨提名上有何因應策略。其次，藉由訪談各政黨之立委對新選制單一選區兩票制看法為何並瞭解其黨內提名機制以台北市為例。最後，除了在區域立委提名之外，各個政黨還需要為了選民的第二張選票政黨票，需要提出一份政黨名單即不分區立委名單提供給選民以便得到選民支持，因此各個政黨的政黨名單是如何產生出來的也是本研究所要探討了解的。
2008	林國政	影響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選民投票行為因素分析—以桃園縣第 4 選區（桃園市）為例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我國 50 年來採行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選舉制度，從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首次選舉。本文藉由學位論文及文獻等資料研究，依選民投票行為研究途徑、我國選民投票行為研究和選民投票取向研究類型建立本論文理論基礎，再試圖探討候選人取向、政黨取向、議題取向和社會關係取向等有關選民投票取向。
2008	王仕賢	台灣與德國國會的混合選舉制度之比較研究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首次採用之選舉制度究竟是否適合台灣，從選舉後之結果來看確實發現許多目前選舉制度之缺失。而德國正是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制與比例代表選舉制融合的創始國，但也因為德國所採取之制度為聯立制，與台灣目前之並立制在制度之根本精神有不同，因此，筆者將德國選舉制度做一比較。
2008	余嘉修	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區域立委	文獻分析	本研究試圖探討在 2008 年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面對

		競選傳播策略	深度訪談	選舉區重新劃分與第一次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改變之下，過去許多舊有為人詬病的選舉文化，諸如黑金、賄選、候選人的激情操弄、同黨同志自相殘殺等競選策略問題，是否會隨著新制度的實施而有所改善？候選人又是擬定了什麼樣的競選策略應戰？
2008	葉億蓉	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影響之研究—以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本文乃以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影響為研究範圍，並以2008年1月12日所舉行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內容架構從三個方面著眼：1. 對政黨體制的影響、2. 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3. 對國會生態的影響研究架構，實施探討分析。
2008	林瑞隆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我國政黨政治的影響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本文的研究重點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選舉制度設計的探討，從議會規模、立法委員的產生方式及選區劃分的爭議，來說明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內容及特性。第二部分則是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實施結果，嘗試歸納出新選舉制度對我國可能產生的政治效應。此外，並結合德、日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經驗，作為我國未來選舉制度修正時的參考。
2009	謝昕曄	從新制度的觀點來看立委選制改變對於區域選區內部的影響—以高雄市為例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本文基於選舉制度變遷-選區變動-政治利害關係人行動架構，採取新制度主義下的理性選擇制度主義作為研究途徑，並以高雄市選區為探討對象，探討選區內政治利害關係

				人的互動情形。針對立委選舉制度改變後，當複數選區變成單一選區時，政黨與候選人在理性的考量之下，面對選舉制度及選區的變動，會如何調整選舉策略，以獲得最大的利益。
2009	林岳賢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競選策略之研究－以宜蘭縣立法委員林建榮為例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國內外對於選舉之研究亦逐漸蓬勃發展，但大多著重探討於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上，而這兩方面的研究已趨於成熟，尤其以投票行為的研究居多，不管是全國或各地方的選舉幾乎都可以看到諸多類似作品。而關於選舉政策以及各地方區域之研究較為缺乏。因此本文以 2008 年宜蘭縣國民黨立法委員當選人林建榮之選舉策略做個案研究來探討，剖析此次立法委員選舉勝選之策略以及關鍵因素。
2009	邱毓興	不同選舉制度下參選人的競選策略－第七屆立法委員台北縣第二選區之個案分析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本研究則將只針對立法委員候選人在新舊選制下的競選策略展開研究，並以台北縣第二選區的林淑芬作為研究對象，至少初步地就制度制約行為的效果進行觀察與研究。
2009	蕭怡靖	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台灣選民之投票行為：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多層分析	量化研究 文獻分析	本研究藉由多層模型的建構，利用階層推廣線性模型 HGLM 的統計方法，將選民個體層次與選區總體層次的變數同時納入模型分析，檢視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因素。研究結果發現，除了選民個人的人口特徵與政治態度外，選民所處之外在選區環境特性，也確實對於選民的投票抉擇具有顯著的解釋力。其中包括選區

				的經濟發展、政黨勢力版圖、候選人屬性等。而這種系絡效果在單一選區候選人票的影響力要高於政黨比例代表選票。
2009	邱莉莉	選制變革對選舉動員的影響—台南縣市民進黨立委候選人個案分析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本論文是屬於個案研究，研究對象是台南縣市四位民進黨提名尋求連任的立委候選人，因此本文也深入探討個案研究部分的選區政黨版塊和競爭態勢，做為研究的背景因素。
2009	張家愷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革對我國政黨體系之影響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2008年1月12日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而本文將檢視此次立委選舉結果相關資料，探討選制改變後對我國政黨體系之影響，並從過去的理論評析與實際運作層面相互驗證，探討理論與實務之間異同，及其可能之影響因素。
2009	黃啓原	立法委員選制變革對國民黨在屏東縣之影響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從第7屆開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即選民有兩票，一票投區域立委，另一票投政黨，以產生區域立委及不分區立委。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國民黨在屏東縣的立委席次版圖會產生什麼樣的變化？選制改革對選舉的勝敗有一定影響，國民黨因應選舉制度的變革及選區的劃分，在屏東縣三個選區採取的提名策略均有所考量，分別是禮讓友軍、協商及徵召方式，期望在選舉制度改變後，能拓展在屏東縣的版圖。

2009	黃昭富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對台南縣政治生態之影響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本文並以過去台南縣歷次選舉各政黨的得票結果，假定選民投票意向不變，將選票重分配，模擬台南縣三個單一選舉區選舉的結果，與第七屆台南縣立委選舉結果作比較，驗證是否符合 Duverger 提出 Duverger' s Law：簡單的相對多數決有助於促成兩黨制，即實施單一選區對於兩大政黨具有優勢。
2009	劉永士	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台灣未來政黨政治之影響	文獻分析	台灣的政黨票仍沒有小黨的生存空間，當前的小黨本身是完全理念不同的組合，甚至背道而馳的政治團體。在策略上小黨沒有能力組成「配票」的聯盟，而且小黨道不同不相為謀，根本談不上配票的問題。本次選舉結果，政黨票仍不能為小黨創造勝利的光環。
2009	古志全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及其政治影響之研究		在新選制立委選舉落幕後，分析選制變遷造成之政治影響有三大觀點：一、政府體制互動的影響、二、地方單一選區的影響。為何立委選舉時程之安排具有重要性，況且由於修憲公民複決門檻很高，透過修憲修改立委選制的難度很高，各黨該如何因應，提名制度的彈性因應，是否有助於選舉的競選。
2009	邱琇郁	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候選人競選策略之研究：以 2008 年台北縣市立委選舉為例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單一選區兩票制，又稱為第一名過關制，只要候選人獲得多數選票，領先其他候選人即可當選。若同時有兩名候選人競爭，候選人為了獲勝，贏得過半數的選票，其最佳的競選策略即是往中心靠近，此為

				Downs (1957) 著名的中間選民理論。
2009	李肇鵬	立委選舉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選民之投票行為研究-以北縣中和市為例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台灣在 2008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中，首次將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席次並減半為 113 席。此新制度的實施將會影響選舉的過程及結果，諸如各政黨候選人提名策略與宣傳方式等，更甚者影響各政黨之內部紀律。由於選區重劃足以造成各政黨勢力變化，影響各候選人之競選策略，因此容易造成政治上重大變化，故本研究將針對我國選舉制度改革以後，選民之投票行為作探討。
2009	柯佳淳	2008 年第七屆立委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地方派系發展之研究-以臺中縣為例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地方政府因長期受到地方派系政治的影響，所以當政府有前瞻性及立意良善的公共政策施行前，就有可能遭受當地派系所左右或反對，因而產生政策停止施行或改變施行方向。再者，派系介入公共政策及工程，謀取派系利益，而推出不利於社會大眾的公共政策及工程，早就是存在已久的積弊問題。
2009	吳秉澄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黨政治影響之研究－以中華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本論文藉由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理論與實證分析，並以杜瓦杰法則為理論之基礎，採用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之研究方法，深入探討並評估我國 2008 年所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之選舉設計，能否解決舊的 SNTV 選制之弊端，同時參照日本單一選區兩票制之選制對其政黨政治之影響，進而析探在我國實施後，其可能對台

				灣帶來政黨政治的衝擊與影響，並試圖評估我國未來政黨體系可能的走向。
2009	洪村銘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變對高雄縣派系之影響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在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後的第一次選舉結果卻是由國民黨獲得了勝利，顯示出了極大的差異性。照理說，依高雄縣民進黨的派系實力，應當獲得較多立委席次，但卻在此次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度下的立委選舉呈現了不同結果，當然選舉的成敗包含了許多因素，而本文將就地方派系的改變下去作探討與分析。
2009	李緯宗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對屏東縣政治生態影響之研究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本文之研究第一部份是探討複數選區制改為單一選區制之後，屏東縣政治生態是否符合 Duverger's Law 中相對多數決選制之下容易傾向產生兩黨制的論點，因此本文由2000年後屏東縣歷次重要選舉結果分析屏東縣政治勢力結構的現況，並以第7屆立委選舉結果屏東縣概況來加以比較分析。
2010	蘇昭明	台灣地方派系的變遷與發展—以第七屆立委選舉台中縣選區為例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本文在研究結論上發現上述的檢証要素，在第七屆立委選舉時政黨的主導性皆比地方派系來得大，現階段台中縣以紅派勢力為大，黑派勢力則聚焦於海線及東勢鎮等範圍地方派系模式由第六屆「全縣型」派系轉變為第七屆「山頭型」派系。本文最後也提出未來的研究建議，強調台中縣（市）合併後可能影響到原有地方派系的生存，及選制改革的重新評估有其重要性，值得

				未來學界後續研究。
2010	林長志	立委選制變遷對選民投票行為之影響：投票穩定與變遷的分析	文獻分析 量化研究	比較過去 SNTV 與第七屆新選制首次實施的選舉結果，第七屆選舉兩項有效政黨數指標皆呈現大幅滑落的現象，小黨幾乎全軍覆沒。從政黨菁英的角度分析，亦可發現 MMM 選制在選前階段的政黨提名與合作上，便已產生強烈驅使不同政黨整合或結盟的壓力，形成藍綠兩聯盟對立競爭的態勢。
2010	辜皇譯	選制改變後之立法委員政治選舉策略分析－以彰化縣選舉區為例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本研究藉由整理分析因選舉制度的改變是如何對第七屆立法委員在彰化縣選區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也希望因深入瞭解候選人在這次的選戰過程中，是怎樣的評估、規劃、擬定與執行選戰策略，但卻獲得當（落）選如此迥然的最終結果。再經由相關理論的探討並輔以適合此論文研究方法的執行，能獲得並掌握這次選舉過程的最真實情況。同時也為日後相關的研究累積有用的參考資料。
2010	陳怡雯	2008 年立委選舉對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以台中市為例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在單一選區制下，大黨以爭取單一選區為主，小黨尋求政黨票的支持。在候選人選舉策略方面，以往透過文宣、議題吸引選民注意，新制下轉為與選民密切接觸。至於選民方面，由於未做個體資料分析，僅能從得票率推測分裂投票並不明顯。此外，筆者認為新選制無法改善舊制下賄選情況、派系政治等問題。最後，台中市立委選舉結果由國民黨大獲

				全勝囊括所有議席，除了受制度上的特性外，筆者認為中央執政的良窳其實才是立委選舉勝負的關鍵。
2011	陳活冠	我國立委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第七屆立委選舉分析	文獻分析 比較分析	「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最重要的關鍵問題，是新選制運行的時間考驗。未來是否參酌「並立制」或「聯立制」之優點，有待社會大眾、各政黨菁英之共識，俾使選制更臻於至善。
2011	吳珮安	我國立委選制改變對候選人選舉策略的影響—以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第六選區為例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深度訪談	新選舉制度的實施可能會影響選舉的過程及結果，諸如各政黨候選人提名策略與宣傳方式等，更甚影響至各政黨之內部紀律。由於選重劃足以造成各政黨勢力變化，影響各候選人之競選策略，進而可能造成民主政治上重大變化，故本研究將針對我國選舉制度改變之後，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策略是否有所改變作探討。
2012	連勝然	選區服務：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革前後之觀察	文獻分析 深度訪談	本文旨在探討選舉制度的改變，對於立法委員選區服務之影響。筆者嘗試將區域立委的選區規模區分為不變、變大與變小，以此三種情形了解區域立委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的選區服務行爲。另一方面，亦將不分區立委以及兩屆由不同選舉制度當選之立委納入討論範圍。
2012	李樹義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黨提名制度之影響—以台灣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及民進	文獻分析 個案研究	依據學理推論及國外經驗，單一選區兩票制將較促使政黨提名制度朝向下分權發展，是故，擬以本次研究探討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具備影響國內政黨改善傳統在SNTV選制中

	黨之提名制度 為例		出現提名較偏向中央集權的 現象。
--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經回顧博碩士論文後發現，主要受到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施行日期，而可以分成預期效果以及施行後呈現的變化兩種。欲詳細探討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就要細分各個論文的研究方法、過程、精華，才能對此議題做全面性的瞭解，故本文先從研究方法開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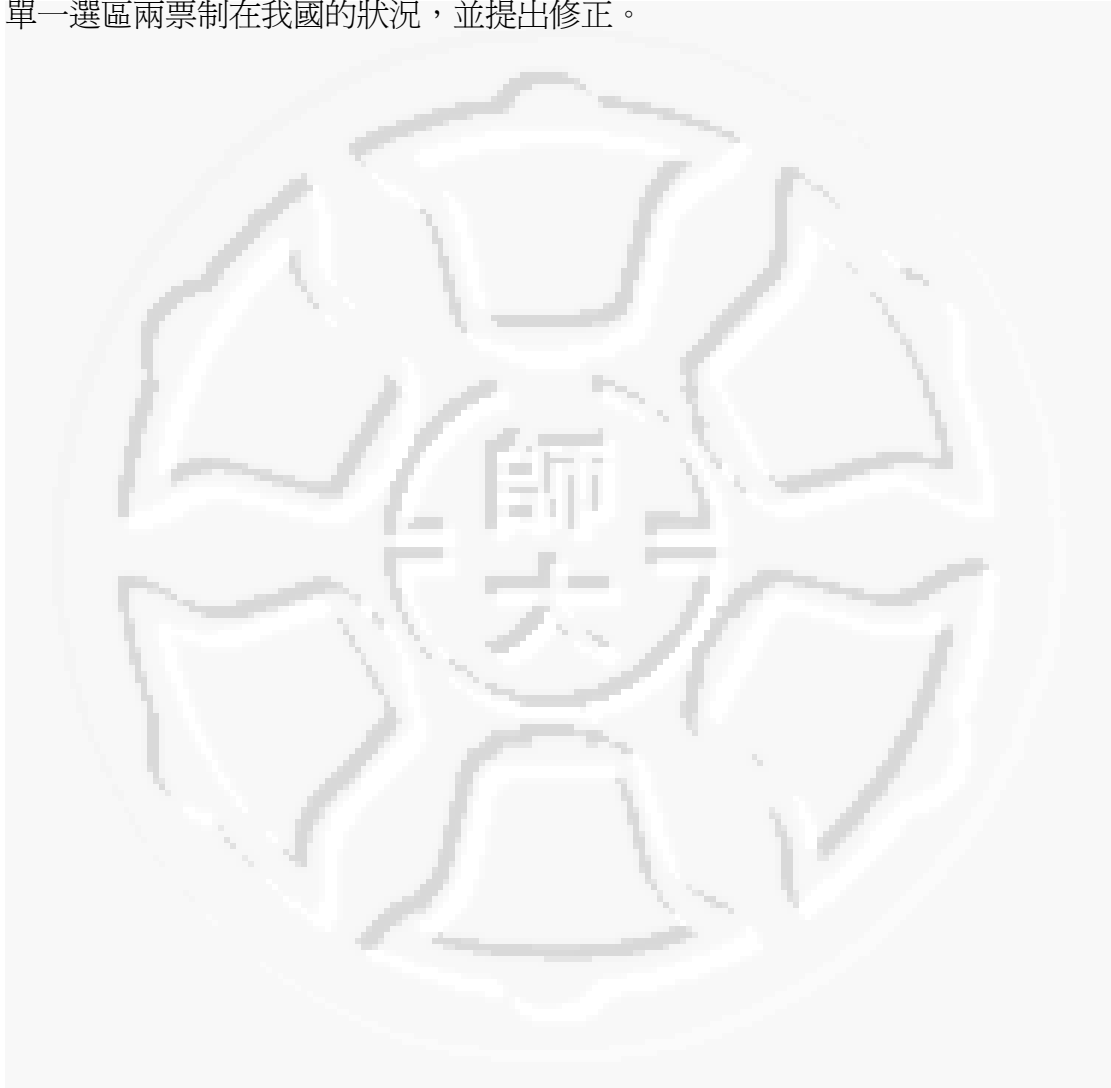
在 2006 年以前，大多數的研究生採取的方法為文獻分析與質化方法—深度訪談來作為研究方法(李羅恩，1999；彭天豪，1999；沈靜倫，2001；蕭閔仁，2002；呂世昌，2002；謝惠豪，2003；彭文龍，2004；鄭顯銘，2004；黃千容，2004；陳詩瑜，2005；紀明欣，2006；許瑞宜，2006；)，少部分選擇使用個案研究的方法(黃昭展，2005；張閔婷，2006；)，另一部分選擇使用比較分析法(江政諭，2006；陳冠引，2006；陳慧菁，2006；廖婉菁，2006；陳春輝，2006)，最後則有翁金城研究生(2005)以量化的方式進行研究。

會導致此一現象的原因在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從 2008 年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才開始第一次施行。所以在此之前的研究學者，僅能從文獻的二手資料與及透過深度訪談方式，對理論進行臆測的效果。此外，由於缺乏施行經驗，故量化的資料，或使用量化的研究方法偏少。

在 2008 年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實務的經驗增加許多，許多研究學者除了採取以往的文獻分析、深度訪談的方式之外，另外增加使用了個案研究法(王郁中，2007；林菁，2007；羅映佳，2007；王旻瑜，2007；林岳賢，2009；邱毓興，2009；黃啓原，2009；黃昭富，2009；邱琇郁，2009；柯佳淳，2009；李緯宗，2009；蘇昭明，2010；辜皇譯，2010；陳怡雯，2010；吳珮安，2011；李樹義，2012)，以及量化研究方法(張文元，2007；林國政，2008；葉億蓉，2008；蕭怡靖，2009；邱莉莉，2009；李肇鵬，2009；林長志，2010；)。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2008 年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後，學界開始有實務經驗可以進行研究，並針對先前對於理論的預測，透過個案研究或是質化方式進行修正，故本研究選取各家長處，選擇使用文獻分析、個案研究、深度訪談來作為研究方法，期望理解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我國的狀況，並提出修正。



第三章 我國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過程

國民政府自從在民國三十八年遷台後，國民黨也就成爲台灣長期執政的政黨，在威權主義的政府體制下，除了國民黨一黨獨大外，其他政黨並沒有合法的生存空間，只是依靠在地下非法的政治集會活動。政府透過戒嚴，嚴密監控社會的政治活動，依據《戒嚴法》條文的規定，「在宣布戒嚴期間，由戒嚴地域的最高司令官掌管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即政府有權剝奪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包括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旅遊等權利，即所謂黨禁、報禁、海禁、出口旅遊禁等」。

在此段時期言論自由都受到限制，由於國會並未全面改選，在一黨獨大的體制下，定期選舉的進行僅是具有強化國民黨統治正當性的功能(黃德福，1990：84)，此時國民黨的提名制度，只是扮演著主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下，交換地方派系的忠誠與支持的工具性角色而已，提名制度既與黨內高層的權力分配無關，其政黨菁英甄補的功能也相當的有限(王業立，1996：20)。換言之，若未做任何的國會議員選舉方式變更的話，立院的政治生態結構仍無法撼動。

選舉方式的改變，絕對會牽動政治環境的巨大變革，本章節就從我國立法院的第一屆至第七屆變化來作闡述，來瞭解爲何在第七屆開始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源由，讓再進行個案分析時，可以更精確掌握脈絡關係。

第一節 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過程

自從 1949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後，到 1986 年解嚴與結束動員戡亂時期爲止，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從第 1 屆(1948 年)開始到第 6 屆(2004 年)都是採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此段時間雖然經歷過七次修憲，相關立法委員選舉制

度的修改也只有 1991 年將中央民意代表(國代與立委)部分，廢除了職業代表而改以政黨名單比例制產生全國不分區與僑選代表。在此時間的選舉制度具有混合制的特徵，但在區域立委部分仍是採用複數選區非讓渡投票制仍未有變動(王世義，2007：58)。

台灣在以往的立法委員選制中，都採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大部分選區的應選名額都在一個席次以上，再加上自從第二屆以來的選舉後，都出現參選大爆炸的現象，故提高各政黨參選人選戰嚴峻的指數，往往都形成激烈的競爭，導致各個政黨之間爲了爭取國會較多的席次，進而都締結多數聯盟，合法化與政黨政治意識較爲接近的法案或政策，而選戰期間使盡五花八門的策略，用以增加席次紅利分配，即盡可能縮小黨籍候選人之間的選票差距，呈現較爲平均的票數分配情況，以利鞏固每一選區政黨當選席次的極大化，擴大席次率與得票率之間差距。

這項選制亦不受歐美先進民主國家所採睽，曾經將該選制作爲判定選舉結果的日本和韓國，在最近幾年也改成其他選制，轉向弊病相對較輕的制度，試圖較能趨近選舉正義的理想，即使每人的選票同樣受尊重；選民於投票時得能自由選擇自己喜愛的候選人，不任意受政黨選戰動員人員操控影響；展現人民當家作主的精神，來決定誰是合格的當選人(林水波，2006：267)。

基於第一屆的立委是在大陸時期選出，隨後受到國共內戰影響，無法順利的在「全中國」依法辦理第二屆立委選舉，播遷來臺後使得立法院成了萬年國會。爲了能繼續維護法統的正當性，立委的任期在動員勘亂臨時條款保障下不受憲法限制，讓第一屆立委「延任」繼續行使職權，讓這些第一屆立委是不需要改選也沒有任期限制，都是做到老、做到死爲止。隨後在 1972 年修正後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選出五十一名且三年一任，定期改選之增額立法委員，讓當時的立

法院注入新血。1980 年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擴增人數為九十七人，因而至 1989 年國會全面改選時後，選出之增額立法委員總數為一百三十名(周宛蓉，2009：41)。

在攸關立法委員席次改變的修憲當中，從 1991 年到 2000 年的前六次修憲分別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完成，在這六次的修憲過程中，基本上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變動不大，重點全集中在中央政府體制的改造，對於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著墨甚少，改變幅度不大。相關變動只有 1991 年第一次修憲將職業代表廢除，改以政黨比例產生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代表；1997 年第四次修憲為解決「精省」後省議員的出路而將立委名額總數由 164 席增加為 225 席，第六次修憲廢除了國民大會，將立法院朝單一國會制修正外，居於關鍵地位的區域立委選舉制度沒有根本地改變(王世義，2007：58)。

第一次修憲之前，我國中央民意代表由於國共內戰，1949 年國民政府退守來臺，導致其任期自 1948 年第一屆選出後即未再改選，引起在野政黨、眾多學者與民眾強烈不滿，此時期臺灣已由威權體制逐漸朝向民主政治發展，對於執政當局以等待「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然凋零和逐次增加臺灣地區應選名額的方法來局部調整國會結構的政策大為不滿(陳春生，1998:5)。

1990 年 3 月 13 日國民大會通過臨時條款修正案，將 1986 年增額代表任期延長為 9 年，創下國會議員自行通過延長任期的惡例，引起臺灣社會各界對國代一連串爭權謀利的行為抗議的呼聲四起(王世義，2007：60)。

第一次憲法增修條文後所修改立法委員選舉之詳細規定。1991 年 4 月第 1 屆國民大會召開第 2 次臨時會議，並且於 4 月 22 日三讀通過「第一次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同年 5 月 1 日總統公佈)。

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凍結了憲法第 64 條，並明訂出立法委員新的選出方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式。與動員戡亂時期相比，除取消立法委員職業團體的選出之外，還新增加 30 名不分區立委名額，並將僑選立委的席位縮為 6 人，並改為以選舉方式選出。在原住民立委選舉上，則仍舊分為平地、山地兩個選舉區，但改為各出 3 人。

至於區域立委，在名額分配的規定上，改以每省與直轄市以 2 名為基數，人口超過 10 萬人者，每增加 10 萬人增加一個名額；人口超過 100 萬者，每增加 20 萬人增加一人。除了原住民選舉外，其餘都設有性別保障名額，仍是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者設有一名，性別保障名額超過 10 人每滿 10 人增加一名。另外關於僑選立委與全國不分區立委的選出方式，增修條文第 4 條也規定，採由「政黨比例制」產生(王仕賢，2008：19-20)。

關於我國立法院立委席次與選舉方式變化過程，筆者以下表來進行呈現：

表三、立委席次與選舉變化表

時間	選舉類別	選舉制度	選區名額	備註
1947-1948 年	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國代與立委)	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國代 2,936 名、立委 756 名	臺灣選出名額國代為 27 名、立委 8 名。
1972-1990 年	中央民代增額選舉立委部分	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名額由 51 名擴增到 130 名	1972 年開始辦理增額選舉，第 1 屆 51 名，三年一任；1980 年人數增為 97 名；1989 年「資深立委」退職，國會全面改選，增額立委總數為 130 名。

1991-1997 年	國代部分	複數選區單記 非讓渡投票制	區域依人口數 改變;原住民 6 席;全國不分 區 80 席;僑選 20 席。	全國不分區及 僑選以政黨 比例代表制選 出，具混合制 特徵。
	立委部分 (第 2、3 屆)	複數選區單記 非讓渡投票制	區域依人口數 改變;原住民 6 席;全國不分 區 30 席;僑選 6 席。	全國不分區及 僑選以政黨比 例代表制選 出，具混合制 特徵。
1998-2006 年	立法委員 (第 4、5、6 屆)	複數選區單記 非讓渡投票制	總額 225 席: 區域 168 席; 原住民 8 席; 全國不分區 41 席;僑選 8 席	全國不分區及 僑選以政黨比 例代表制選 出，具混合制 特徵。
2008-2012 年	立法委員 (第 7 屆)	單一選區兩票 制	總額 113 席: 區域 73 席;原 住民 6 席;全 國不分區 34 席。	採用日本並立 式。
2012-2016 年	立法委員 (第 8 屆)	單一選區兩票 制	總額 113 席: 區域 73 席;原 住民 6 席;全 國不分區 34 席。	採用日本並立 式。

資料來源:參閱吳振嘉，2003：106 筆者修正改編

立法委員選舉自 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頒布，1947 年選出行憲後第 1 屆立法委員，共計 760 席。1950 年因國共內戰，立法院遷至台灣台北市，當時隨之而來的立法委員約 380 餘名。第 1 屆立法委員應於 1951 年屆滿，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繼續延任。

在 1991 年以前政府以「淪陷區無法改選」為由，未曾對立法院全面進行改選，而僅在 1969 年後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補選 11 席，至 1972 年再設增額立法委員 51 席，隨後逐次增加增額席次，至 1989 年增額委員為 130 席。然

而多數立法委員席次仍以「法統」為由，未曾改選，遂被指為「萬年國會」。1991年，第1屆全體未曾改選的資深立法委員全數退職，1992年首次進行立法委員全面改選，共選出161席。隨後每三年一屆如期改選，1998年再增為225席，並開始增設不分區立法委員。2005年國民大會複決修憲案通過，將第7屆立法委員減為113席，並改採單一選區方式選舉，任期則為4年(王仕賢，2008:19-20)。

雖然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是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立法委員任期為3年，但在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立法委員不但沒有改選，甚至還有遞補制度。直到1972年才開始辦理第一屆立法委員增額選舉。在這樣的環境下，並沒有所謂的「民主的政黨體系」也就是學者所稱的「競爭性政黨體系」的出現。這段時期也沒有可以挑戰掌權的國民黨之政黨，學者習慣稱這時的臺灣政黨體系為「一黨獨大的威權體系」(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2001:93)。

以往的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相關法律規定，分佈於憲法及法律兩個層次。席次總額、區域與不分區的席次分配，婦女保障名額等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選舉方法、選舉區劃分、投票方式、以及當選計算規則都規定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另外，關於行政區域內的進一步劃分，權責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款將立法委員總額定為225人，並明定區域選舉與不分區選舉的名額分配，其中，區域選舉部分直轄市、縣市定額168人，每縣市至少1人，原住民立委分平地與山地各4人；另外規定僑選立委8人、以及全國不分區41人，是故區域與不分區兩者比例為78%與22%。

同條第四款為婦女保障名額規定。此外，關於立委區域選舉部分所採用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分別規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若干條文中，基本上以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於行政區域內劃分；選區劃分權限機關為中選

會;選舉方法為單記投票法，並且以候選人為投票對象;選舉結果的產生，區域選舉以相對多數依序決定當選者，比例代表部分則以各政黨區域得票比率為計算標準，計算政黨可分配席次，再依提名名單順序依次當選。選區的規模依各行政區人口數不同而調整，應選人數 1 人至 13 人不等，包括四個 1 人區，十個 3-5 人區、九個 6-9 人區、以及六個 10 人以上的大選區(吳振嘉，2003:108-109)。

我國之立法委員因前述憲法中選區規定的關係，每一個選舉區之應選舉人數多半是超過 2 人之複數選舉區，甚至於有超過 5 人之大選區產生；且因為我國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及計票方式，為每個選民僅能投一票的單記投票制，另外候選人不得將多餘的選票移轉或讓渡給其他候選人，故依照選出區域立法委員，而將區域立法委員之得票總數，採以比例代表制分配全國不分區委員及僑選立委。台灣之立法委員選舉自 1992 年第二屆起所採行之選舉制度即為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選舉制 (Multi-Member-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至於政黨席次分配之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共有 34 席，由獲得 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且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女性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規定，不分區席次分配進一步依照下列原則計算：

-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 二、以應選名額乘以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 三、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 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 5%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所有政黨票總數計算。

六、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以下 4 捨 5 入。

七、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八、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有關選舉制度改革之倡議，最早在 1992 底，當時內政部長吳伯雄在年終記者會即公開宣示，在未來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投票方式將由現行的一票制改為兩票制。1995 年第 3 屆立法委員選後，國民黨幾乎失去國會多數席次，行政院長連戰在 12 月 6 日演說中指出：「我國選舉文化不成熟、幼稚、金錢、暴力、抹黑、謾罵等惡質選風，只有改變選舉制度才有消除機會。」並指示研究將現行「大選區一票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但「單一選區兩票制」遭受當時在野的民進黨與新黨反對，他們質疑國民黨提出選舉制度改革的動機，是因為單一選區對國民黨可能更有利(呂世昌，2002:314)。

1996 年年底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雖然新黨強烈抗議，國民黨與民進黨仍獲得重大共識，在「改進選舉制度、淨化選風」的議題上，達成「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採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二者混合的兩票制」的共同意見。但是對於立法委員總額在區域選舉與不分區比例該如何分配，會中並未獲得共識。其後，在 1997 年 7 月所進行的第四次修憲的過程中，由於三個主要政黨，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究應採德國式的「聯立制」或是日本式的「並立制」並未達成共識，因此「國發會」中所達成的共識在第四次修憲並未入憲(王世義，2007:85-86)。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 1996 年國家發展會議國民黨與民進黨達成的共識。國民黨當時考量到立法院可能出現三黨不過半的情況，故想藉單一選區制度維持

暫時性的優勢，而民進黨的目的則為改革選風、打破地方派系、提升政黨政治。不過，由於選制改革嚴重衝擊現有政治利益，國民黨、民進黨兩黨又分別就「日本並立制」及「德國聯立制」僵持不下，故在 1997 年的第四次修憲並無突破(王世義，2007：86)。

民進黨過去堅持「德國聯立制」是因為擔心單一選區部份損失太大，企圖以政黨比例來彌補。不過，民進黨的堅持亦有可商榷之處，許多學者專家都認為「德國聯立制」是以政黨得票比例來決定政黨席位，是制度性地保護小黨，容易造成多黨政治，不易達到「政治穩定」的目標。在臺灣獨統議題與族群問題上，此種制度可能更加深社會的對立，讓國族整合更加困難，對於國會種種亂象無疑治絲益棼。所以，在此情形下，專家學者對於選擇有利政策趨中與緩和對立的兩黨制才是應該追求的選舉改革目標，而「日本並立制」符合此一目標。

隨著民進黨在 2000 年贏得總統大選，國民黨舊勢力下臺，整個台灣的政治生態醞釀全盤性調整；在政黨重組尚未底定之際，政治菁英對於政治體制可能提供的誘因、或是阻礙，開始有焦慮。特別是在立法院中親民黨的崛起，在面對三黨不過半的政黨體系，即使憲政體制終於能將總統與國會的關係釐清，政黨間合縱連橫的迫切性仍然遠超過實質政策內涵的競爭；短期而言，若要打破當前政黨體系的僵局，看來國會選制的改革成本最低(施正鋒：2002)，於是改革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聲音再度響起。

原本，國民黨是舊有體制的最大獲利者，尤其是在國家機器、以及龐大黨產的奧援下，大致可以因勢利導過多的參選人退選，同時，又可透過綿密的組織動員來進行機動配票，加上檢警調多為一家人，查察賄選多流於形式，並沒有更動選制的強烈誘因。然而，在國民黨的黨國體制漸次崩解之際，除了行政部門被迫要行政中立外，泛藍票源面對親民黨的侵蝕，支持者對於配票動員不再言聽計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從，原有高知名度的候選人多高票落選，國民黨不只失去原有立法院的過半席次
勢，更被民進黨取代為國會的最大黨，被選制處罰的國民黨痛定思痛，似乎終於
體會到擺脫複數選區的迫切性(施正鋒：2002)。

在來自各方不斷高漲的改革壓力下，立法院在 2004 年 8 月 11 日到 24 日，
舉行臨時會，提出第七次修憲案。在親民黨堅持下召開六次公聽會，與會學者雖
多持反對意見，但基於選舉壓力，立法院中主要四黨都同意簽字，以四分之三門
檻通過修憲案(李炳南、楊智傑，2005:2)。2004 年 8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第
七次的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後，由人民直接選出的第 1 屆「任務型國民大
會代表」表決通過憲法修正案，總統並於 2005 年 6 月 10 日正式公布《中華民
國憲法增修條文》，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席次減為 113 席，選舉方式改為日本
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王世義，2007：89)。

其實在 2002 年 5 月 5 日當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國會改造方案，
其主要內容為：「(一)第 6 屆立委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二)立院席
次減為一百五十席，其中區域代表九十席(包括六席原住民)，不分區六十席。(三)
政黨必須跨過百分之五得票率門檻才能參與分配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四)立委任
期從第 7 屆起與總統相同為四年。」(隋杜卿，2002b:1)並預定從 2002 年 9 月起
啟動修憲機制，不能否認此舉因其確實符合社會的期待，而具備高度的正當性。
但是，總統府的改革方案卻是充滿了私心與機心，也就是說：「成，民進黨名利
雙收；敗，在野黨卻必需承擔反改革的責任。」這才是陳水扁真正高明的「殺著」
(隋杜卿，2002,a:1-25)。

總統府國會改造方案中，參與分配政黨比例代表席次的門檻，表面上看是維
持了「百分之五得票率」的傳統，事實上是要讓小黨在選舉中自動消失。正如同
學者所言：「如果我們接受選舉制度對於激進份子進入國會一事，應該扮演一種
溫和的角色，鼓勵那些政黨從事體制內活動，而不是試圖排除他們。」

(Farrell,1997:157-158;隋杜卿，2002a:1-25)

直到 2005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第七次修憲，在朝野政黨的共識下，將立委選制改為日本並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名額由 225 名總額減半至 113 名，73 名區域立委選舉區改為單一選區，34 名不分區立委改為政黨票產生，將於 2008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施行此一新的選舉制度(王世義，2007：58)。

在第七次修憲中，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變的爭議較多，許多學者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各政黨長期以來的改革目標，但是立法委員減半卻只是民進黨的主張。民進黨之所以會有立委減半的呼聲，與陳水扁總統執政以來受到立法院「朝小野大」的困境有關，常造成民進黨組成的少數政府在立法院重大政策與總統個人決策推動的困難(Rigger，2001:207)。有鑑於此，民進黨的因應策略即是希望透過立委減半取得國會過半的席次以利政策的推動，並將政策無法推動的罪惡歸諸於立委素質太爛，讓立委減半名正言順進入修憲提案。

改革立法委員的選舉引起諸多討論，紛擾多時的第七次修憲案終於也在 2005 年 6 月 7 日，在國民黨與民進黨所選出的國代們絕大多數贊成的情況下表決通過。在未來實施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時，尚有以下問題必須解決(王業立 2006:111-112)：

- (一)3 名平地原住民與 3 名山地原住民立委要如何選出?
- (二)73 席區域立委採單一選區制選出，選區要如何劃分?由中選會、立法院或是另外成立一個獨立的選區劃分委員會來劃分?
- (三)由於目前平均 31 萬公民即要選出 1 位立委(以 2005 年的人口為基準來計算)，未來選區要如何避免「傑利蠅螞」(Gerrymande)不公平的選區現象出現?
- (四)為因應選區人口增減，未來多久調整或變動單一選區數目?立法委員自第 7 屆採行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不但會對候選人的選區經營方式、競選策略乃至

於問政方式都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對於政黨的政策走向、提名方式乃至於黨紀維繫也都會產生深遠的影響;而現在既有的地方派系生態，也將因新選制的實施，產生解構性的變動。

1996年6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妥協方案，提議將選區規模縮減到5以下，也就是中選區制，並引入兩票制。中選區的提案一度受到重視，也曾是內政部的主要腹案之一，主要的原因在於其所牽涉的改革成本最小，可以直接授權選委會將原有選區規模大於5的選區重劃，如同過去臺北縣選區重新劃分的經驗，因為可以跳過國會的法律案修正程序，推動上的阻力最小。

但是此種改革的幅度也最小，基本上仍是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另一種形式，相關的問題例如配票、買票、競爭極端化、同室操戈、黨紀不彰的問題無法有效遏止，至多做到程度上的減低而已，日本過去的經驗也證明中小型選區有時只是使得派系進一步分化而已。因此以革除舊制弊端為主要思考之下，中選區妥協色彩濃厚效益有限(楊婉瑩，2002:23)。

由於第7屆立法委員選區重劃攸關立法委員自身利益，更足以左右政黨勢力消長，觸動各地政治生態變遷，因此，若干立法委員為極力爭取個人利益，不顧選區劃分之應有專業與原則，而提出不合理之選區劃分要求，杯葛中選會縣市選區劃分方案。例如中選會所擬之台中市之立委選區變更案中，劃分「北區、北屯區」、「中、西、南、東區」、「西屯區、南屯區」三個選區，符合各項劃分標準，惟卻有立委要求以「鐵路」為界，將台中市鐵路以東地區為一選區，鐵路以西部份劃為兩個選區，以致延宕了立法院之審議進程。亦有若干立法委員為避免選區一旦劃分完成，可能面臨倒閣而須提前改選之情勢，故而有意拖延第7屆

立法委員選區重劃作業之時程，此亦立法委員基於個人利益考量之結果(陳華昇，2007)，加上各政黨之間的角力因素，使得第7屆區域立委選區難以用專業

最後抽籤決定了中選會版本，將頭份、卓蘭都劃在二選區。彰化縣有無黨聯盟及中選會兩版本，最後抽中中選會版本；臺北市則以中選會及立院協商版抽籤，抽中了中選會版本。除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屏東縣較先前中選會版本略有調整外，其餘 21 縣市選區劃分均按先前中選會提報立法院版本定案(聯合報，2007/02/01，A4 版)。歷經紛紛擾擾後，第 7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區劃分案至此拍板定案。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將選制更改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與比例選舉制的混合制度。由台灣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依照此劃分原則所規定，台灣之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為 73 人。每縣市至少選出一人。此一劃分法即將台灣之選舉區，由原本的複數選區劃分為 73 個單一選區。此 73 個單一選區依照簡單相對多數制選出。在此次台灣國會改革中，除了修改選舉制度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與比例代表選舉制混合之外，另外也對原先的選舉制度作其他部分修正，以下分別闡述如下：

(一)、保障婦女參政權方面。而在此次的選制改革當中，為了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中，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以增強婦女的國政參與權。這項婦女當選名額的保障，可以勝出至少 17 個女性委員，但在區域及原住民的委員上，只有賴各政黨的提名營運，方可拉高婦女當選的席次，促使婦女的代表性得能提升，減低國會的陽剛性質，裨益於衝突的減少，議事品質的優質化(林水波，2006：284)。

(二)、將立法委員任期由 1 任 3 年延長為 4 年。立委任期既已 4 年定制，則可

邁向總統與立委同時改選的機會，進而將虛擬化的不信任投票制及國會解散制予以終結，俾讓政治體系的運轉，不再遭受生存的威脅，而由 4 年 1 次的大選決定政黨的政治責任，確認政權的歸屬。

(三)、一票制改爲兩票制。台灣一票制的缺點: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委員的產生，在一票制的制約規範下，亦滋生一些不受主權者認同的後遺症。

1、爲轉換民意的不當性，因爲在一票制下，政黨的得票數並非靠選民直接投出，而是仰賴區域的選舉投票間接由選務人員主觀認定：選民在選人與選黨的態度是一致的。不過，這項認定與實際的現象可能差一大截，識者可由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二合一選舉的投票情形，可得到啓示。

2、矮化政黨代表的地位，因爲在一票制下，政黨代表未具直接的民意基礎，極可能區域選出委員的附庸，進而矮化其地位。

3、降低政黨代表的素質，因爲這類委員不必接受民意的洗禮，盡由政黨的主導安排，極可能有政治安排或吸納的情勢，導致素質堪慮的情形，但選民對政黨名單卻無從置喙。現行政黨不分區立委的選舉，並不是由選民直接對政黨投票，政黨得票率是根據政黨所提名的區域立委個人所獲得選票的加總，因爲三種類型的立法委員（區域、不分區及僑選）是由選民手中的一張選票所產生，所以被稱爲「一票制」。一票制的優點當然是簡單，投票、開票與計票都方便，但最大的缺點是，無法充分尊重選民的自由投票意願，加上主要政黨強大的政經、組織與動員實力，以及主要政黨的候選人也具有相對的高知名度，因此一票制對於政黨政治的影響，往往造成小黨難以與大黨競爭(王仕賢，2008：24-25)。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二規定，訂定了《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如下：

(一)、第七屆立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1、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 1 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2、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3、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 1 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 2 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1、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2、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3、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

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 4、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

- 1、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 95 年 3 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2、中央選舉委員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於 95 年 5 月底前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
- 3、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的選票也更改為圖三所示，

詳細的立法委員選舉法規如附件一：



圖三、立法委員第七屆選舉票
資料來源：王仕賢，20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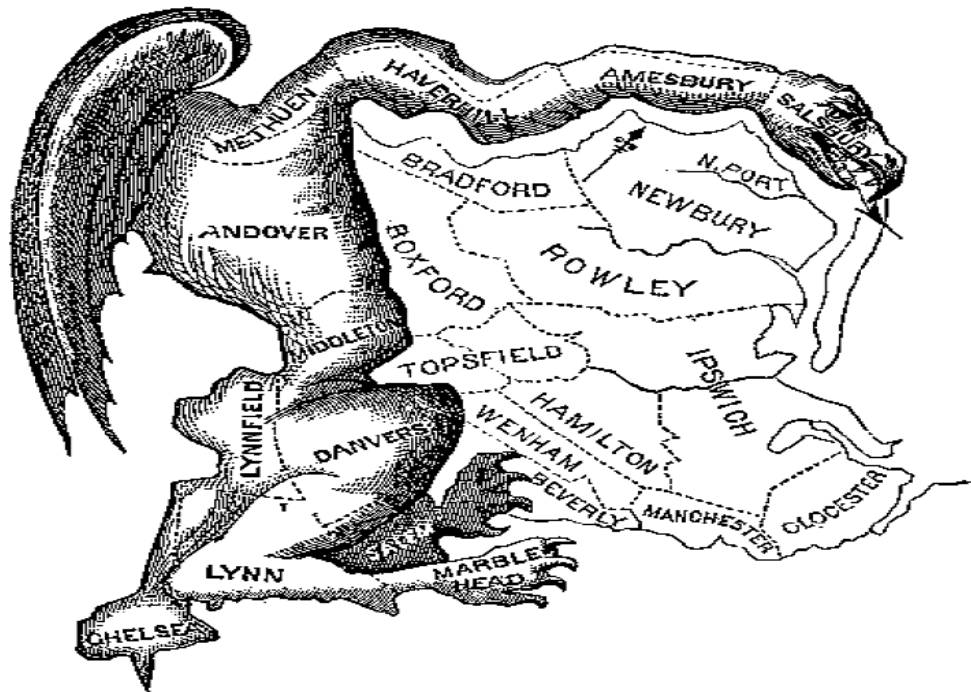
一般而論，除非有區域性的強大第三黨存在，否則小黨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下較不易存活，而比例代表選舉制的比例代表性通常較高。單記非讓渡選舉制由於是在複數選區制下施行，其比例代表性理論上應是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舉制與比例代表選舉制之間，且選區越大，比例代表性會越彰顯，故也有

學者將單記非讓渡選舉制稱為「半比例制」(Semi-Proportional System)。另一方面，在單一非讓渡選舉制下，小黨的生存空間理論上也比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制下來的大，並且是選區越大，小黨的生存空間也會越大。理論上，在應選 N 席的複數選區中，任何政黨只要能獲得 $(V/N+1)+1$ 張以上的「安全票數」(此處 V 係指選區中的有效票數)，即至少可獲一席。而在選戰中如果有某一、兩位候選人得票超高，或是在參選爆炸的情況下，在當選邊緣的候選人有若干位的話，則候選人實際所需的最低當選票數會比「安全票數」來得更低(王業立，2001：104)。

臺灣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特徵可歸納為下列五項：(一)法定名額規定於憲法。(二)區域選舉依行政區劃分為若干複數選區。(三)投票方式為單記法、對象為候選人。(四)當選規則，區域部分為相對多數決、不分區則為政黨比例代表制，並以區域政黨得票率來分配不分區席次。(五)選票不可讓渡，不管當選者超過當選所需票數的多餘選票，還是落選者所贏得的選票，並不能轉移給同黨或同聯盟的其他候選人，形同廢票。因此，「選區規模」會影響選舉性質及選舉行為之取向，且無論採何種選區都無法避免超額選票無價值之現象(吳振嘉，2003：108-109；黃昭展，2005：9)。

第 7 屆立委選區劃分案牽動未來各政黨政治版圖的變數。區域立委選舉行之有年的複數選區制，第 7 屆將改為單一選區制。全國劃分 73 個選區，每選區僅選出一位立委。由原來的複數選區變為小選區，許多選區涵蓋的行政區與選民數都大幅縮減。面對選制新猷，過去各選區的投開票數據，勢必要重新爬梳整理才能引為參考依據訂出合理選區劃分原則，以避免出現惡意重劃選區的不公平現象。

惡意重劃選區例子當中，最著名的就是發生在 1812 年美國的麻塞諸塞州 (Massachusetts)。當時共和黨籍的麻塞諸塞州州長傑利(Gerry)在該州參議員選舉中，將州內 Essex 地區的選區形狀畫成一幅像龍的形狀，此一形狀經由畫家將其畫成類似火蜥蜴(salamander)的圖形，並被一位記者冠上州長 Gerry 之名而成為 Gerrymander(傑利蜥蜴)，如圖四所示：



THE BETTMANN ARCHIVE
GERRYMANDER, a fictional creature based on the shape of an electoral district of Massachusetts, as set up for political reasons.

圖四、傑利蜥蜴圖

資料來源：王業立、游清鑫，2005:29

「選區劃分」是一個複雜且敏感的政治問題，不僅關係黨派利益平衡且影響一個政治的發展前景。選區劃分的應用標準非常多，其中又以學者 Lijphart 所提出的選舉區劃分的十六項標準最為詳盡，Lijphart 稱為是一種公平代表的標準

(criteria of fair representation)其標準內容如下(鄭顯銘, 2004:30) :

- (一)、對每一位公民而言,皆應有平等的代表:即最基本的一人一票原則,就單一選舉區而言,指的是每一選區必須包含相等數目的公民;就複數選區而言,則是必須所有的代表與被代表的的公民數目間是相稱或具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
- (二)、選舉區的疆界必須盡量與地方的政治疆界一致。
- (三)、選舉區在地域上必須是相鄰且連續的(compact and continuous)。
- (四)、選舉區的劃定應該給予政治上的少數者(political minorities) 有代表。
- (五)、選舉區的疆界再劃定時應給予種族上的少數者(ethnic and racial minorities) 有代表。
- (六)、選舉系統不應對任一政黨特別有利而有所偏差(bias)。
- (七)、選舉系統不應對任何種族團體特別有利而產生偏差。
- (八)、選舉系統應對選民在政黨偏好上的改變具有廣泛的回應(responsiveness)。
- (九)、選舉系統應有一種「不變的轉換比例」(constant swing ratio),意即每一政黨所獲席次與選票數目的比例應相稱。
- (十)、對任何特定的種族團體而言,其所得票數與席次之間應具有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
- (十一)、選舉區的劃分應使其具有競爭性,意即在每一選舉區中,每一政黨都有當選的機會。
- (十二)、每一位選民所投的票對選舉結果應具有同樣的影響力。
- (十三)、每一位選民的票應盡可能的被運用到,而盡可能不要產生廢票(wasted vote)。
- (十四)、每一位立法者在立法機關中的權力應與代表選民的人數相稱。

- (十五)、應該有相等數目的代表替相等數目的選民作服務的工作。
- (十六)、大多數的選民應該可透過其代表控制立法結果，而少數的選民不應該選舉出大多數的代表，此即基本的多數原則(majority principle)。



第二節 第八屆立法委員施行過程

張博雅(2012:2)曾說過《世界人權宣言》第21條規定：「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此意志應以定期與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與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數十年來，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辦理的各項自由、公正選舉，業已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中，穩固鑲嵌了本宣言所揭櫫「主權在民」與「直接民權」的普世價值。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1年1月14日順利完成，本次選舉是我國首度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兩項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之全國性大選，也是立法委員選舉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後的第二次選舉，已經使我國的民主鞏固與深化，更臻於健全與穩固。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平均投票率為74.40%（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為74.47%，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為74.33%），是自民國81年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以來最高的一次進展。

現選民高度的政治參與熱忱，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超過百分之五，在立法院佔有席位的政黨由第7屆的2個政黨增加為4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同時反映更為多元的政治參與。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中華民國101年01月19日召開委員會議，會中審定通過並公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計113人，主任委員張博雅將於20日下午至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臺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中央黨部致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當選證書。

依據中選會資料，整理立法委員第一屆到第八屆的大事紀，如下表四所呈現：

第三章 我國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過程

表四、立法委員立法委員第一屆到第八屆大事記表

屆別	投票日	重要記事	資料來源
第1屆	37年1月21日至23日	<p>依據民國36年1月1日公布之憲法及憲法施行準備程序，國民政府於36年3月31日制定公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p> <p>依憲法規定，立法委員由全國各省、各直轄市、蒙古各盟旗、西藏、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僑居國外之國民、職業團體依法選出，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第1屆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760人。</p> <p>行憲後，於37年5月18日召開第1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p> <p>因政府遷台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為保持憲法五院運作，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號解釋，在第2屆立法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仍由第1屆立法委員繼續行使職權。</p>	<p>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第18頁</p> <p>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上列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10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1名；超過10名者，每滿10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p>
第1屆 (增選)	58年12月20日	<p>由於人口增加及行政區域調整，58年3月27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辦理立法委員增選。</p> <p>增選立法委員臺灣省7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1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及臺北市4人，共計11人。</p>	<p>中華民國58年增選、61、64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第1-6頁</p>
第1屆 (第1次增額)	61年12月23日	<p>61年6月29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同時廢止)；7月27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僑選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據以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p>	<p>中華民國58年增選、61、64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第53-60、95頁</p>

		<p>第 1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 5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省 21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女性當選 3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2.臺北市 5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女性當選 3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3.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1 人。 4.原住民 1 人、職業團體 8 人及僑居國外國民遴選 15 人。 <p>62 年 2 月 1 日起，與第 1 屆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每 3 年改選，任期至 65 年 1 月 31 日止。</p>	
第 1 屆 （第 2 次 增 額）	64 年 12 月 20 日	<p>第 2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 52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省 22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女性當選 3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2.臺北市 5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女性當選 1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3.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1 人。 4.原住民 1 人、職業團體 8 人及僑居國外國民遴選 15 人。 <p>任期自 65 年 2 月 1 日起至 68 年 1 月 31 日止。</p>	中華民國 58 年增選、61、64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第 145-149 頁
第 1 屆 （第 3 次 增 額）	69 年 12 月 6 日	<p>原訂於 67 年底進行第 3 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但因中美斷交，國家面臨非常情況，總統乃於 67 年 12 月 16 日發布緊急處分令，停止一切競選活動，延期舉行選舉，暫由原增額選出之立法委員，繼續行使職權。</p> <p>69 年國內情勢穩定，政府決定恢復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p> <p>69 年 5 月 14 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年 6 月 11 日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6 月 16 日正式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p>	中華民國 67、69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第 9-10 頁、第 69-100 頁、第 120-126

		<p>第3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97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省38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3人，女性當選4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2.臺北市8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1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3.高雄市5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1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4.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1人。 5.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1人。 6.職業團體16人及僑居國外國民遴選27人。 	
第1屆 (第4次增額)	72年12月3日	<p>第4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98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省39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3人，女性當選6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2.臺北市8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1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3.高雄市5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1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4.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1人。 5.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1人。 6.職業團體16人及僑居國外國民遴選27人。 	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第106-108頁
第1屆 (第5次增額)	75年12月6日	<p>第5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100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省41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4人，女性當選4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2.臺北市8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2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3.高雄市5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1人，1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第125頁 中華民國75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第39-40頁、第83-91頁

		<p>4.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1人。</p> <p>5.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1人。</p> <p>6.職業團體 16人及僑居國外國民遴選 27人。</p>	
第1屆 （第6次增額）	78年12月2日	<p>第6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130人：</p> <p>1.臺灣省 58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5人，女性當選8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2.臺北市 12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3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3.高雄市 8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1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4.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1人。</p> <p>5.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2人。</p> <p>6.職業團體 18人及僑居國外國民遴選 29人。</p>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第2-4~2-8頁、2-328~2-348頁
第2屆	81年12月19日	<p>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於80年5月1日制定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同時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回歸憲法體制。</p> <p>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委員由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另於民國80年8月2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列中央公職人員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名額，採政黨得票比例方式選出。</p> <p>第1屆資深立法委員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1號解釋於民國80年12月31日全部退職，由第6次增額改選之130位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並定期辦理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是為我國憲政民主改革的一個重要階段。</p> <p>首次進行立法委員全面改選，共選出161席立法委員，任期3年：</p> <p>1.由臺灣省選出87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p>	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第1-3、137-141、295-325、352-357頁

		<p>8人，女性當選8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2.臺北市選出18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2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3.高雄市選出12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2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4.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各選出1人。</p> <p>5.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選出3人。</p> <p>6.僑居國外國民選出6人。</p> <p>7.全國不分區選出30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人，女性當選5人，並非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第3屆	84年12月2日	<p>第3屆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164席立法委員：</p> <p>1.由臺灣省各縣市選出90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9人，女性當選11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2.臺北市選出18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6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3.高雄市選出12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女性當選1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4.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各選出1人。</p> <p>5.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選出3人。</p> <p>6.僑居國外國民選出6人。</p> <p>7.全國不分區選出30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人，女性當選4人，1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第3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第20-24、57-86、121-127頁
第4屆	87年12月5日	<p>依86年7月21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委員自第4屆起為225人，任期3年：</p> <p>1.由臺灣省各縣市選出135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1人，女性當選24人，1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2.臺北市選出20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p>	第4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第36-41、84-112、163-178頁

		<p>人，女性當選 7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3.高雄市選出 11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女性當選 2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4.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各選出 1 人。</p> <p>5.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選出 4 人。</p> <p>6.僑居國外國民選出 8 人。</p> <p>7.全國不分區選出 41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人，女性當選 7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與臺北市、高雄市市長及議員合併舉行投票，為首次中央層級的立法委員與地方層級的市長及市議員 3 種選舉合併辦理。</p>	
第 5 屆	90 年 12 月 1 日	<p>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 225 席立法委員：</p> <p>1.由臺灣省各縣市選出 135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1 人，女性當選 29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2.臺北市選出 20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女性當選 7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3.高雄市選出 11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女性當選 1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4.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各選出 1 人。</p> <p>5.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選出 4 人。</p> <p>6.僑居國外國民選出 8 人。</p> <p>7.全國不分區選出 41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人，女性當選 8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第 5 屆立法委員與臺灣省各縣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合併舉行投票。</p>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第 20-24、63-91、101-107 頁
第 6 屆	93 年 12 月 11 日	<p>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 225 席立法委員：</p> <p>1.由臺灣省各縣市選出 135 人（應有婦女</p>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第 18-21、77-91 頁

		<p>當選名額 11 人，女性當選 24 人，1 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2.臺北市選出 20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女性當選 5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3.高雄市選出 11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女性當選 1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p>4.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各選出 1 人。</p> <p>5.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選出 4 人。</p> <p>6.僑居國外國民選出 8 人。</p> <p>7.全國不分區選出 41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人，女性當選 13 人，並無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p>	
第 7 屆	97 年 1 月 12 日	<p>93 年 8 月 23 日，立法院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並於 94 年 6 月 7 日經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總統於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立法委員席次自第 7 屆起減為 113 席，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p> <p>首次實施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共選出 113 席立法委員：</p> <p>1.各縣市共選出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p> <p>2.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選出 3 人。</p> <p>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依政黨得票比例選出 34 人。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20 人）、民主進步黨（14 人），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及第 4 案投票。</p>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實錄第 51-61、195-212 頁
第 8 屆	101 年 1 月 14 日	<p>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共選出 113 席立法委員：</p> <p>1.各縣市共選出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p> <p>2.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選出 3 人。</p> <p>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依政黨得票比例選出 34 人。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16</p>	

		人)、民主進步黨(13人)、台灣團結聯盟(3人)、親民黨(2人),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	---	--

資料來源：中選會 2012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依選罷法規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該會審定並公告，其審定通過名單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73 人名單如下：

- 1、臺北市：(1) 丁守中 (2) 姚文智 (3) 羅淑蕾 (4) 蔡正元 (5) 林郁方 (6) 蔣乃辛 (7) 費鴻泰 (8) 賴士葆。
- 2、新北市：(1) 吳育昇 (2) 林淑芬 (3) 高志鵬 (4) 李鴻鈞 (5) 黃志雄 (6) 林鴻池 (7) 江惠貞 (8) 張慶忠 (9) 林德福 (10) 盧嘉辰 (11) 羅明才 (12) 李慶華。
- 3、臺中市：(1) 蔡其昌 (2) 顏清標 (3) 楊瓊瓔 (4) 蔡錦隆 (5) 盧秀燕 (6) 林佳龍 (7) 何欣純 (8) 江啓臣。
- 4、臺南市：(1) 葉宜津 (2) 黃偉哲 (3) 陳亭妃 (4) 許添財 (5) 陳唐山。
- 5、高雄市：(1) 邱議瑩 (2) 邱志偉 (3) 黃昭順 (4) 林岱樺 (5) 管碧玲 (6) 李昆澤 (7) 趙天麟 (8) 許智傑 (9) 林國正。
- 6、桃園縣：(1) 陳根德 (2) 廖正井 (3) 陳學聖 (4) 楊麗環 (5) 呂玉玲 (6) 孫大千。
- 7、新竹縣：徐欣瑩
- 8、苗栗縣：(1) 陳超明 (2) 徐耀昌。
- 9、彰化縣：(1) 王惠美 (2) 林滄敏 (3) 鄭汝芬 (4) 魏明谷。
- 10、南投縣：(1) 馬文君 (2) 林明濤。
- 11、雲林縣：(1) 張嘉郡 (2) 劉建國。
- 12、嘉義縣：(1) 翁重鈞 (2) 陳明文。
- 13、屏東縣：(1) 蘇震清 (2) 王進士 (3) 潘孟安。

- 14、宜蘭縣：陳歐珀
- 15、花蓮縣：王廷升
- 16、臺東縣：劉權豪
- 17、澎湖縣：楊曜
- 18、基隆市：謝國樑
- 19、新竹市：呂學樟
- 20、嘉義市：李俊侶
- 21、金門縣：楊應雄
- 22、連江縣：陳雪生

(二) 自由地區原住民選出者，6人名單如下：

- 1、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廖國棟、鄭天財 Sra·Kacaw、林正二
- 2、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孔文吉、高金素梅、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34人名單如下：

- 1.民主進步黨 13 人：陳節如（女）、柯建銘、吳宜臻（女）、李應元、田秋堇（女）、蔡煌瑯、蕭美琴（女）、陳其邁、鄭麗君（女）、段宜康、尤美女（女）、吳秉叡、薛凌（女）。
- 2.台灣團結聯盟 3 人：許忠信、黃文玲（女）、林世嘉（女）。
- 3.中國國民黨 16 人：王金平、王育敏（女）、曾巨威、楊玉欣（女）、邱文彥、洪秀柱（女）、吳育仁、潘維剛（女）、陳鎮湘、李貴敏（女）、蘇清泉、陳碧涵（女）、詹凱臣、徐少萍（女）、紀國棟、陳淑慧（女）。
- 4.親民黨 2 人：李桐豪、張曉風（女）。

而候選人的公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同法施行細

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之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於公告中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共5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依同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抽籤，區域選舉候選人部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原住民選舉候選人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通知各政黨，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

第8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之號次，均於100年12月21日同日公開抽籤。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日期，而第八屆立法委員得票率概況，依中選會資料如下(2012)：

(一)、選舉人數：

區域、原住民選舉人數總計：17,980,578人。

- 1.臺北市選舉人數：2,082,777人。
- 2.新北市選舉人數：3,052,387人。
- 3.臺中市選舉人數：2,006,941人。
- 4.臺南市選舉人數：1,478,632人。

5. 高雄市選舉人數：2,181,700人。

6. 臺灣省選舉人數：7,088,122人。

7. 福建省選舉人數：90,019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人數總計：18,090,295人。

1. 臺北市選舉人數：2,102,665人。

2. 新北市選舉人數：3,075,876人。

3. 臺中市選舉人數：2,018,613人。

4. 臺南市選舉人數：1,485,184人。

5. 高雄市選舉人數：2,192,466人。

6. 臺灣省選舉人數：7,123,526人。

7. 福建省選舉人數：91,965人。

(二)、投票人數：

區域、原住民投票人數總計：13,390,326人。

1. 臺北市投票人數：1,601,510人。

2. 新北市投票人數：2,319,930人。

3. 臺中市投票人數：1,522,535人。

4. 臺南市投票人數：1,097,937人。

5. 高雄市投票人數：1,657,878人。

6. 臺灣省投票人數：5,146,399人。

7. 福建省投票人數：44,137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投票人數總計：13,445,691人。

1. 臺北市投票人數：1,612,113人。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 2.新北市投票人數：2,332,672人。
- 3.臺中市投票人數：1,528,157人。
- 4.臺南市投票人數：1,101,371人。
- 5.高雄市投票人數：1,663,670人。
- 6.臺灣省投票人數：5,163,267人。
- 7.福建省投票人數：44,441人。

(三)、投票率：

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74.47%。 1.臺北市投票率：76.89%。

- 2.新北市投票率：76.00%。
- 3.臺中市投票率：75.86%。
- 4.臺南市投票率：74.25%。
- 5.高雄市投票率：75.99%。
- 6.臺灣省投票率：72.61%。
- 7.福建省投票率：49.0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74.33%。

- 1.臺北市投票率：76.67%。
- 2.新北市投票率：75.84%。
- 3.臺中市投票率：75.70%。
- 4.臺南市投票率：74.16%。
- 5.高雄市投票率：75.88%。
- 6.臺灣省投票率：72.48%。
- 7.福建省投票率：48.32%。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 1、中國國民黨：5,863,279票，佔44.5468%。
- 2、民主進步黨：4,556,424票，佔34.6178%。
- 3、台灣團結聯盟：1,178,797票，佔8.9560%。
- 4、親民黨：722,089票，佔5.4861%。
- 5、綠黨：229,566票，佔1.7441%。
- 6、新黨：195,960票，佔1.4888%。
- 7、健保免費連線：163,344票，佔1.2410%。
- 8、台灣國民會議：118,632票，佔0.9013%。
- 9、人民最大黨：84,818票，佔0.6444%。
- 10、台灣主義黨：29,889票，佔0.2271%。
- 11、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19,274票，佔0.1464%。

(五)、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推薦之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 1、中國國民黨：6,339,301票，佔48.1784%。
- 2、民主進步黨：5,763,186票，佔43.7999%。
- 3、親民黨：175,032票，佔1.3302%。
- 4、無黨團結聯盟：168,861票，佔1.2833%。
- 5、綠黨：79,729票，佔0.6059%。
- 6、台灣國民會議：19,987票，佔0.1519%。
- 7、健保免費連線：19,088票，佔0.1451%。
- 8、台灣主義黨：16,280票，佔0.1237%。
- 9、人民最大黨：13,761票，佔0.1046%。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 10、新黨：10,678票，佔0.0812%。
- 11、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9,666票，佔0.0735%。
- 12、人民民主陣線：5,852票，佔0.0445%。
- 13、中華台商愛國黨：2,439票，佔0.0185%。
- 14、正黨：1,852票，佔0.0141%。
- 15、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532,270票，佔4.0452%。

(六)、候選人數：總計410人。

- 1、區域候選人數：267人。其中臺北市43人，新北市46人，臺中市31人，臺南市15人，高雄市32人，臺灣省各縣市92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8人。
- 2、原住民候選人數：16人。其中平地原住民10人、山地原住民6人。
- 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名單候選人數：127人。其中台灣國民會議5人，人民最大黨2人，民主進步黨33人，台灣團結聯盟10人，中國國民黨34人，新黨6人，健保免費連線3人，綠黨2人，親民黨18人，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6人，台灣主義黨8人。

(七)、當選人數：總計113人。

- 1、區域當選人數：73人。其中臺北市8人，新北市12人，臺中市8人，臺南市5人，高雄市9人，臺灣省各縣市29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2人。
- 3、原住民當選人數：6人。其中平地原住民3人、山地原住民3人。
- 4、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名單當選人數：34人。其中中國國民黨16人，民主進步黨13人，台灣團結聯盟3人，親民黨2人。

(八)、當選人分析：

第三章 我國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過程

- 1、平均年齡：52歲。
- 2、教育程度：博士27人，研究所(甲等特考)55人，大專(高考)23人，中學(普考)6人，其他2人。
- 3、性別：男75人，女38人。
- 4、黨籍：

- (1)、中國國民黨64人，佔總當選人數56.64%。
- (2)、民主進步黨40人，佔總當選人數35.40%。
- (3)、親民黨3人，佔總當選人數2.65%。
- (4)、台灣團結聯盟3人，佔總當選人數2.65%。
- (5)、無黨團結聯盟2人，佔總當選人數1.77%。
- (6)、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1人，佔總當選人數0.88%。

本研究是以第八屆立法委員板橋選區作為個案調查，下圖為第八屆立法委員板橋選區的參選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北市第6選舉區	1		林鴻池	44年8月22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政大國際政治學系碩士、逢甲大學管理學系碩士、逢甲大學	<p>政見第一：板橋橋樑</p> <p>政見第二：板橋橋樑</p> <p>政見第三：板橋橋樑</p> <p>政見第四：板橋橋樑</p> <p>政見第五：板橋橋樑</p> <p>政見第六：板橋橋樑</p> <p>政見第七：板橋橋樑</p> <p>政見第八：板橋橋樑</p> <p>政見第九：板橋橋樑</p> <p>政見第十：板橋橋樑</p>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2		周雅淑	55年8月12日	女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逢甲大學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3		楊程欽	56年2月14日	男	高雄市	台灣國民黨會議	逢甲大學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新北市第7選舉區	1		江惠貞	52年1月28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輔仁大學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2		羅致政	53年11月17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民主進步黨	輔仁大學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3		曾文振	41年2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輔仁大學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p>政見一：板橋橋樑</p> <p>政見二：板橋橋樑</p> <p>政見三：板橋橋樑</p> <p>政見四：板橋橋樑</p> <p>政見五：板橋橋樑</p> <p>政見六：板橋橋樑</p> <p>政見七：板橋橋樑</p> <p>政見八：板橋橋樑</p> <p>政見九：板橋橋樑</p> <p>政見十：板橋橋樑</p>

圖五、新北市第6選區、第7選區候選人圖

資料來源：中選會

本研究就以新北市第6選舉區、第7選舉區的選舉概況，透過深度訪談的過程來分析在單一選區制度使用後，當選者所使用的選舉策略、經營選區的手法，以及國會生態的轉換，試圖整理出單一選區兩票制度日後改進的方法。

第三節 小結

直到 2005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第七次修憲，在朝野政黨的共識下，將立委選制改為日本並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名額由 225 名總額減半至 113 名，73 名區域立委選舉區改為單一選區，34 名不分區立委改為政黨票產生，將於 2008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施行此一新的選舉制度(王世義，2007：58)。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從第七屆開始，就啓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度，選區重新劃分，在每個區域之中選民可以選擇一位立法委員候選人，最多票者(採絕對多數決)當選，另一票為政黨票，選民可以選擇喜好之政黨，在獲得全國得票率 5% 之後，即可獲得政黨席次，並依先前的政黨比例名單來進行遞補。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1年1月14日順利完成，本次選舉是我國首度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兩項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之全國性大選，也是立法委員選舉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後的第二次選舉，已經使我國的民主鞏固與深化，更臻於健全與穩固。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平均投票率為 74.40%（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為 74.47%，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為 74.33%），是自民國 81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以來最高的一次進展。

現選民高度的政治參與熱忱，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超過百分之五，在立法院佔有席位的政黨由第7屆的2個政黨增加為4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同時反映更為多元的政治參與。

此次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板橋選區主要由新北市第六選區候選人：林鴻池、周雅淑、楊程欽；以及新北市第七選區候選人：江惠貞、羅致政、曾文振來代表。經過一番競爭後，新北市第六選區當選者為林鴻池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七選區當選者為江惠貞立法委員。

經過第七屆與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後，板橋選區有的為繼續連任者，有的為新科立委，在經過選舉的過程中，以及在當選之後的體驗，均可作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檢討，故筆者以板橋地區當選的立法委員當本論文之個案研究重要代表之一，期望透過訪談來檢驗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理論與實際運作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第四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對

板橋區立委選舉生態的影響

在選舉制度改革當中，變化最大的是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在 2005 年的修憲案中，確立了未來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將席次減半的變革(盛治人，2006：63)。原本所施行的制度為「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簡單來說，每個一選區選出超過一個席次的立委數，不管有多少人參選、不論得票率如何，以得票率最高的前幾名當選。而選民方面則是一人一票，不可讓渡到其他候選人身上。

第一次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可以解釋受到磨合期、需要時間來調適，所以各個委員職權角色仍無法感受明確的變化。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有些知名且資深的立法委員在初選，或是競選當中，紛紛中箭落馬，對於當選者，有了經驗上的警示作用。

我國立法委員的職權角色，是否能符合學者所提及的，經過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情況下，可以提升立法效率、政黨功能提高...等等的好處，本章節利用深度訪談的內容，開始進行對板橋區立委選舉生態影響的分析，而相關的訪談稿如附件二。

第一節 對板橋區派系之影響

國會作為代議機構，而議事程序都是公開的，且表現出衝突性和黨派性，這雖然是國會履行功能所應該表現出的特徵(Olson, 1994:7-9)，但是一般民眾卻對不確定性感到不安，不喜歡看到黨派之間的辯論、利益的競爭，也不喜歡見到不同

利益之間的妥協和議價 (Hibbing and Thesis-Morse, 1995:84-105; Hibbing, 2002:228)。加上媒體對於國會議事的報導取材與報導方式，傾向於報導醜聞與衝突場面，將黨派競爭、利益競逐赤裸裸地公布在民眾的眼前，更讓民眾對國會與國會議員失去信心。

民眾普遍的對於政治信任感下滑，是因為對於政府的能力與政治人物操守的不信任，這也是當代民主國家相當普遍的現象，而國會議員又常常是民眾最不信任的政治人物，這也是國會信任感與滿意度的低落既是整體政治信任感低落的原因，也是結果(Hibbing and Thesis-Morse, 1995)。

有些學者認為可以透過選舉國會議員的方式，可以改變國會的生態，其實透過選舉方式的改變，也可以改變地方生態的改變，檢討以往過去的選制中，為了可以降低國會議員對於選區過度注重或輕視，以及減少政黨林立雜亂，政黨政治無法有效運作，候選人走偏鋒…等等的諸多亂象，促使我國從原本的大選區的單記不可讓渡制度，轉換成爲單一選區兩票制度。

面對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後，選民只能夠圈選一位候選人，而且候選人之間的得票不可以移轉，導致票源重疊情況下的同黨候選人，彼此之間選票競爭的激烈程度，遠高於票源相互區隔的不同的政黨候選人。在同黨激烈競爭的結果之下，不僅容易導致政黨組織的派系化或政黨內部的分裂情況產生(黃德福，1993:3-21; 1994:75-92)。

對於派系之爭，受訪者之間有不同的看法：

當然有呀，現在只有一席有所競爭，勝者為王當然會競爭。板橋派系對中央選舉影響不大，地方還是有影響，板橋現在未來人口多地方派系還是有影響。像曾家服務口碑不錯蠻有錢的。

〈V1〉

但是面對派系的消長關係，也有些人採取不一樣的看法：

第四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對板橋區立委選舉生態的影響

北部比較沒有這麼影響，未來單一選區兩票制政黨提名對地方派系會產生質變，慢慢會產生整合分散分散整合，派系非僅服務本派系會慢慢消長。板橋派系比較沒有那麼深刻，有影響沒這麼大，是都會區選民意識抬頭。〈S1〉

我們板橋本來就無派系，都市化。我在 79 年選舉以來從不會感到有派系不明顯，曾家劉家郭家不足以支持一位議員，沒有派系也沒有家族也許比較多基本盤直接影響不大，金浦聰打破派系是因應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潮流不利地方共識派系將喪失掉。〈L1〉

選區縮小地方派系山頭容易跟政黨結合，利益團體選邊站變成產生勾結，好聽叫選邊站效應。板橋派系較潛在利益團體，50-60 很明確劉派邱派郭派很明確提名都以派系考量，70 年代開始式微變成跟財團結合從政團山頭轉為政治利益總稱。〈V2〉

所謂「支持」板橋選區的派系不會消除的主要論點是在於，板橋日後的人口數依舊會持續上升，而這些由地方派系擔任基層民代後，利用原本的優勢：如選民服務等，而這些被服務過後的選民，將會納入派系的新血輪當中。

持反對的理由的人是認為，板橋選區已經是典型的大都會選區，選民的教育水準、民主素養，相較於以往鄉下型的選民來說，要以派系來區分是不容易的事情。更有人認為，就是因為受到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影響之下，打破了地方派系壟斷選舉資源，讓地方派系逐漸式微，喪失原本的掌控力。

會形成板橋選區轉換成這樣的型態，主要是因為當選民具有高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時，較有能力蒐集充足的選舉資訊，瞭解候選人間的當選實力，也較能夠

預期選舉結果，有助於選民「理性的」採取策略投票。至於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較低的選民，容易對於兩票制的複雜性感到困惑而僅著眼於比例代表制中的政黨競爭，將兩張選票一致的投給同一政黨，導致「黏著投票」(sticky voting)的結果(Cox and Schoppa,2002；轉引自 Karp et al, 2002:3-4)。

但是有學者認為在這樣的選制之下所衍生的種種弊端大體可歸結為地方派系政治運作在作祟，多數學者也證實這項研究的關連性存在。地方派系做為政黨與候選人中間的特殊紐帶，選制所帶來的缺失皆可歸因於此，使得政黨政治淪為派系政治鬥爭，導致民意代表素質低落、議事效率不彰，甚至個人、派系的利益都遠比黨的整體利益來得重要，因而促使政黨體系的破碎化、地方化和朝向極化發展(吳重禮，2002：45-59)。

其實，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將有可能讓選民的策略投票可能導致分裂投票的結果外，政黨未在單一選區中提名候選人參選，也導致部分選民在無選擇機會下採取分裂投票。Ferrara、Herron 與 Nishikawa (2005:87) 即將此類選民稱之為「無機會選民」(nonopportunity voters) 。至於政黨之所以未在單一選區中提名，除了可能因政黨於該選區的選票實力不足，自認當選機率渺茫而放棄提名外，單一選區中政黨間的協調合作則是另一項常見的因素。這種選舉聯盟協調競選的方式，在多黨體制下的義大利最為常見(Benoit ; Giannetti , and Laver, 2006; Mudambi and Navarra, 2004) 。

在選區競爭因素方面，當政黨候選人具有高度選票實力與個人選票時，其所呈現出來的勝選氣勢，會降低選民浪費選票的疑慮，減低策略投票的發生(Gschwend, Johnston. and Patt,2003)，綜合以上所述，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對於板橋選區派系的影響鉅深，讓板橋地區的派系政治逐漸消失。

第二節 板橋選區經營之影響

SNTV 制度在臺灣實施的最大缺點，就是候選人只需要少數得票率就可以當選，容易讓候選人的問政風格走偏鋒，不顧多數民眾評價而以激烈或作秀的問政風格來吸引少數選民支持。結果讓立法院整體形象低落損壞，也形成了這一次國會改革的動力。另外，現制的另一重大缺失在於因選舉時各政黨的選票比例相對穩定，不容易向外擴張，而政黨又提名多位候選人，因此同黨的候選人成爲最大的競爭對手，造成競選過程淪爲黨內競爭而非政黨之間的競賽。因此黨內同志互相攻擊、散佈黑函，成爲選舉的常態，政黨之間的政策辯論空間被嚴重擠壓(盛治仁，2006：71)。

會產生這樣的結果，主要受到下列四個因素影響((盛杏媛，2005：30)：

- (一)、立委爲了當選連任，在 SNTV 制度下，立委有向選區靠攏以獲得個人選票的強烈動機。
- (二)、當發現其他立委都將國家資源往自己選區爭取時，立委也必須去分國家資源的大餅，如若不然，則極可能被選民懲罰。
- (三)、由於立法與決策的重心不在立法院，以致於立委在立法與決策上無法展現自己，不得不向選區發展，以謀表現的空間。
- (四)、更由於目前藍綠陣營的惡性競爭，使立委在立法與決策上能表現的空間更爲有限，唯恐成爲敵對陣營的箭靶，寧可朝向選區靠攏。

部分的學者認爲，在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底下，立法委員的問政方格反而會大量走向偏峰，利用誇大的演技、媒體的宣染效果，成爲電視新聞專注的焦點之後，就會引起選民的注意，簡單來說，就是要塑造高曝光率的形象及可，完全不用專

注在立法上面的表現。

其實，立法委員在當後，除了更追求立法的品質、尋求中央的補助之外，最主要的還是要努力經營選區，才不至於讓選民感覺到，我選擇出來的民意代表，並沒有做到任何事情。

立委本身要在國會問政表現，要回地區服務可占其太多時間影響，對政策問政要跑攤，親自接近才叫有面子誠意，分身乏術，板橋兩位立委在慶典活動都可看到身影，為民服務形象好也 OK。〈V1〉

從服務過程中建檔賀卡書函問安，電話聯繫有服務有支持，畢竟人總是有困難要請託，選民服務如：顏清標雖是無黨籍選民服務好就當選。媒體包裝：也是很重要塑造好的形象，第四權報好就有加分。〈V1〉

身為都會區的一板橋，更加強調對選民的服務，無論是大大小小的紅白帖場，又或者是為民召開的協調會、記者會等等，無一看不到板橋區的兩位立法委員身影，單一選區造成的是委員們要更積極經營選區，讓選民感覺到委員們是永遠與他們站再一起的。

另外，除了深耕自己的選區之外，不難發現到板橋區的立法委員大量的運用現今科技如 Facebook、blog 等，以及大眾媒體，為的是能夠增加曝光率，但是並不是走偏鋒形式的曝光率，反而是要以「積極為民眾爭取權利」、「專業監督、理

性問政」等選區與國會兩邊都能兼顧的良好形象。

甚至有學者和委員本人都已經深刻覺得，在使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後，立法委員的角色已經轉變了，並不是變得更專業，反而是趨向更低階的角色發展。

當然不一樣。幾乎立委當里長在用，與林立委比較特殊在同一區沒有天然屏障自然區隔，不得不有稍微界線發現所做的事非常細緻，資深立委有些人無法適應，我們當過市長尤其缺少代表會再升格現階段中，民眾沒有區隔議員就直接找來，服務五花八門以病房最多。〈L2〉

就連立委本人都認為，現在的選民由於對於地方、中央的權責關係並不清楚，只要遇到問題都會想要找立委，反而不是透過分工體系來進行，導致有些立委還要向地方政府來協調，甚至出現立委里長化的情況，如此將會造成委員們只能兼顧選區，對於立法上的專業品質，可能就無法有效提升。

如同學者提到由於選區地理範圍縮小且固定，當候選人一但當選後，所需服務的對象在數量與幅員上也隨之縮小，因此，選區定義顯得更為明確，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性也更為加強，進一步強化代議式民主政治中所代表的意涵。但是，也由於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更加清楚與強化，使得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中的各項作為，必須時時刻刻以選區利益為重，更強調地方型的回饋政策，分肥制度也將更有效率與制度化。

對於候選人而言，也只注重特定區域或族群的利益，當選後也著重選區服務而輕忽立法問政，藉以換取政治獻金和選票支持，因而關於國家社會長遠發展的公共政策，並非大多數立委所關切的，即便有案待議，也會因偏狹的選區利益而

造成立法品質不佳(林繼文，2003：93-104)，進而產生肉桶政治及滾木立法的情形出現，對於民主政治來說是一項嚴重的傷害。

第三節 板橋選區的選舉策略影響

台灣在 SNTV 選制下由於單一選區的立委人數高達三分之二，這些區域立委必須面對選區內的其他地方實力型政治人物的挑戰，爲了可以尋求連任優勢，勢必會相當強調選區代表的角色，帶各樣的好處到選區，因此較偏向選區與特殊利益的代表型態恐怕仍難避免，而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這是值得國人與政治菁英注意的議題(盛杏媛，2005：31)。

此外，由於在單一選區兩票制度下，候選人只需爭取到一部分的特定選民，使其票數剛好跨過當選門檻即可當選，因而候選人不需要仰賴政黨標籤，可以憑藉著人脈或個人魅力，選擇一些鄉鎮做長期的經營，藉由特定比例選民的支持來獲得當選。選民投票行爲也趨向「選人不選黨」，使政黨標籤不受重視，導致選舉過程中無法出現以政黨爲中心的政策辯論，候選人的當選也無關於其所屬政黨提出的政見，是故，只要候選人能做深入的基層經營，縱然其非政黨所推薦的候選人，但仍有相當大的當選機會(謝秉憲等，2005：229-276)。

由於選民支持某政黨，往往希望能夠幫助該黨提名人都當選，因此會自行配票，把選票從民調最高(票太多)或最低(一定不會當選)的候選人身上轉到支持當選邊緣的候選人。但因缺乏協調機制，常造成配票失當而使表現好、民調高的候選人意外落選，而表現平平、頻打告急文宣的候選人反而當選。選舉淪爲配票和棄保的結果，使得選賢與能的功能大幅削弱(盛治仁，2006：71)。

有關立委在競選時期的選舉策略，也會受到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影響：

第四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對板橋區立委選舉生態的影響

服務跑攤，早期立委不必跑在國會問政，單一選區兩票制服務一定要他看得到，文宣會改變改變更深入基層，立委有如地方議員一樣。〈V1〉

但是，經過訪談後得知，普遍來說，都認為選舉文宣上跟過去來比較都大同小異，與其去強調文宣如何加強，到不如還是多增加選民的服務。

選擇政黨，北部中部南部或花東後山模式不一定一樣，在板橋這邊兩位候選人都有市長的底子，基本盤較穩民眾服務活動參與都認識，林立委與王淑慧是單一選區兩票時高票當選，可是這次好壞運氣。民意基礎民意平常耕耘打底本人不一定保證贏，如有選舉當事業精神無怨無悔。〈L2〉

改變更細緻更周延不可像以前的方式為之，如葉憲修選舉方式在大選區只要部份選民認同既可當選，選民做策略性分類小心因應運作培養，如經營分類年齡層男女方式不同，經營被複製大家都一樣。〈L2〉

經營方式改變過去文宣議題只要抓住議題文宣做法就可，小選區文宣關係不大是貼身是肉搏戰文宣功能不大，平常的服務建立關係平常互動最重要是動員深度。板橋光復後 3 萬人現在是 60 萬人成長 20 倍，原來板橋古板橋人被稀釋了改變在半世紀來外來人口增多在地人比稀釋，派系稀釋淡化轉成潛在利益團體，由鄉村變成都市謀生人口多在地關係不認

同草根化，個人形象很重要，經濟發展板橋超高發展利益團體容易操控主導政治 Money is power.，交通因素板橋是台北地區交通樞紐將來是五鐵共構，候選人平常經營可能無效，專業性立委專業化議員專業化。〈V2〉

由上述可知，在競選的時候，與其在文宣上如何加強標語，或者是提出其他政策白皮書，都不比平常努力深耕選區，與民眾良善的互動還要來得重要。

此外，現任者立委與挑戰者立委的優劣情況，也因為服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現任者贏面大幾乎都是這樣，有資源去服務知名度服務形象地緣關係，板橋兩位立委都曾任市長服務勤跑基層親和力，再者當時環境的思維影響。若江與羅再次交手就大有可為了，據研究報告每位候選人選舉每次得票率會逐次遞減情形會增加，係得罪選民疏於經營服務，選舉沒有絕對當時大環境天時的關係，選舉瞬息萬變無法預測打悲情牌同情弱者也是很有效的。〈V1〉

新人或相同挑戰者貳方面不同，對手是誰不知道，理論上應該有優勢但實務上不一定，政黨紛圍政黨派系消長都會影響。江惠貞對手羅致政關鍵在蔡英文，林鴻池對手羅致政關鍵在蔡英文加上民進黨思維，不會討到便宜不在於候選人因為選舉瞬息萬變，大環境受影響，有人說泛藍的選民要給他憂慮

第四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對板橋區立委選舉生態的影響

焦躁不能太安逸。板橋立法委員選舉生態變化很大。〈L2〉

現任者資源豐富，資源有媒體中央服務比較有利有形無形都
有利，除非在任者倒楣是政黨落選的因素。板橋來講挑戰者
機會較大外來人口多雙方五五波有三成中間選票，兩政黨鬥
爭中出現小小第三勢力既可毀掉對手，這是很可怕的。〈V2〉

板橋區二位接受挑戰當然有勝算，候選人本身條件基層選民
有在服務，服務團隊努力，對手是外來人靠大環境造就起來
的。〈V3〉

由板橋選區可以知道，現任者的優勢主要是能夠在 4 年的任期當中，透過選區服務來扎根，並且與選區選民已經達到相當默契的關係，導致日後要與他競選的候選人，很難打敗現任者，除非是倚靠大環境，如當時的選舉氛圍，簡言之，配合總統大選的候選人形像，也會影響到現任立法委員的優勢。

透過對板橋區派系之影響、板橋選區經營之影響、板橋選區的選舉策略影響之下，可以知道單一選區選制造成了以下幾個地方生態改變：

- (一)、地方派系式微，選民不見得會受到地方政治生態影響下，而改變自我投票意願。
- (二)、特別注重選區經營，導致國會立法品質並未提升，容易形成立委里長化的情況產生。
- (三)、通常現任者由於「服務」扎根選區，挑戰者不容易擊敗，除非是受到整體大環境的影響下，才有可能擊敗現任立法委員。



第五章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的政治效應析論

複數選區底下的選民會以追求邊際候選人(marginal candidates)的最適化為原則，因此最後能將選票策略性的分配給當選邊緣候選人，以期讓自己喜好的政黨能夠獲得更多的國會席次(王鼎銘、郭銘峰、黃紀，2008：8)。事實上，複數選區中黨內選票位移的現象，國內學者黃秀端在觀察台灣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當中，也提出若干的證明。依據她的研究，台灣在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的行政首長選舉，選民會產生所謂「黨際位移」的策略投票現象，然而在複數選區 SNTV 制度下的議員選舉，選民的投票策略性思考，則是會變成以政黨內候選人選票的移轉為主，也就是所謂的選票「黨內位移」現象。

政治學界對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形塑影響的討論，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 1954 年 Maurice Duverger 在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一書所提出的「杜佛傑法則」(Duverger's Law)。根據 Duverger 的論點，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傾向於發展出兩黨制；採行比例代表選制的國家中，則是會傾向於產生許多相互獨立的政黨，往多黨制的競爭體系發展；此外，採行絕對多數決兩輪決投票制的國家，則是會助長出多黨聯盟的產生 (Duverger, 1986:70)。

由於選民支持某政黨，往往希望能夠幫助該黨提名人都當選，因此會自行配票，把選票從民調最高(票太多)或最低(一定不會當選)的候選人身上轉到支持當選邊緣的候選人。但因缺乏協調機制，常造成配票失當而使表現好、民調高的候選人意外落選，而表現平平、頻打告急文宣的候選人反而當選。選舉淪為配票和棄保的結果，使得選賢與能的功能大幅削弱(盛治仁，2006：71)。

單一選區兩票制度，除了帶個選區影響之外，對於政治上的影響仍有極大的

作用，本章節就以此為基準點作為分析。

第一節 對政黨政治運作的影響

一般來說，選舉制度能夠影響政黨體系，這是學界的共識。所以，傾向於多數決選制的混合制究竟會形塑何種政黨體系，成為一個重要議題。從一個直觀式的看法來說，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中單一選區席次所佔的比例越重，小黨越難贏得國會席次。著名的法國學者 Duverger 很早就提出關於選舉制度的「杜弗傑法則」(Duverger' s law)，他認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將會傾向促成兩黨制。

隨後，他又延伸出「杜弗傑假說」(Duverger' s hypothesis)，認為比例代表制對小黨較為有利(Duverger ,1963: 217; 1972:23-32)。其他學者亦提出類似意見(Lijphart 1999, 165)，或更進一步主張選區的應選名額越小，對小黨越不利(Sartori 1968; Taagepera and Shugart,1989:113)。

有了先前諸多國家改革選制的前例，學者們歸納出單一選區的改革，將帶來一些對政黨政治之影響效應(王曉麟，2007：52-54；周宛蓉，2009：12-14)：

(一)、兩黨制的形成

藉由日本新的選舉制度實施，可說明「單一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的確有促進兩大政黨相互競爭與對抗的制度誘因。選制的實行對大黨較為有利，對小黨來說反而是比較不利的制度。尤其，台灣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上，由於不分區名額所佔的比例偏低，因此小黨靠不分區的第二票生存的空間(三成)比日本(約四成)還小，不利於小黨的發展。從實務面來看，臺灣政黨間的競爭態勢，不管在形象、財力人才、資源、和支持度上，小黨皆受到選舉資源稀少性的限制，無法在小選舉區勝選其它大黨候選人；另一方

面，小黨也受限於比例代表得票率的過於分散，反而減少小黨的當選席次（楊鈞池，2005：200、盛治仁，2006：63-86）。

(二)、政黨權力集中

全國為單一選區之比例代表制最有利於政黨權力集中，且由於政黨具有提名次序排列之權力，故對維持黨紀相當有力，相對的造成政黨權力集中。

(三)、選舉策略的改變

原有選舉制度容許候選人只要得到選區相當數量的選票即可贏得席位，使政黨或候選人政見立場傾向於較為注重偏狹的訴求。但是在單一選區下，任何政黨或候選人如要贏得席位，其政見訴求自然需要以選區多數人之意見為主要考量，無法再依靠選區少數選民的支持就可以當選，因此，其政見訴求及競爭形態將轉而走向一種「趨中」模式。另一方面，同時實施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的確顯示相當程度的分裂投票。分裂投票的機會提供屬於相同陣營的政黨更多合作的機會，實力較弱的政黨由於無法在單一選區中與大政黨相競爭，但可藉由在單一選區中支持同一陣營的候選人之方式，換取大黨支持者在政黨比例名單中支持較小的政黨，如此則顯現出另一種形式的政黨合作，或是兩個不同政黨集團間之競爭。

(四)、政治勢力的重整

由於選區地理範圍縮小且固定，當候選人一但當選後，所需服務的對象在數量與幅員上也隨之縮小，因此，選區定義顯得更為明確，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性也更為加強，進一步強化代議式民主政治中所代表的意涵。但是，也由於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更加清楚與強化，使得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中的各項作為，必須時時刻刻以選區利益為重，更強調地方

型的回饋政策，分肥制度也將更有效率與制度化。

單一選區兩票制區域選舉容易造成政黨政治，兩黨制，無黨籍較無空間，弱勢團體無法發聲，目前所看見缺點。〈V1〉

單一選區兩票制政黨沒有依附沒有投票率，以前一張票可以決定兩件事，有的認人不認黨有的認人也認黨，切得很明確直接民意，很吊詭的是兩大政黨會被挖牆腳，小黨培植人才累積下次選舉能量，合縱連橫選舉策略如：台聯最淋漓盡致台聯三席一個人做兩年，操作選舉操作民意是缺點。少數三人牽制整個議會運作模式，下次選舉累積資歷。一票候選人一票政黨直接民意。〈L2〉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兩黨政治發展比較有幫助，政黨對決擋住一些投機份子有利基層聲音，小選舉區有利於兩黨政治發展貳方面基層聲音有機會上到國會，不分區兩票制幫忙功能性代表放在裡面這是理想，發揮專業立法品質比較理想，不利獨立候選人不利小黨發展相對缺點。複數選區單記制菁英份子小當有參與機會，有利獨立候選人投機政客選區小容易操弄如顏清標為例，大選區一定當選比較可多元化。單一選區比較合理化兩黨政治較成熟，初期功能性受政黨利益牽制，專業功能在兩黨擠壓之下有多少生存空間。〈V2〉

由上述可知，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後，大致上是認同會形成兩黨政治居都，但是仍有人提及在立院有小黨利用議事規則來進行重大法案的技術性阻擾，而並非是完全兩黨政治。

會形成在立法院仍有小黨存在的關係，主要是在比例代表制的部分影響到，小黨之所以能藉著參與單一選區選舉來提升比例代表得票，乃因其能反向操作 Duverger 所說的策略性投票：如果某小黨參與單一選區競爭，某些選民可能因為策略考量而不會投票給這個政黨，所以產生補償心理，進而更願意將政黨票投給這個小黨(林繼文，2008：40)。

對於政黨政治的影響，有下列幾種看法：

立院黨團功用應該是有提升，惟受到意識形態傾斜執政黨坐大，是表決制有些政策無法送出，要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才有辦法效率完成。不分區立委為求下次提名會遵從黨意，是有提升對專業學者領域議會殿堂立委水準有提升相對品質也提高。〈V1〉

但是，大部份的人都認為其實立法委員要受到立法院所屬的黨團規範，實在是太難，主要原因是每個立委背後都有選區壓力，簡言之，背後都有無數個利益團體想要尋求委員的協助幫忙，所以真實狀況黨團的運作是式微的。

其他委員則不一定挺核四，選票考量民意是全部的民意嗎？還是選區壓力黨意民意相違背應絕對選擇向黨發聲，當黨做決策時則全力支持，因為是黨提名負責，個人要負責黨也要負責。這點個人對民進黨做法表示敬意，黨內可努力發表意

見決策後全力支持，這點國民黨是有待加強的。〈S1〉

選區太小政策無法推動如美牛案，在過去委員比較好推動，現在直接干擾民眾直接在你身邊，小利與大利小我與大我，照成搖盪立法品質沒有比以前公聽會與意見領袖主張溝通表達，以前只是修法施行細則給行政單位提出，現在不給行政單位空白授權，再修法律穩定不高。比較會呼應小眾既得利益者，角度比較不會那麼宏觀穩定性不夠全面觀照不周全，比較宏觀遠見長時間檢驗公共政策被犧牲。速度上，立法院本來就被操控的，如蔡英文時生技法案七天就出來了，不分區立委現在都當區域立委在處理，不是專業取向配合培養人才最大考慮。〈L2〉

兩黨政治有利有弊對黨有利法案一定堅持，品質有無提升非在立法院而是媒體民眾決定，立法品質沒有提升立法速度也沒有比較快，政黨控制變緊小選區看黨臉色黨便有權利主宰，整體上沒有提升，我們不敢講立法委員問政品質沒有提升，專業功能性委員沒有發揮受兩黨政治影響。〈V2〉

由上述可知，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確是比較容易形成兩黨政治，但是我國採取的混合制的方式，所以小黨仍可以利用政黨票的方式進入國會，且依目前的狀況，當小黨進入國會時，巧妙的運用議事規則來進行技術性的杯葛，此種現況發展，並不利於我國走向美國的兩黨政治。

此外，國會的運作並不像學者們提及，政黨的功能作用提升、立法品質的提高，反之，受限於選區服務、利益團體遊說等影響，加上現任者想繼續連任的心態，往往政黨所要求的政策方向，並不會全然都被立委們接受，依然需要透過不斷的溝通、協調，才有可能讓不同意的委員們點頭。

第二節 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建議

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已經歷經了第七屆、第八屆的經驗，任何的政​​策都必須在施行一段時間過後，透過 feedback(回饋)來進行修改，才有可能制訂出更符合民意或需求的政策，而單一選區兩票制度也是一樣，依據訪談的內容，有部份的人提出幾種修正的說法：

可提高至選區數目讓更多聲音進立法院，如新北市劃幾個選舉區可分三選區選四名，有一名婦女保障名額，不然北區永遠是藍南區永遠是綠，這樣結構藉由媒體形象宣傳來了解，每位人都是獨立的對他有利害就支持。〈V1〉

希望選舉區不要這麼小中選區，可選 2-3 名，第七屆是有影響第八屆民眾選擇就不一樣選人不選黨，當選率 3-4 人差不多人口 100 萬人左右，產生 3 個左右。不要兩個會政黨對決以單數最好對政黨人才培養。〈L2〉

政黨席位功能委員太低政黨比例應一半，社會人民認同的話

如政黨太自私太偏頗。被提名委員限制類別質量功能性在分類一下，如以前商業勞工立法委員等，區域性不設限，功能性不分區委員可設限，國外有黨齡忠貞度受限如果這邊做些設限應可改善。〈V2〉

最主要還是希望選區的數目能夠重新劃分，利用人口數來作為基準，並且保障弱勢族群名額，來讓更多元的人才進入立法院，為他們代言發聲。

在學者王曉麟(2007：52-54)、周宛蓉(2009：12-14)提及，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將帶來諸多政治效應：

(一)、促使策略性投票形成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由於選舉規則本身之「機械性因素」，第三黨會產生代表不足之現象，選民為避免選票浪費，而發生轉投二大黨候選人之心理因素。

(二)、兩黨政策趨同

由於兩大黨都必預爭取多數選民之認同，故候選人通常不會提出偏激之政見，而是在政策上盡量向中間靠攏，因而雙方重疊與同質性程度愈來愈高。

(三)、萬年議員的產生

在單一選區的制度下，國會議員的連任比例將大幅提高。過去在複數選區下，每一次立法院改選後，立委連任的比例都維持在五成左右，委員本身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感，國會換血比例也算高。但是在單一選區之下，在第一次改選能夠獲勝的立委，將成為該選區中唯一的現任者，享有知名度、

募款能力、選民熟悉度以及行政資源的優勢，且在單一選區的制度下，去除了配票和棄保所引發的不確定性，將使得選區中唯一的現任者優勢更加被放大。因而我國也可能會有如同在美國政治中經常出現的高連任比例及長期連任的議員。這樣的發展對於形成議會中的資深制度有所幫助，但是對於民意的更迭卻相對不利(盛治仁，2006：63-86)。

的確，在單一選區兩票制度之中，會產生有下列政治影響

- (一)、現任者優勢，只要服務深根，連選連任的機會大。
- (二)、兩黨候選人同質性高，不會提出差異太大的政見，因偏重於服務方面。
- (三)、兩黨政治會逐漸形成，小黨的生存空間不大，除非受大環境影響。

許多人認為單一選區制能促成兩黨政治的發展(Duverger 1954: 217)，更可以，強調能更正目前選舉制度在立法行為怠惰、政黨功能不彰、立法效能差等缺失，而在實際政治操作上似乎也頗受好評(徐永明，2003：6)。但綜觀我國立法委員第七、第八屆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卻並不如學者的預期，將以往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所產生的弊病，做大幅的改善。

第一次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可以解釋受到磨合期、需要時間來調適，所以各個委員職權角色仍無法感受明確的變化。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有些知名且資深的立法委員在初選，或是競選當中，紛紛中箭落馬，對於當選者，有了經驗上的警示作用。

第三節 小結

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後，大致上是認同會形成兩黨政治居都，但是仍有人提及在立院有小黨利用議事規則來進行重大法案的技術性阻擾，而並非是完全兩黨政治。會形成在立法院仍有小黨存在的關係，主要是在比例代表制的部分影響到，小黨之所以能藉著參與單一選區選舉來提升比例代表得票，乃因其能反向操作 Duverger 所說的策略性投票：如果某小黨參與單一選區競爭，某些選民可能因為策略考量而不會投票給這個政黨，所以產生補償心理。

但是，大部份的人都認為其實立法委員要受到立法院所屬的黨團規範，實在是太難，主要原因是每個立委背後都有選區壓力，簡言之，背後都有無數個利益團體想要尋求委員的協助幫忙，所以真實狀況黨團的運作是式微的。

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確是比較容易形成兩黨政治，但是我國採取的混合制的方式，所以小黨仍可以利用政黨票的方式進入國會，且依目前的狀況，當小黨進入國會時，巧妙的運用議事規則來進行技術性的杯葛，此種現況發展，並不利於我國走向美國的兩黨政治。

此外，國會的運作並不像學者們提及，政黨的功能作用提升、立法品質的提高，反之，受限於選區服務、利益團體遊說等影響，加上現任者想繼續連任的心態，往往政黨所要求的政策方向，並不會全然都被立委們接受，依然需要透過不斷的溝通、協調，才有可能讓不同意的委員們點頭。

第六章 結論

本章節就以分析後之內容，來回應筆者先前設定的研究問題，並提供相關研究建議，供日後研究者一個新的研究方向。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後，對政黨功能影響是正面的。

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後，大致上是認同會形成兩黨政治居多，但是仍有人提及在立院有小黨利用議事規則來進行重大法案的技術性阻擾，而並非是完全兩黨政治。

會形成在立法院仍有小黨存在的關係，主要是在比例代表制的部分影響到，小黨之所以能藉著參與單一選區選舉來提升比例代表得票，乃因其能反向操作 Duverger 所說的策略性投票：如果某小黨參與單一選區競爭，某些選民可能因為策略考量而不會投票給這個政黨，所以產生補償心理，進而更願意將政黨票投給這個小黨。

大部份的人都認為其實立法委員要受到立法院所屬的黨團規範，實在是太難，主要原因是每個立委背後都有選區壓力，簡言之，背後都有無數個利益團體想要尋求委員的協助幫忙，所以真實狀況黨團的運作是式微的。

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確是比較容易形成兩黨政治，但是我國採取的混合制的方式，所以小黨仍可以利用政黨票的方式進入國會，且依目前的狀況，當小黨進入國會時，巧妙的運用議事規則來進行技術性的杯葛，此種現況發展，並不利於我國走向美國的兩黨政治。

此外，國會的運作並不像學者們提及，政黨的功能作用提升、立法品質的提高，反之，受限於選區服務、利益團體遊說等影響，加上現任者想繼續連任的心態，往往政黨所要求的政策方向，並不會全然都被立委們接受，依然需要透過不斷的溝通、協調，才有可能讓不同意的委員們點頭。

(二)、劃分成小選區後，我國立法委員的選區經營策略職權角色是改變的。

「支持」板橋選區的派系不會消除的主要論點是在於，板橋日後的人口數依舊會持續上升，而這些由地方派系擔任基層民代後，利用原本的優勢：如選民服務等，而這些被服務過後的選民，將會納入派系的新血輪當中。

持反對的理由的人是認為，板橋選區已經是典型的大都會選區，選民的教育水準、民主素養，相較於以往鄉下型的選民來說，要以派系來區分是不容易的事情。更有人認為，就是因為受到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影響之下，打破了地方派系壟斷選舉資源，讓地方派系逐漸式微，喪失原本的掌控力。

連立委本人都認為，現在的選民由於對於地方、中央的權責關係並不清楚，只要遇到問題都會想要找立委，反而不是透過分工體系來進行，導致有些立委還要向地方政府來協調，甚至出現立委里長化的情況，如此將會造成委員們只能兼顧選區，對於立法上的專業品質，可能就無法有效提升。

如同學者提到由於選區地理範圍縮小且固定，當候選人一但當選後，所需服務的對象在數量與幅員上也隨之縮小，因此，選區定義顯得更為明確，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性也更為加強，進一步強化代議式民主政治中所代表的意涵。但是，也由於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更加清楚與強化，使得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中的各項作為，必須時時刻刻以選區利益為重，更強調地方型的回饋政策，分贓制度也將更有效率與制度化。

競選的時候，與其在文宣上如何加強標語，或者是提出其他政策白皮書，都不比平常努力深耕選區，與民眾良善的互動還要來得重要。由板橋選區可以知道，現任者的優勢主要是能夠在 4 年的任期當中，透過選區服務來扎根，並且與選區選民已經達到相當默契的關係，導致日後要與他競選的候選人，很難打敗現任者，除非是倚靠大環境，如當時的選舉氛圍，簡言之，配合總統大選的候選人形像，也會影響到現任立法委員的優勢。

透過對板橋區派系之影響、板橋選區經營之影響、板橋選區的選舉策略影響之下，可以知道單一選區選制造成了以下幾個地方生態改變：

- (一)、地方派系式微，選民不見得會受到地方政治生態影響下，而改變自我投票意願。
- (二)、特別注重選區經營，導致國會立法品質並未提升，容易形成立委里長化的情況產生。
- (三)、通常現任者由於「服務」扎根選區，挑戰者不容易擊敗，除非是受到整體大環境的影響下，才有可能擊敗現任立法委員。

此外，在透過深度訪談法的分析中可以得知，立法委員的角色轉換，除了從地方「服務性回應」提供者的角色轉換成爲「爭取地方利益」的提供者，有逐年加深的現象之外，已經使立法委員趨向議員化。

且立法委員會極力蒐集自我的政績、爲民爭取的福利，透過網路等方式，利用 Web2.0 的特性，在網路上與民眾進行互動，成爲一個強而有力，而且快速回應的互動模式，雖然並未增加與民眾面對面的機會，但是卻利用網路的特性，逐漸與選民連繫成一個政治脈絡的過程。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筆者研究的過程中發現，雖然大多的研究先驅都已經把單一選區兩票制度的優、劣，作非常完整的分析，但是僅是從宏觀來探討這個制度，並未作微觀層次的研究，故筆者建議日後的研究可以多做個案型探討，以累積各地方施行的經驗、結果，才可做為日後調整選制的依據。

其次，在受訪的過程中，有多位建議選區劃分的問題，筆者建議日後的研究者可以作調整選區大小的重劃，以及在確保弱勢族群與政黨比例之代表問題，都可以一併納入研究之中。

然而，沒有一種制度是可以放諸四海皆準的，也有可能因為各地的政治文化同，或是受到時空背景的轉變後，成為不合宜的政策，故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應進行動態性之研討，並以 OECD 施行的經驗為輔，如此才可能為我國的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提供更良好的建議。

在使用研究方法上面，本研究選擇以質化研究的方式—訪談來進行，雖然可以透過訪談產、官、學者後，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作深度的瞭解，但可以僅侷限於特定族群，並無法窺探大眾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度施行後的看法，則無法有效提出合適的政策建議。

有鑑於此，筆著建議日後的研究者，在選擇研究方法之時，可以朝向使用量化研究方式，透過問卷等方式進行數據分析，以瞭解民眾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看法，再配合質化研究，如此兩者兼用下，才能對現況進行全面的探討與分析。

最後，除了探討單一選區兩票制度外，也可進行探訪先進國家已施行或即將實施的國會議員選舉方式，依照政治文化、民主程度…等等的衡量指標，找出適合我國的選方式來作比較分析，如此將可為國會選舉之路，提供新的觀點。

第三節 研究展望

原本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希望能促成兩黨政治的發展，也希望透過此制度，可以更正在立法行為怠惰、政黨功能不彰、立法效能差等缺失，但是實際運作兩次立法委員選舉過後，並非如學者們的預測。

任何人都希望國家的國會殿堂可以展現高水準的立法、專業的監督，以達到代議政治的精神。經過筆者的文獻回顧與深度訪談後，對於未來單一選區兩票制度仍有諸多需要變化之處。

首先，就選舉制度而言，單一選區的劃分底下，雖然對於派系政治有消長關係的存在，但有些選區的劃分範圍不均，導致一位委員要服務的範圍是在太廣闊或是太狹小，無法有效搜集民意做為日後問政之所需，故單一選區的劃分應朝向中選區，並研議增加選區內委員席次的可行性，如此才有可能解決每位委員都要汲汲忙忙經營選區的壓力。

其次，若要提高政黨之功能，應朝兩方向來進行努力，強化黨鞭之功能性，政黨政治特別需要倚靠黨鞭來進行良善的互動與溝通，並作為執政、在野之間的強梁，但在訪談的過程中可以知道，每位委員因受到選區的民意壓力時，並不一定與黨團一致，導致執政團隊與立法院之間的緊張關係加深，故強化黨鞭的角色，有助於凝聚黨內委員的共識度，並與友黨之間進行政策對話。

另一方面，可以修正單一選區的比例名單的名額，都可以在不分區的立委中增加席次，如此將有助於紓緩由選區所選出的委員壓力，除了可以認養選區以分工合作之外，面對黨內重大決策之時，黨才有足夠的倚靠，透過不分區立委力量來執行或反對相關政府政策。

最後，立法不彰的評鑑方式，雖然現今有公督聯盟進行評比，但只有單方進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治生態之影響—兼論板橋區立法委員選舉生態的變化

行，恐怕會造成委員不滿，故可增加民間評比單位，讓立委想要更爭取表現，而有積極立法的動力。



參考文獻

一、 中文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www.cec.gov.tw/bin/home.php>

王仕賢。2008。《台灣與德國國會的混合選舉制度之比較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世義。2007。《臺灣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對政黨政治影響》。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業立。1995。〈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制度的探討〉，《選舉研究》，第2卷，第1期，頁：147-67。

王業立。2001。〈選舉制度對政黨合作的影響〉，《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頁：163-175。

王業立。2009。《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

王鼎銘、郭銘峰、黃紀。2008。〈「混合選制」下選民之一致與分裂投票：1996年日本眾議員選舉自民黨選票之分析〉，《選舉研究》，第十五卷，第二期，頁：1-35。

江大樹、蔡雨臣。2002。〈我國國會選舉制度改革方案評估〉，《暨南大學電子報專刊》，第17期，頁：1-22。

李美華、孔祥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合譯。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台北：時英。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期，頁69-79。

林繼文。2008。〈以輸為贏：小黨在日本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的參選策略〉，《選舉研究》，頁：37-66。

周宛蓉。2009。《台灣國會選舉改革對政黨競爭型態的影響邁向地方型或全國化

- 的選舉競爭》。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尙榮安譯。Robert K.Yin 著。《個案研究法》。台北：弘智。
-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Ranjit Kumar。2000。《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學富文化。
- 吳芝儀、李奉儒譯。Michael Quinn Patton 著。《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 袁方。2002。《社會研究方法》。台北：五南。
- 吳定。2005。《公共政策辭典》，三版。台北：五南。
- 許哲瑋。2011。《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國民黨與民進黨提名制度之研究—以第七屆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
- 徐永明。2002。〈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7 期，頁：6-16。
- 徐宗國譯。Anselm Strauss 與 Juliet Corbin 合著。1997。《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
- 高美英譯。Harris M.Cooper 著。1999。《研究文獻之回顧與整合》。台北：弘智。
- 許哲瑋。2012。《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國民黨與民進黨提名制度之研究—以第七屆及第八屆立委選舉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孫本初。2002。《新公共管理》。台北：一品文化。
- 隋杜卿。2002。〈立委選制改革對政治運作的影響—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為例〉，《國會改革與憲政發展》，頁 143-92。臺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盛杏媛。2002。〈民主國家國會議員選制改革的經驗〉，頁：77-108。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盛杏媛。2005。〈選區代表與集體代表：立法委員的代表角色〉。《東吳政治學報》，第 21 期，頁：1-40。

- 盛治仁。2006。〈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臺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影響探討〉，《台灣民主季刊》，第三卷，第二期，頁：3：63-86。
- 盛杏媛、黃士豪。2006。〈台灣民眾為什麼討厭立法院〉。《台灣民主季刊》，第3卷，第3期，頁：85-128。
- 游清鑫。1999。〈論當前國會選舉制度改革的一些問題〉。《國策專刊》，第8期：9-11。
- 葉至誠。2000。《社會科學概論》。台北：揚智文化。
- 張瑞典。2007。《論「單一選區兩票制」與「立委減半」並行對台灣政治生態之影響》。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張紹勳。2004。《研究方法》。台中：滄海。
- 張世賢。1995。〈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制改革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第4卷，第3期，頁1-42。
- 張慧芝譯。Lijphart 著。2002。《多元社會的民主》。台北：巨流。
- 廖達琪、黃志呈。2003。〈民主化與地方的行動效能—從台灣兩波（1993-2001）地方菁英的認知判斷探析〉，《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九期，頁：85-112。
- 廖達琪、黃志呈、謝承璋。2006。〈修憲對立法院功能與角色之影響—從表演場到表演場〉，《台灣民主季刊》，第3卷，第1期，頁：27-58。
- 蔡學儀。2002。〈國會改造之選舉制度方案比較〉。《選舉研究》，第9卷，第2期，頁：117-50。
- 鄧志松、吳親恩、柯一榮。2010。〈選票空間分布與席次偏差：第六、七屆立委選舉的考察〉。《選舉研究》，頁：21-53。
- 謝相慶。1999。〈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1996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頁：45-87。
- 謝秉憲、陳建仁。2005。〈國會制度改革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之蠡測—以台中縣為例〉。《法政學報》，第19期，頁：229-276。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臺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藍毓仁。Ritchie, Jane; Lewis, Jane。2008。《質性研究方法》台北：巨流。

蕭怡靖、黃紀。2010。〈單一選區兩票制下之一致與分裂投票〉。《台灣民主季刊》，
頁：1-43。



二、 英文資料

Arnold, R. Douglas. 1990. *The Logic of Congressional Ac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Alesina, Alberto, and Howard Rosenthal. 1995. *Partisan Politics, Divided Government, and the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rke, Edmund. 1969. "The Representative as Trustee." In Hanna F. Pitkin, ed. *Representation*: 157-176.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Bartels, Larry M. (1988). *Presidential Primaries and the Dynamics of Public Choi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x, Karen, and Leonard J. Schoppa. 2002. "Interaction Effects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Germany, Japan, and Ital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5(9): 1027-1053.

Carey, John W., Richard G. Niemi, and Linda W. Powell (1998). "The Effects of Term Limits on State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 23, No. 2:271-300

Loewenberg, Gerhard and Samuel C. Patterson. 1990. *Comparing Legislature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Crowe, Edward. 1986. "The Web of Authority: Party Loyalty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British House of Common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1, 2 (May): 161-186.

Cox, Gary W. and E. Niou, (1994)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6, No. 2 (1994), pp.221~236.

Davidson, Roger H. and Walter J. Oleszek. 2002. *Congress and Its Members*. 8th ed. Washington, D. C.: A Division of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Davidson, Roger H. and Walter J. Oleszek. 2002. *Congress and Its Members*. 8th

ed. Washington, D. C.: A Division of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Duverger, Maurice (1959).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et Droit Constitutionnel*. 4th ed.

Paris: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resses.

Duverger, Maurice, < 1986 >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 pp. 69~84.

Donovan, Mark (1995). “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Ital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6, No. 1:47-64.

Dalton, Russell J. (2004). *Democratic Challenges, Democratic Choices: The
Erosion of PoliticalSuppor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orina, Morris. 1980. “The Decline of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in American
Politics.” *Daedalus* 109 (Summer): 25-45.

Fiorina, Morris. 1989. *Congress: Keystone of the Washington Establishment*. 2nd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ibbing, John R., and Samuel C. Patterson (1994). “ Public Trust in the New
Parliaments of Centraland Eastern Europe.” In Lawrence D. Longley (ed.),
Working Papers on ComparativeLegislative Studies II. (pp. 87-105). Research
Committee of Legislative Specialists,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Hibbing, John R., and Elizabeth ,Theiss-Morse (1995). *Congress As Public Enemy:
Public AttitudesToward America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bbing, John R. and James T. Smith. 2001. “What the American Public Wants
Congress to be.” In Lawrence C. Dodd and Bruce I. Oppenheimer. eds. *Congress
Reconsidered*: 45-65. 7th ed. Washington, D. C.: A Division of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Jacobson, Gary C. 1992. *The Politics of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3r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Kingdon, John W. 1989. *Congressmen's Voting Decisions*. 3rd ed.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Loewenberg, Gerhard, and Samuel C. Patterson (1979). *Comparing Legislature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1967).

Aldrich, John H. (1995). *Why Parties?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orton, Rebecca (2006). *Analyzing Election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Inc.

Daniel, Kermit, and John R. Lott (1997). "Term Limits and Electoral Competitiveness: Evidence From California's State Legislative Races." *Public Choice*, Vol. 90, No. 1-4 (March): 165-84.

Miller, Warren and Donald Stokes. 1963. "Constituency Influence in Congres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 1 (March): 43-56.

Mayhew, David. 1974.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ssicotte, Louis, and Andre Blais (1999).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Electoral Studies*, Vol 18, No. 3: 341-66.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2001).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UK:

University of Oxford Press.

Nishikawa, Misa, and Herron, Erik S. (2004). "Mixed electoral rules' impact on party system." *Electoral Studies*, 23, 753~768.

- Nishikawa, M., and E. S. Herron (2004). "Mixed Electoral Rules' Impact on Party Systems. " *Electoral Studies*, Vol. 23, No. 4:753-68.
- Olson, David (1994). *Democratic Legislative Institutions: A Comparative View*.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 Pitkin, Hanna. 1967.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anney, Austin. 2001.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N.Y. :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Reed, Steven R. 1999. "Strategic Voting in the 1996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2(2): 257-270.
- Ramseyer, J. Mark, and France McCall Rosenbluth (1993). *Japan' s Political Marketpla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s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aap, Ross D. (2005).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lection in Japan, November 2003. " *Electoral Studies*, Vol. 24, No. 1:136-42.
- Schoen, H. (1999). "Split-Ticket Voting in German Federal Elections, 1953-1990: An Example of Sophisticated Balloting? " *Electoral Studies*, Vol. 18, No. 4:473-96.
- Nishikawa, M., and E. S. Herron (2004). "Mixed Electoral Rules' Impact on Party Systems. " *Electoral Studies*, Vol. 23, No. 4:753-68.
- Thies, Michael F. (2002). "The General Elections in Japan, June 2000. " *Electoral Studies*, Vol. 21, No. 1:147-54.
- Vowles, Jack (1995).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6, No. 1:95-115.
- Ware, Alan. (1988). *Citizens, Parties and the Stat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attenberg, Martin P.(1991).The Rise of Candidate-Centered Politics.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附件一、立法委員選舉法規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按憲法增修條文於9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第4條，明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4年，其中由各直轄市、縣市依人口比例劃分單一選舉區選出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各3人，以及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34人；以事屬選制之重大變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應配合作全盤相應之修正，選罷法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之規定原亦應通盤檢討，併案處理，惟彼時該會之組織係定位為獨立機關並另行草擬組織法之方式，送立法院審議，於組織法通過前，選罷法中舊有之組織法規規定尚無從先行廢止，以免該會組織無所依據，權宜之計，乃於公職選罷法修法草案（第132條）中訂定過渡條款，即公職選罷法「第6條、第8條及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易言之，公職選罷法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之規定，僅得適用於該會組織法通過前，組織法通過後相關規定當然不再適用。

嗣公職選罷法配合憲法增修條文選制變革於96年11月7日全面修正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遲於98年6月10日始行制定通過，本此，上開公職選罷法中之權宜過渡條款自亦應早日修法以正本清源，澄清外界仍質疑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何以仍規定在公職選罷法中之疑慮。

茲為廓清始末來由，爰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立法緣由及條文臚列於下：

（一）緣由：

為建構選舉機關之超然、中立地位，避免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以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1項「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應另以法律明定。嗣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即定位中央選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4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3分之1。

（二）條文：

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設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六、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但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年，且未逾三人者，不再補提人選。

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

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本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設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第二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計有4次修正，分述如下：

壹、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條文

要求投票所應選定於無障礙場地，若該選舉區域無適當之無障礙場所，則應使用相關器材或輔具，讓行動不便者順利前往，並完成投票。另選務人員應主動提供協助，為避免人力不足，授權各地選委會可斟酌情況加派選務人力。

修正條文如下：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

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貳、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條文

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受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14條及第26條相關規定，並於第26條第9款增訂

「受輔助宣告」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另配合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自98年11月23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

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參、99年9月1日修正公布條文

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應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每縣市至少要有一人。但因各立法委員選舉區人口之數量一直在變動，導致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稱之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之基礎，亦常處於變動狀態。由於現行法規中，並未對選舉區應如何定期重新檢討劃分設有規定，為維持立法委員選舉區之穩定性，並避免弱化立法委員選舉區人民之監督機制，參採日本、美國與英國之立法例，明定立法委員之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爰修正第35條及第37條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十五條 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直

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

、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肆、100年5月25日修正公布條文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得票數達法定門檻者，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領取。惟候選人因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及當選人因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現行法並未追繳其競選費用補貼金額。鑑於候選人之賄選行為，嚴重破壞選舉之公平性，敗壞政治風氣，追繳其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對於實現公平正義以及杜絕賄選、淨化選風，具有正面作用，爰修正第43條規定。

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

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三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計有3次修正，分述如下：
壹、98年8月4日修正發布條文

現行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候選人相片，係以黑白兩色印刷，為求清晰美觀，爰規定候選人及政黨於申請登記時，應備具黑白相片。惟目前提供黑白相片攝影之照相館日漸稀少，且現行印刷技術發達，如以候選人非繳交黑白相片，即認定表件不符規定，不予受理，未符便民目的，且恐滋生爭端，爰有檢討修正必要。另並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於97年11月26日增列第2項規定，酌作相關

文字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候選人及政黨申請登記時備具之相片，不以黑白為限，爰刪除「黑白」文字。（修正條文第15條）

二、明定第18條係專就本法第29條第1項為補充。（修正條文第18條）

三、候選人名單公告，依選舉種類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為資明確，增訂「或主辦」文字。（修正條文第24條）

四、配合本法第57條修增第2項及第130條第1項規定之用語為「處罰」，爰就相關

項次及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30條、第58條）

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七、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其撤銷候選人登記，以公告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一份為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受理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應安排申請人於申請查閱期間查閱，並作成查閱紀錄。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查閱選舉人名冊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錄音。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貳、99年2月26日修正發布條文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惟並未明定人口數計算之基準日。另依同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為應選舉區劃分作業之實際需要，乃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1條之1，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所依據人口數之基準日，並配合修正

第3章第4節節名。

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節 選舉區及選舉公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參、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條文

本次修正理由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自69年6月5日發布施行後，已歷16次修正。為符金門縣現行所轄行政區域，並因應立法委員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期間之實際需要、部分改制後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包含山地地區等現況及齊一立法委員裁罰管轄，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金門縣所轄行政區域現況，增列該縣議員選舉得指定鎮公所為之。（修

正條文第14條)二、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

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修正條文第15條)

三、配合立法委員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變更之修正，選舉區變更前遇有地方政府改制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相關配套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21條之1)

四、配合部分改制後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包含山地地區，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得視情況提前分發選舉票。(修正條文第41條)

五、修正立法委員選舉之裁罰管轄機關。(修正條文第58條)

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分別向下列機關為之：

-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 四、縣(市)議員、縣(市)長，為縣(市)選舉委員會。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員選舉，得指定鄉(鎮)公所為之。
- 五、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

記。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七、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於每十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